



GU DIAN SHI CI MAN HUA

古典诗词漫话

陈文华 著

诗酒李太白



中华书局

诗酒李太白

GU DIAN SHI CI MAN HUA

李白，家喻户晓的名字。谪仙的诗篇，千年以还，依然清晖不断，光照人间。

少年任侠，胸怀大志，惟遇险阻世途，落得夜郎流放，客死清江。一生的志向未能获骋，然传世作品，已见证了其人的永恒。

因为，“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的傲骨、“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自重、“明朝散发弄扁舟”的旷达……，一字一句，或都容有了世人的心绪。

ISBN 7-101-03991-X



9 787101 039917 > 定价：12.00 元

GU DIAN SHI CI MAN HUA

古典诗词漫话

陈文华 著

诗酒李太白

中华书局

MAH6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酒李太白/陈文华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4
(古典诗词漫话)

ISBN 7-101-03991-X

I. 诗… II. 陈… III. 李白(701~762) - 唐诗 - 文学欣赏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201 号

责任编辑:张 耕

古典诗词漫话
诗 酒 李 太 白
陈文华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6¼印张·113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101-03991-X/I·517

出版说明

《古典诗词漫话》是一套文化类普及读物,共 15 种,每种一个专题,它起自先秦的《诗经》,终于晚清的龚自珍,是有着一个大致的脉络的。

诗词是中国文学长久以来的骄傲,谈诗论词的专著、论文数不胜数。这套书所以采用漫话的形式,是为着读者接受的方便。每个时代的读者,理解自己时代的作品,除特殊情况外,大都不存在什么困难。而时代相隔,理解起来似乎就有些滞碍。时代距离愈远,理解起来困难也就愈大。理解的隔膜源自于生活的隔膜。

诗词也是如此。历史上桑间濮上的谣咏,文会燕集中的歌吟,都是新鲜生动、荡人情思的。但隔着百年乃至千年的时光,失却了读者与作品的直接交流,她的生气愈来愈微弱,影响也就越来越衰减。等到变成人人敬而远之的“古典”,她的天生丽质和勃勃生气已经被时间织就的蛛网遮盖住了。要恢复她的生气,就要拭去这层蛛网,使我们能直接面对她的本来面目,乐于和她做朋友。久而久之,就会从这位韵致高雅的朋友身上得到原来意想不到的好的影响。

像这样的工作,港台称之为“古典的现代化”;大陆原来

称为“鉴赏”，近年也逐渐袭用港台的说法。做这样的工作，高头讲章固不可废，但形式灵活、内容风趣生动的随笔似更相宜。本套丛书就具有这样的特点。它用漫话的形式，将诗人的生命历程、作品的内涵与诗艺表现作为叙述重点，着重艺术性、故事性和趣味性。每一本都包括四五十篇短文，每篇处理一首诗，或一个特定事件。各篇分读可以体味作品的精华，合观则可得诗人的身世与人格。举凡诗人轶事，诗作赏析，均能深入浅出，雅俗兼顾。既是非常好的文化小品，也是学术小品，很适合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

这套书先在香港出版，原名“诗词坊”，香港中华书局的同人为使丛书更具吸引力，在版式和插图上动了不少脑筋。既而引入台湾地区，也大受欢迎，在学林颇获好评。现在，蒙作者及香港中华书局慨允，我们对原作略加修订，并保留了部分插图，重新出版。像这样的一套小丛书，能在两岸三地出版，本身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

最后，向这套丛书的作者和香港中华书局同人表示谢意，也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把“古典的现代化”工作做得更好。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3年6月

古典诗词漫话

闲坐说诗经

建安风骨

南朝诗魂

诗酒李太白

杜甫心影录

夜阑话韩柳

诗情与友情

晚唐风韵

浪迹东坡路

箫瑟金元调

纵放悲歌

官场诗客

清诗的春夏

剑气箫心

诗词话趣

目 录

出生之谜·····	1
乘酒捉月·····	7
青山有幸埋诗骨·····	12
相门才女与会稽愚妇·····	18
伯禽何尝娶神女·····	25
为祖增光的孙女·····	30
沉香亭醉赋《清平调》·····	35
永王东巡歌·····	41
布衣长揖万乘君·····	47
好道心不歇·····	53
儒生不及游侠人·····	59
天生我材必有用·····	65
俗气与傲气·····	71
蜀道难·····	76
八仙与酒隐·····	82

古典诗词漫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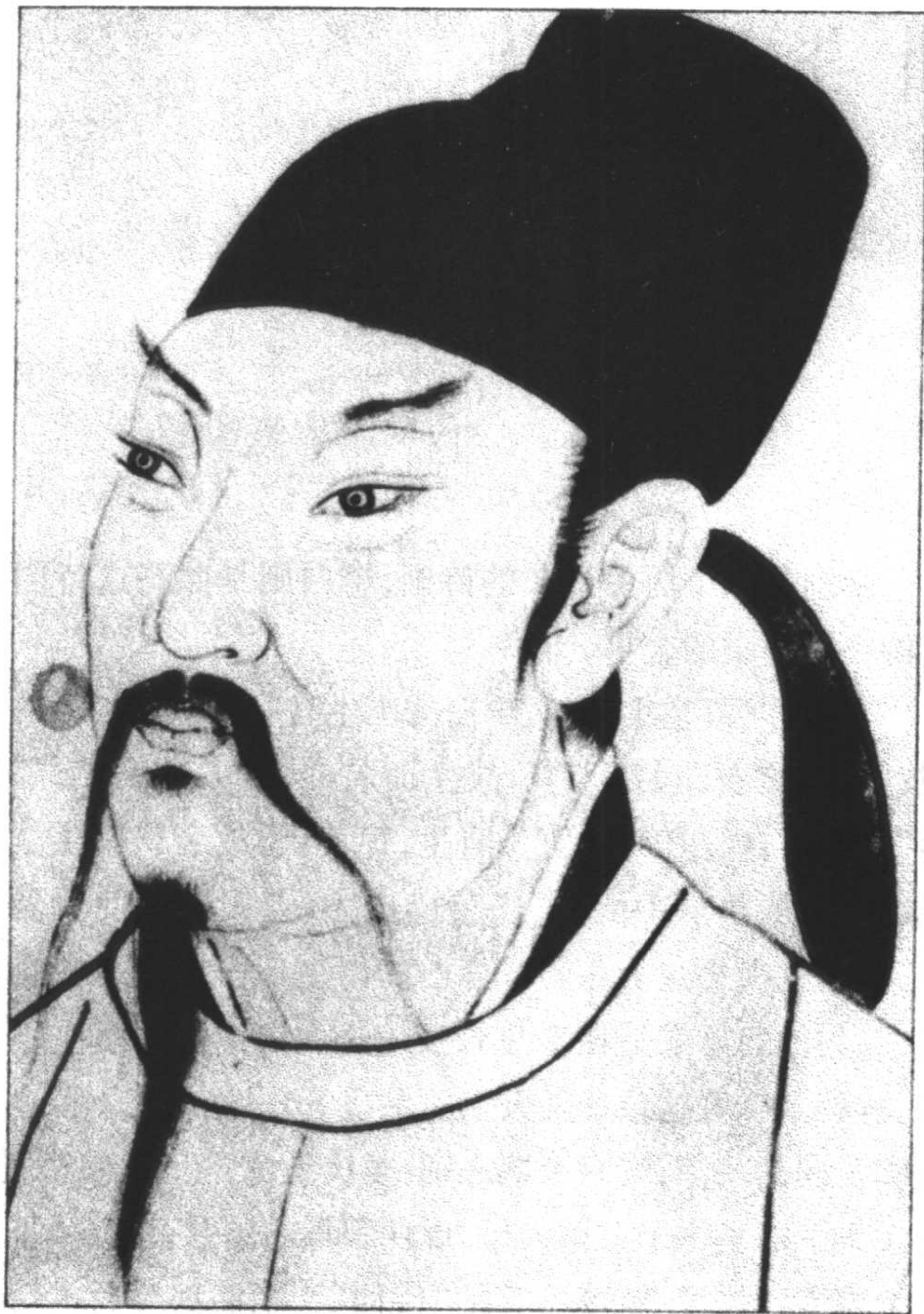
凤凰台诗案.....	87
捶碎黄鹤楼.....	92
烟花三月下扬州.....	98
江水·潭水·友情.....	103
友月交风.....	108
“银河一派”说流动.....	113
白发三千丈.....	119
一生好入名山游.....	123
山因诗传.....	130
游洞庭醉后发清狂.....	135
海石榴与情诗.....	141
从《白头吟》说到爱情观.....	146
烈女与侠女.....	152
携妓东山.....	157
一生低首谢宣城.....	163
饭颗山头逢杜甫.....	168
天才与地才.....	173
百代词曲之祖.....	179
诗人之文.....	184

出生之谜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诗国，李白则是照亮这诗国天空的一颗耀眼的金星。

李阳冰《草堂集序》对李白的出生有一段颇似神话的记载：“惊姜之夕，长庚入梦，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惊姜”之典出自《左传》：“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姜氏难产后从昏梦中醒来，庄公已出生，姜氏因此而受到惊吓，从此就厌恶这个儿子。李白的出生似乎要比庄公受欢迎，因为他的母亲是在梦见长庚——太白金星之后生下他的，这就意味着这孩子是天上的星宿下凡，她怎能不惊喜万分呢？同是一惊，却有天壤之别：姜氏是惊吓，李母是惊喜；姜氏生下的是一个伐弟囚母、虚伪狠毒的国君，李母生下的是位天才俊逸、敏捷千首的“诗仙”。她们都为后人留下了一个谜一般的梦！

类似的梦，类似的谜，在卷帙浩繁的中国史书中并非仅此二例，如：



李白

汉高祖刘邦之母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当时，雷电交加，天昏地暗，高祖之父还看见蛟龙伏在妻子的身上，刘媪就这样怀上了孕，生下了刘邦这位“真命天子”。

周族始祖后稷的母亲姜嫄在野外见到巨人的足迹，“心忻然说(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于是就生下了后稷。姜嫄认为这个谜一般的孩子是“不祥”之物，一度还抛弃过他，所以后稷名弃。

孔子之父叔梁纥、母颜氏女一起到尼丘去向神祈祷，“野合而生孔子”，所以孔子名丘，字仲尼。大约因为他的出生得感于神，又受孕于野田之中，所以“生而首上圩顶”——头顶四周高、中间低，像围着堤埂的洼田，真是天生不同凡响！

.....

当然，与多如恒河沙数的芸芸众生相比，有资格被罩上这种神秘光圈的毕竟是少数，但只要稍加留意就可发现，凡与此类传说沾边者，非帝王即圣人。李白虽非帝王，也非圣人，但他是“诗仙”，所以也得此殊荣。由此倒也可见，“诗国”人民对自己热爱的诗人的崇敬是不亚于对待帝王和圣人的。

然而，可能是“仙”凡有别罢，也可能他毕竟只是一介布衣，不像帝王那样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有“实录”可稽，直到今天，这位“诗仙”的籍贯和出生地也都还是个谜：

有说他是陇西人的，因为他曾自称“陇西布衣”(《与韩荆州书》)，还说过“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赠张相镐二首》)，把汉代名将李广奉为远祖。

有说他是蜀人的,如与他同时的魏颢、李阳冰,稍后于他的刘全白、范传正,或径称他为蜀人,或谓“家于绵”,或谓“客居蜀之彰明”(彰明县属绵州),或云“广汉人”(汉称绵为广汉),古今详略称谓不同,地则一也。

有说他是金陵人的,主要依据是其《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有“白本家金陵”一语,近有人指出,金陵是丹阳的广义说法,而李广曾孙李伦的后裔是居住在丹阳的。

有说他是山东人的,如《旧唐书》、《南部新书》等,这是误信了杜甫“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苏端薛复筵醉歌》),以及元稹“是时山东人李白亦以奇文取称”(《杜君墓系铭序》)的说法,将流寓之地当作了籍贯。

更有说他生于碎叶的,根据是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中有“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数语,偏偏唐代有两个碎叶,一在焉耆,一在中亚,于是持焉耆说者把李白判作了“西域胡人”,持中亚说者则进一步考证出李白不生于中国而生于苏联的吉尔吉斯境内,那岂不是连国籍都成问题了?

对于李白籍贯和出生地的争讼可谓旷日持久,至少到今天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对此,明代杰出的思想家李贽(卓吾)倒曾发表过一通与众不同的见解:

呜呼!一个李白,生时无所容入,死而千百余年,慕而争者无时而已。余谓李白无时不是其生之时,无地不是其生之地;亦是天上星,亦是地上英,亦是巴西人,亦是陇西人,亦是山东人,亦是会稽人,亦是浔阳人,亦是夜郎人。死之处亦荣,生之处亦荣,流之处亦荣,囚之处亦荣。不游、不囚、不流、不到之处,读其书,



四川江油的“李白故里”牌楼

见其人，亦荣亦荣！莫争莫争！

《焚书》

卓吾素以“异端”自居，这番貌似公允的奇论，实则满蕴着悲慨和讥刺。作为中国人，当然是以有李白这样的“诗仙”为荣的。我们固不必将他奉为“国粹”或硬攀同乡，但也不能单凭一鳞半爪的资料就轻率地判定他为胡人或是其他什么国的人。既然如前所说，山东之说是误将李白流寓之地当作了籍贯，金陵李氏实为陇西李氏之分支，而碎叶不过是李氏先世曾经流徙之地，这几处作为李白籍贯和出生地都嫌证据不足，那么，只有祖籍（或曰郡望）陇西而生于蜀中之说差可成立了。联想到李白自己一再亲切地称出蜀之水为“故乡水”（《渡荆门送别》）、入蜀之路为“乡路”（《淮南卧

病寄蜀中赵征君蕤》)、司马相如为“乡人”(《上安州裴长史书》),眷眷怀顾,其情可见,其出生之谜也就不难解开了。

乘酒捉月

每天黄昏,天边的最后一抹斜阳尚未消尽,西方的天幕上就有一颗明亮的星星升起来了,它就是金星,俗称太白星,我们的祖先又称之为“长庚”;每天早上,在熹微的晨光中照亮东方天空,待日出之后才渐渐隐没的还是这颗太白星,我们的祖先却又称之为“启明”。

被认为是太白之精下降人世的李白,也与他的同名星座一样,生于西而殁于东——地处东南的安徽牛渚矶畔的冷月埋葬了这颗光辉的诗魂。关于他的死,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中仅“晚岁,渡牛渚矶,至姑熟,悦谢家青山,有终焉之志,盘桓利居,竟卒于此”数语,到了后世,竟演变为乘酒捉月、骑鲸仙去的传奇故事。

今天,在安徽马鞍山市的长江边,还可以看到一山如削,拔江而起,这就是因“金牛出渚”的神话而得名的牛渚矶。不过,自从传说山上的和尚在汲水时从井中得到一块五彩奇石后,又已改名为采石矶了。就在这耸峙千尺的采

石矶的危崖上,有一个捉月台,台上还建有捉月亭。相传李白当年就是在此饮酒赏月,在微醺中忽发捉月奇想,于是投身波间,抱月江底;或说此时江上浮来一条巨鲸,诗人便跨上鲸背,在仙乐声中上了天。真是一骑紫鲸去不返,月照诗魂不再来!

传说是美丽的,这不仅反映了人民对李白的崇敬和怀念——他们不相信“诗仙”会死,也不愿意说他死,而且体现出李白诗歌的魅力。人们正是从他那些才大语奇的诗篇中了解到,他一生最爱的是酒和月。他既是千古诗才,也是一代酒仙。“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多么亲切,多么自在!“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酒和月几乎成了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伴侣,而“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大概竟可说是他的人生哲学了。当然,李白友酒交月的真正目的决不是为了“尽欢”,实际上,他一生中也没有多少“得意”的时候。他“留连百壶饮”、“一饮三百杯”的目的是为了“荡涤千古愁”、消除“万古愁”,他之所以要举头望月、停杯问月、青天揽月,无非也是因为“人生在世不称意”,所以想借明月以“寄愁心”、“引愁”去。对于这样一位并非家财万贯(即使原先有,也早给他一掷千金地花尽了)却又一身傲骨,“天子呼来不上船”、“酒肆藏名三十春”的布衣诗人,其生时既浪迹江湖,陶醉于“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玉山自倒非人推”、“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的放诞生活,死后留下乘酒捉月、沉江骑鲸的传说也就不足为怪了。

传说终究是传说,水中之月,了不可取;饮酒过度,却能



太白醉酒图(清 苏六朋)

致命。所以,李白之死归根结底可能还是与酒有关的。然而,遍检记载李白生平的典籍,言及其死,大都只是“以疾终”、“以病卒”几个字,至于是什么疾、什么病,就语焉不详了。只有对这位诗仙兼酒仙推崇备至的唐末诗人皮日休在他的《七爱诗》中明明白白地写着:“竟遭腐胁疾,醉魄归八极。”五代时人编撰的《旧唐书·文苑列传》也含糊其辞地说过“以饮酒过度,死于宣城”。何谓“腐胁疾”?它与醉、与饮酒过度有什么关系?这从医书上恐怕是找不到答案的,倒是郭沫若,曾对此作过一番推测:

“腐胁疾”,顾名思义,当是慢性脓胸穿孔。脓胸症的病源有种种,酒精中毒也是其中之一。李白在上元二年的发病(指李白上元二年去参加李光弼的东征,半道病还事),估计是急性脓胸症。病了,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便成为慢性。于是,肺部与胸壁之间的蓄脓,向体外腐蚀穿孔。这可能就是所谓“腐胁疾”了。

这段话引自郭沫若晚年所写的那部颇有争议的专著《李白与杜甫》。撇开充斥该书的政治偏见不谈,单就对“腐胁疾”的诠释而言,倒也不能不佩服他学识的淹博。经他这样一解释,李白的死因便十分了然了:因为饮酒过度,导致酒精中毒,遂引起肺胸蓄脓。因为诗人嗜酒如命,也可能是不知或不信酒能致命。因此,虽已罹病,仍饮酒不辍,于是中毒日深,蓄脓日广,最后脓穿胸胁,与世长辞。揆情度理,这似乎都说得通。

令人叹异的是,李白对自己的死似乎有预感,他在上元

二年(761)曾作了一首题为《哭宣城善酿纪叟》的诗,诗云:“纪叟黄泉里,还应酿老春。夜台无李白,沽酒与何人?”纪叟是宣城有名的酿酒高手,他酿造的“老春”酒名闻遐迩,连李白这位酒仙也为之倾倒,并因而与他结为酒友。李白一生七游宣城,除了爱好皖南山水,恐怕还与甘美醇冽的“老春”酒的诱惑有关。然而,在李白第七次到宣城时,纪叟死了,诗人在哀悼亡友、痛感世无美酒的悲恸心境中写下了这首诗。诗只短短四句,但诗人通过想象,运用浪漫主义的手法将人间与地府沟通了。诗人不说自己从此买不到好酒了,只说泉下的纪叟一定还在酿造着“老春”美酒,然而,地府并没有我李白这样的识酒之人,爱酒知音,这酒能卖给谁呢?一方面是美酒无人沽,一方面却是好酒无处买,矛盾的根源不就是阴阳睽隔吗?如何解决这矛盾呢?让纪叟复活,这自然是痴心妄想,看来,只有李白相从于地下了。古人有“诗讖”之说,即诗中有不吉之言,往往会不幸而言中。李白作此诗后不久就谢世,追随纪叟于夜台了,从这一点来看,说它是诗讖也无不可吧!

青山有幸埋诗骨

“何谓先生死，先生道日新。青山明月夜，千古一诗人”。这是晚唐杜荀鹤经青山李白墓时写下的吊墓诗中的几句。作为一代名士、千古奇才，李白虽已离开人世一千多年，但诗卷长留天地，遗迹古今瞻仰，人们读其诗，想其人，更慕其诗酒高风！而那些冠以“太白”二字的故宅、酒楼、湖山、岩石，以及读书台、浣笔泉、磨针溪、捉月亭等等，也皆地因人重，引得无数游客驻足流连。人们敬李白爱李白，自然都希望能到李白墓前凭吊一番，或表敬仰，或寄感慨，或发思古之幽情，然而，李白墓究竟在哪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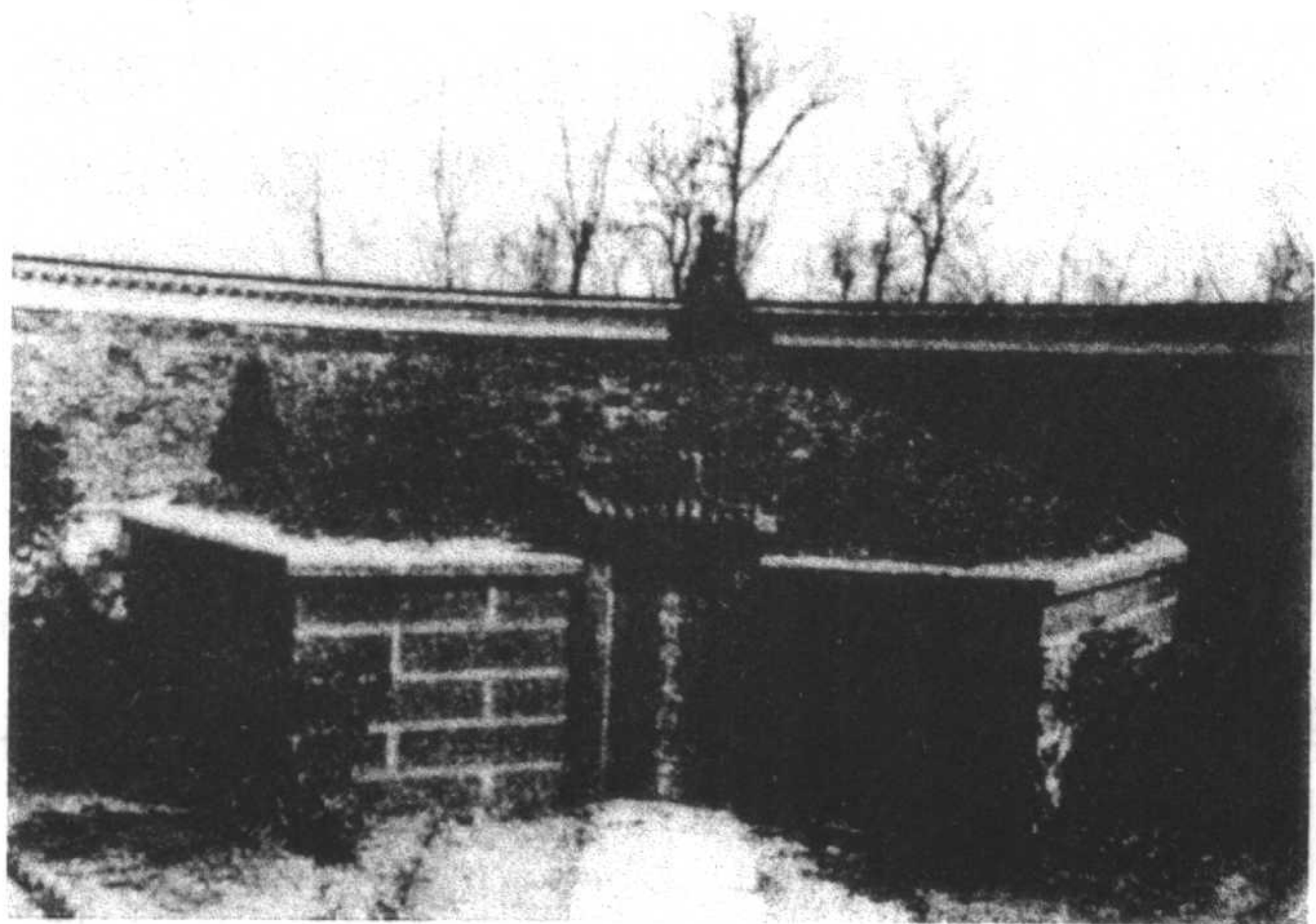
见于记载的李白墓地有三处：

一在采石矶。宋人赵令畤的《侯鯖录》曾云：“李白坟在太平州采石镇民家菜圃中，游人亦多留诗。”程大昌的《演繁露》亦云：“采石江之南岸田畈间有墓，世传为李白葬所，累甃围之，其坟略可高三尺许。前有小祠堂，甚草草，中绘白像，布袍裹软脚幞头。”这个民家菜圃中的坟丘大概就是白

居易所谓的“采石江边李白坟”，但实际上这只是李白的一个衣冠冢，它来源于李白捉月沉江的传说：李白的尸体飘到江边，被当地村民打捞起来，草葬于菜圃中，后范传正为之迁葬青山，此地就只留下了衣冠。出于对李白的崇敬和怀念，当地人对这个传说是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因此，这个衣冠冢一直保存了一千多年，直到一九七二年才迁至翠螺山（即采石山）上。

二在龙山。据范传正的《李公新墓碑序》云，他任宣歙池等州观察使时曾访得李白的两位孙女，她们告诉他：“先祖志在青山，遗言宅兆，顷属多故，殡于龙山东麓，地近而非本意。”这说明，李白本因“悦谢家青山”才定居当涂的，他的遗言也是要葬在青山，但因他生前早已裘弊金尽，死后家中四壁萧然，哪有钱为他到青山去筑坟营葬？所以只得暂殡于附近的龙山。所谓“多故”，只是饰词而已。龙山在当涂县东南十二里，以蜿蜒如蟠龙而得名。东晋桓温曾与僚佐于九月九日宴集此山，时孟嘉也在座，有风吹落嘉帽，嘉不觉。桓温命人作文嘲之，孟嘉亦作文为答，其文甚美，古今遂传为佳话。李白有《九日龙山饮》一诗云：“九日龙山饮，黄花笑逐臣。醉看风落帽，舞爱月留人。”谁又想得到，这龙山的月亮还真的留住了这位大诗人，而且一留就是五十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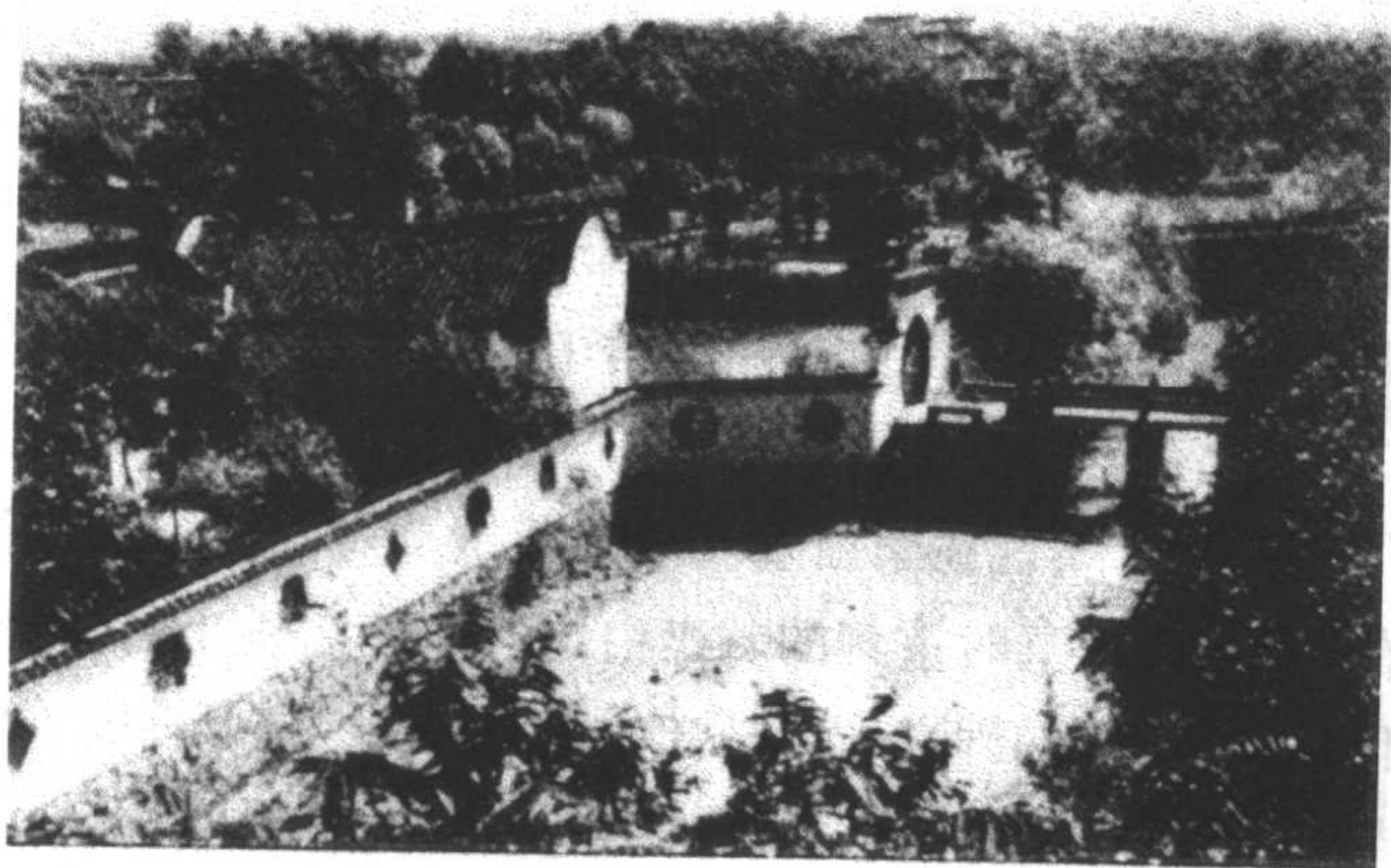
三在青山。李白殡于龙山五十五年之后，亦即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正月二十三日，他的好友范伦的儿子范传正与爱好李诗的当涂县令诸葛纵才将他改葬青山。新坟“西去旧坟六里，南抵驿路三百步，北倚谢公山，即青山也”。范传正是应李白孙女的请求把新坟筑于“青山之阳”的，至



李白墓(安徽当涂)

此,李白的遗愿才算实现。青山亦名青林山,在当涂县东南三十里,左带丹阳湖,右隔青山河与龙山相望,峰峦叠翠,林壑幽美。南齐诗人谢朓任宣城太守时,曾筑室于山南,故青山又名“谢公山”。谢朓是“永明体”的代表作家,少好学,有美名,文章清丽。其诗善用声律,特别是五言写景之作,颇多警句,后人往往把他与谢灵运并举,称为“小谢”。李白“一生低首谢宣城”,不但在创作上受谢朓影响,用谢朓诗句,而且多次到宣城寻访谢朓遗迹、凭吊谢朓故宅,写出了许多称颂和怀念谢朓的诗篇,直至晚年定居当涂,埋骨青山,终于与这位异代知己永结为邻。

青山的李白墓园背山面水,前祠后墓,既壮丽,又肃穆。墓为圆形,四周有用青石垒起的墓圈,墓前屹立着五尺多高



安徽当涂青山之麓的李白墓园

的墓碑，上刻“唐名贤李太白之墓”八个大字，据说还是杜甫的手书。可能是文气所钟，旧说墓上曾生芦似笔，有竹散点如星，人称笔芦、星竹。陶安《李翰林墓》诗云：“龙管凤笙遗韵事，笔芦星竹借文章。”正道其事。这虽也与杜甫故居后的山称为“笔架山”一样，出于后人的附会，但多少也有点“人杰地灵”的意思吧。

一千多年来，无论是采石的衣冠冢，还是青山的太白墓，虽几经兵燹，仍得以保存下来；李白虽无后裔，但到他墓前凭吊者古今不绝。相比之下，那些显赫一时的王公贵族、名宦权臣，生时虽荣，没则已焉，当年的高坟大墓，早已成了狐穴兔窟、刍牧之地，其与李白，相去何远！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西晋名将杜预怕后世不知他的功勋，特地刻了二块

石碑来记其勋绩，一沉万山之下，一立岷山之上，曰：“安知此后，不为陵谷乎？”言下之意，即使沧桑变化，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总有一块碑能留在世上。此君真可谓好名之甚！为此，中唐诗人鲍溶曾作《襄阳怀古》诗讽刺他：“襄阳太守沉碑意，身后身前几年事。湘江千岁未为陵，水底鱼龙应识字。”范传正效法杜预，将他为李白撰写的新墓铭也“兼刻二石，一置于泉扃，一表于道路”。然而，当初刻写的石碑并没有保存下来，现在李白墓园里的范撰墓志铭碑是宋代淳祐年间修李白墓时重刻的。李白之所以能名垂千古，当然不是靠范传正的碑文，而是靠他那些惊天地、泣鬼神的不朽诗章。古人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作为立言者，李白确实是人以文重，名以诗传，称得上是千古不朽的伟人了。

最后，还是回头看看本文开头引用的杜荀鹤的那首吊墓诗。那首诗的最后二句是：“谁移耒阳冢，来此作吟邻？”大约是怕李白泉下冷清，这位晚唐诗人居然异想天开地希望有人把杜甫的坟墓移来青山，让他与李白相伴夜台，吟诗论文。他固然是一番好意，殊不知即使在荒陇穷泉，李白也不乏知己。“谢家公兮李公墓，异代诗流同此路”。（范传正《李公新墓碑铭》）有谢朓这位诗坛前贤作为吟邻，李白谅也不会寂寞。不仅有诗友，而且还有酒友。想当年，那位善酿的宣城纪叟去世时，李白曾作诗哭问：“夜台无李白，沽酒与何人？”现在，李白与纪叟在黄泉下重逢了，他又能喝到纪叟酿制的“老春”美酒了。更有一位崇敬李白的晚辈诗人，在李白死了八十年后不远千里来到青山谒墓，并因此客死当

涂,也成了李白的吟邻,他就是中唐苦吟诗人贾岛。贾岛墓与李白墓相距约十余里,故晚唐诗人郑谷作诗吊之云:“幽魂应自慰,李白墓相连。”贾岛泉下有知,确实应该感到欣慰。当然,最有幸的还是青山,千余年来,李白墓前的小径幽蹊成了通衢大道,采石青山成了中外游人向往的胜地,无数骚人墨客在这里挥毫抒怀。前人因此有诗论之云:“采石江边一抔土,李白诗名耀千古。来的去的写两行,鲁班门前掉大斧。”(《蓬轩别纪》)称这种现象为班门弄斧,倒也是确论。不过,对于把那么多好诗留给人间的人,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纪念方式呢?

相门才女与会稽愚妇

李白写过一首自我调侃的《赠内》诗：“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虽为李白妇，何异太常妻？”太常是汉代宗庙中掌管祭祀礼仪的官员。后汉时，周泽曾任太常，非常尽职，常常守在斋宫中，连生病也不回家。有一天，他的妻子到斋宫去探望他，谁知他大发雷霆，说妻子“干犯斋禁”，将她“收送诏狱谢罪”。当时人都认为他未免不近常情，因此作了一首歌讽刺他：“生世不谐，作太常妻。一岁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斋，一日不斋醉如泥。”李白把自己比作太常，一方面是说明自己的好酒，另一方面也不无对妻子的抱歉之意。不过，若因此而把李白看作一个不重伉俪之情的冷面郎君，则恐怕与他的初衷大相径庭了。

其实，李白对自己的妻子是很有感情的，他的婚姻生活有幸有不幸，这从前人记载和他那些情真意切的赠妻诗中可以得知。最早记录李白婚姻情况的是受李白之托为他编集作序的魏颢，其《李翰林集序》云：“白始娶于许，生一女一



《赠内》诗意图(《唐诗画谱》)

男曰明月奴，女既嫁而卒。又合于刘，刘诀。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终娶于宋。”可能是抄写刻印的疏误，流传至今的这篇序阙文讹字甚多，不少地方钩章棘句，不易读懂。这一段文字也是如此。参照其他文献，李白只有两个孩子，女名平阳，子名伯禽，都是他的第一位妻子许氏夫人所生，根本不存在鲁妇人所生的儿子。“明月奴”可能是平阳的小名，“颇黎”可能就是伯禽。李白正式结婚也只有两次：第一次是开元十五年（727）他二十七岁时在安陆被许圉师家招为孙女婿；第二次是天宝三载（744）离开长安后，在开封梁园娶宗楚客的孙女为妻（魏颢误将“宗”写作了“宋”），其时他已年近五十。至于刘氏与鲁妇人，可能都是侧室，这从魏颢云“合”而不云“娶”可以窥知。“诀”者，诀绝而别也。可见是刘氏主动提出与李白分手，决然而去。李白与刘氏结合的年代已无从考知，推想起来，当在开元二十四年至天宝元年之间。因为李白在《秋于敬亭送从侄崱游庐山序》中曾说过：“酒隐安陆，蹉跎十年”的诗，他于开元十五年入赘许家，到开元二十四年移家任城，正好十年。许氏可能就是这一年去世的，否则李白不会离开安陆。天宝元年，李白应玄宗征诏入京时所作《南陵别儿童入京》一诗中有“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之语，这“会稽愚妇”想来就是指刘氏。买臣即朱买臣，西汉会稽人，家贫，好读书，以打柴为生，到四十多岁尚未发迹。其妻不堪贫苦，求去，买臣挽留不住，被迫写下休书，听任离去。后来朱买臣得官荣归，去妻欲续前姻，买臣泼水于马前，以示覆水难收。明人所作传奇剧本《烂柯山》即叙其事，现在舞台上经常上

演的昆剧《痴梦》以及地方戏中的《马前泼水》皆源于此。刘氏也是主动求去的，原因当然也是嫌李白穷，否则李白不会把她比作“会稽愚妇”。与刘氏相比，那位鲁妇人可能忠厚善良一些，所以李白能够放心地把两个孩子寄养东鲁多年。不过，这位鲁妇人看来没什么文化，出身也较低微。故李白诗中从未提及过她。

李白诗文中提到过的只有两位出身相门的夫人。其《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见乡人相如大夸云梦之事，云楚有七泽，遂来观焉。而许相公家见招，妻以孙女，便憩迹于此，至移三霜焉。”此书作于开元十八年，上移三霜即开元十五年。许相公即许圜师，本高阳人，其父许绍于梁末徙于周，因家于安陆。许绍曾被封为安陆郡公，许圜师在高宗龙朔年间做过左相，家世显贵。这位许氏夫人不但给李白带来了丰厚的陪奁和一双儿女，而且温柔贤淑。李白经常外出漫游，呼朋聚饮，一掷千金，直到囊空如洗才回家，她独自默默地挑起经管家事和抚育儿女的重担。李白在家读书作文，她就在旁磨墨添香，有时还替丈夫推敲诗句，斟酌文字。《柳亭诗话》里记载了这么一件事：有一天，李白作了一首乐府《长相思》，最后二句是：“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他的妻子在旁边看见了，就对他说：“君不闻武后诗乎？‘不信比来常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李白听了，“爽然自失”。武则天是一位诗才出众的女皇帝，她那首诗题为《如意娘》，全诗云：“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常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李白肯定读过这首诗，不过写作时不一定想到它，只是不自觉地运用了它的手法，许氏夫人

(《柳亭诗话》以为是宗氏夫人事,误,因为《长相思》是李白早年的作品)却能一语点破,实不愧为相门才女!可惜,这位相门千金不胜含辛茹苦的生活,过早地离开了人世。许氏的死对李白是个沉重的打击,且不说十载夫妻,恩情宛变,也不及赋什么“惟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之类的悼亡诗,单是失去母亲的一双幼儿娇女就够他犯愁的了,抚儿思母,怎不令他“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

所幸他后来又得遇宗氏夫人。宗氏也是相门之女,李白《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二首》有“多君相门女,学道爱神仙”之语,《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一诗中对宗氏的家世作了更为详明的叙述:“君家全盛日,台鼎何陆离!斩鳌翼娲皇,炼石补天维。一回日月顾,三入凤凰池。失势青门旁,种瓜复几时?犹会众宾客,三千光路歧。皇恩雪愤懣,松柏含荣滋。”宗璟是宗氏夫人之弟,李白长流夜郎时,他曾湍波远送千里,在挥泪分别时李白作了这首诗送他。“娲皇”指武则天。宗氏的祖父宗楚客是则天从姐子,武后与中宗时曾三次拜相,显赫一时,后因参与韦后之乱,为玄宗所杀。诗中“失势青门”二句,即是借秦东陵侯邵平在秦亡后为布衣种瓜青门外之事喻宗家失势。至宗氏之时,宗家虽不复昔日之盛,毕竟还有余荫可托,故李白屡屡在诗中提及。李白与宗氏的感情很好,宗氏婚后仍住在梁园旧居,李白有一首《秋浦寄内》诗云:“我今浔阳去,辞家千里余。结荷见水宿,却寄大雷诗。虽不同辛苦,怆离各自居。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疏。红颜愁落尽,白发不能除。有客自梁苑,手携五色鱼,开鱼得锦字,归问我何如。江山虽道阻,意

合不为殊。”倾诉离情别愁，表达了虽然山河阻隔，但恩爱不减的深情。“五色鱼”指信，“锦字”则专指妻子给丈夫的信，可见宗氏先有诗书自梁园寄来。李白集中另有《自代内赠》一诗，写得更为深情缠绵，从“估客发大楼，知君在秋浦。梁苑空锦衾，阳台梦行雨”数语可知，这便是宗氏自梁园寄来的“锦字”。李白可能对此诗作过一些修改，所以按上了代作之题。由此倒可推知，宗氏一定也颇具才情，否则，李白不会一次又一次地寄诗给她，李白诗中十余首寄内诗即为佐证。

宗氏夫人不但有才情，而且有胆识。李白应征入幕从永王东巡事不仅使他获罪流夜郎，抱恨终身，也是他遭受后人指摘最多的污点。对于他这个决定，宗氏却是反对的。李白有《别内赴征三首》，其第二首云：“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归时倘佩黄金印，莫见苏秦不下机。”苏秦是战国时代的策士，他曾十次上书秦王，均未被采纳。当他失意而归时，“妻不下纈，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富有喜剧意味的是，当他后来身佩六国相印（即“黄金印”）回来时，他们却又一个个卑躬屈膝地来迎接他了。这种前倨后恭的态度反映了这家人的庸俗和势利。李白这里却是反用典故，说明宗氏是不赞成他到永王那里去猎取什么“黄金印”的。然而，宗氏“强牵衣”也没能留住李白，随着永王的失败，李白也因附逆作乱被投入监狱。这时，宗氏又为营救李白而多方奔走，冒死相请。李白《在浔阳非所寄内》诗云：“闻难知恸哭，行啼入府中。多君同蔡琰，流泪请曹公。知登吴章岭，昔与死无分。崎岖行石道，外折入青云。相见若

悲叹,哀声那可闻!”东汉才女蔡琰(文姬)为了营救丈夫董祀,曾蓬首徒行,到曹操府中求情。李白把宗氏比作蔡琰,可见对她的感激和赞重。李白在狱中直至南流夜郎途中写的另外一些诗则表现了对宗氏的思念和内疚之情,如“穆陵关北愁爱子,豫章天南隔老妻。一门骨肉散百草,遇难不复相提携。”(《万愤词投魏郎中》)“我非东床人,令姐忝齐眉。浪迹未出世,空名动京师。适遭云罗解,翻谪夜郎悲。”(《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夜郎天外怨离居,明月楼中音信疏。北雁春归看欲尽,南来不得豫章书。”(《南流夜郎寄内》)读了这些字字涕泪的诗句,谁还会怀疑李白对妻子的深挚感情呢?

伯禽何尝娶神女

《太平广纪》卷三〇五有一则关于李白之子伯禽的记载,讲述了一个充满神怪色彩的故事:贞元五年,伯禽充任嘉兴监徐浦下场采盐官。盐场所在地有个蔡侍郎庙,庙中有几尊神女塑像。一日,伯禽指着其中最美的一位神女戏言曰:“娶妇得如此足矣!”这话说了没几天,他正在盐场办理公事,“忽闻门外有车骑声,伯禽惊起,良久,具服(穿着官服)迎于门,折旋而入”。属吏们不知所以然,正感到惊愕万分,伯禽却命设酒肴招待,又见他似乎很恭敬地与人叙谈了许久。过后他才告诉大家,蔡侍郎来过了。第二天,蔡侍郎又来,伯禽“迎于门庭,言叙云:‘幸蒙见录,得事高门。’再拜而坐竟夕,饮食而去。”之后,他就对家里人说:“吾已许蔡侍郎论亲。”于是,“治家事,别亲党,数日而卒”。

伯禽是李白的爱子,李华在《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中曾称赞他“天然长能持,幼能辩,数梯公之德”,可见是一位宅心仁厚、束身自好的人。李白很喜欢这个儿子,经常在诗

中提到他,如天宝元年(742)奉诏入京时写的《南陵别儿童入京》一诗中“儿童嬉笑牵人衣”云云,就写出了伯禽与其姐平阳的天真可爱以及他们对父亲的依恋。天宝八载(749)在金陵作的《寄东鲁二稚子》一诗,更是细腻地表达了对当时寄养在东鲁的这双儿女的思念之情:

吴地桑叶绿,吴蚕已三眠。我家寄东鲁,谁种龟阴田? 春事已不及,江行复茫然。南风吹归心,飞堕酒楼前。楼东一株桃,枝叶拂青烟。此树我所种,别来向三年。桃今与楼齐,我行尚未旋。娇女字平阳,折花倚桃边。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小儿名伯禽,与姊亦齐肩。双行桃树下,抚背复谁怜? 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裂素写远意,因之汶阳川。

清人沈德潜评此诗云:“家常语,琐琐屑屑,弥见其真。”这种父子真情,到了危难时刻,更显深挚。天宝末年,安史乱起,在“狄犬吠清洛,天津成塞垣”时,李白曾因“爱子隔东鲁”而“空悲断肠猿”(《赠武十七谔》);在被以“附逆作乱”罪投入浔阳狱中后,他又曾上崔相《百忧章》、投魏郎中《万愤词》,悲愤地诉说“星离一门,草掷二孩”、“穆陵关北愁爱子”的沉痛心情!

如果说,以上这些诗例还只能说明李白对儿子的关怀爱怜,那么,从“伯禽”这个名字,却可以看到李白对这位爱子的期许和厚望。“伯禽”本是周公旦的长子,他是鲁国的始祖,也是士大夫心目中的圣贤。李白给自己的儿子取这个名字,不正说明他希望儿子也成为大贤盛德之人吗? 而李

华的赞语,也证明了伯禽并没有辜负乃父的厚望。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戏侮神祠玉女,发狂而卒呢?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太平广记》所记是否真实了。

《太平广记》是一部小说总集,是宋代人采录自汉代至宋初的小说、笔记编辑而成的。据《太平广记》注称,伯禽的故事出自《通幽记》。《通幽记》是唐贞元间人陈邵创作的传奇小说集。可能是一时风气使然,那一个时期的传奇小说多承志怪传统,好写名人轶事,但往往无中生有,虚构一些诡异怪诞的神鬼故事,甚至有借以攻击诬陷别人的。最典型的莫过于伪托牛僧孺作的《周秦行记》。这篇传奇以第一人称叙述牛僧孺应进士试落第归家,因迷路夜至一大宅,一黄衣阍人把他引至大殿,只见“殿蔽以珠帘,有朱衣紫衣人数百,立阶陛间”。原来这是薄太后庙,帘中所坐的即汉文帝母薄太后。太后以牛僧孺是“唐朝名士”,与己“不相君臣”,故避席相见,并召坐赐宴。食间,又请来了戚夫人、王昭君、杨贵妃、潘淑妃及石崇妾绿珠,于是进酒加乐,酒食“芳洁万端,皆不得名字,但欲充腹,不能足”,又鼓琴赋诗,尽欢而散。是夜,牛僧孺即宿于昭君院。次日,太后派人把他送上大路,但一眨眼,送行者就不见了,此时天色方明,牛僧孺“却回望庙,荒毁不可入,非向者所见矣”,而“衣上香,经十余日不歇”。

牛僧孺少负才名,他所作的传奇小说集《玄怪录》也是一部谈神说鬼的作品。牛僧孺后来身居高位,在穆宗、文宗两朝为相,权倾天下,树怨亦多,特别是与以李德裕为首的朋党间的斗争,竟达四十年之久。前人早已指出,《周秦行

纪》实际上是李德裕的门人韦瓘所撰，他故意托名牛僧孺，并在文中借杨贵妃之口称德宗为“沈婆儿”。李党之人还将此上奏文宗，企图给牛僧孺一个“无君”的罪名，亏得文宗察知其伪，只是笑笑说：“此必假名，僧孺是贞元中进士，岂敢呼德宗为沈婆儿？”事情才算平息。不过，由此倒让后来的读书人多长了一个心眼：小说家言不仅不足为信，有时候说不定还是一种攻讦污蔑别人的手段呢！

这么说，读者诸君一定会问：“《通幽记》就是污蔑李白的啰？你何以知之？”笔者起初也不解其因，后偶读李日华的《携李遗书》，见其中的《紫桃轩又缀》有一段关于李白的议论，也是由《通幽记》所载的这个故事引发的。这位明代的学者看来并不喜欢李白，他不但相信这个故事，而且借此批评李白：

太白一生作诗，喜言酒与妇人，又喜言神仙，最不耐尘俗事。其子纵诞，乃至垂情木偶，自取夭折，岂其气类钟育，固有自也？

说李白作诗喜言酒与妇人，这固然是对李诗的一种误解，所谓雾里看花，终隔一层，然笔者却因此恍然：《通幽记》的作者不也抱有类似的偏见才把伯禽写成一个好色之徒的吗？由此倒又想起《唐余录》中有关李白的又一个故事：

沧洲李巡官之子，夜读书，有皂衣肥短人被酒而入，子惧走。其人曰：“李白尚与我友。”乃延坐。皂衣以席帽盛酒共饮。其父以砖掷之，皂衣走，帽乃酒榼盖也。明日，粪壤中得榼。故老云：此李翰林宅也。

因为李白作诗喜言酒,所以连他故宅中的酒器也会成精作怪!故事虽荒唐,却也与伯禽娶神女的传奇一样,多少反映了人们对这位诗仙的看法。

伯禽既未娶神女,其卒于贞元五年之说自然也无根据。事实是,李白死后,伯禽就定居当涂,在那里娶妻生子,过着清贫的生活。他一生不曾作过官,直到贞元八年(792)老死家中,遗下一子二女。其子后来离家出游,不知所终,二女嫁给农民。这些在范传正的《李公新墓碑序》中都有明白的记载。

为祖增光的孙女

中唐诗人白居易到采石江边凭吊李白衣冠冢时曾写下这么两句诗：“但是诗人多薄命，就中沦落不过君。”诗人薄命，这确实是一种令人慨叹的历史现象。一部中国诗史，几多薄命诗魂！特别是那些著名的诗人，有的潦倒终生，有的短命夭折，有的骨肉相残……而李白之尤为后人同情，恐怕不仅因为他生前的沦落，还因为他身后的凄凉——青山荒冢，后嗣都绝！真是“曾无近属持门户，空有乡人拂几筵”。（曾巩《谒李白墓》）在重视香火后嗣的中国人看来，实在是悲莫大于此了。

然而，那些为李白嗟叹的人是否知道，李白也有值得骄傲的后代，这倒不是指那位被李华赞为“数梯公之德，必将大其名”（《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的伯禽，因为李白的这位爱子既无官位，亦无文名，在贞元八年（792）默默无闻地老死家中，而是指那两位连名字都不曾留下的孙女。关于这两位孙女的记载，最早见于范传正的《李公新墓碑序》。范

传正是李白友人范伦之子，在宪宗元和十二年(817)任宣歙池等州观察使。李白是客死当涂的，遗体就葬在当涂的龙山，正在范之属邑。范传正念李白与己“有通家之旧”，又爱其诗，特地到龙山谒墓，只见萧萧荒冢，仅高三尺，风雨摧圯，一片凄凉，于是一方面下令禁止当地人在墓区打柴割草，一方面委派专人洒扫设供，同时派人寻访他的子孙。谁知直到三、四年之后，才找到李白的两位孙女。当时两人都已出嫁，一个嫁给陈云，一个嫁给刘劝，都是“编甿户”，也即普通的农民。当范传正把她们召来相见时，但见她们“衣服村落，形容朴野”，完全是乡村妇女打扮。尽管如此，两人的言谈举止仍不失乃祖风范，“进退闲雅，应对详谛”，“儒风宛然”，看得出是书香后代。她们自述身世云：

父伯禽，以贞元八年不禄而卒。有兄一人，出游一十二年，不知所在。父存无官，父歿为民，有兄不相保，为天下之穷人。无桑以自蚕，非不知机杼；无田以自力，非不知稼穡。况妇人不住，布裙粝食，何所仰给，俚于农夫，救死而已。久不敢闻于县官，惧辱祖考，乡间逼迫，忍耻来告。

父亲死了，兄长出走了，只剩下两个弱女子，家里除了书籍，恐怕别无长物，又无桑园田地，确实是“天下之穷人”了。为了活下去，她们只能嫁给农夫，以求过上最起码的“布裙粝食”的生活。在讲究门第高低、士庶之别的时代，这种婚姻自然会招人非议，被认为是有辱门庭的。这也就是为什么过了三四年范传正才找到她们的原因！试想，身为

观察使,范传正不会不用张贴告示、传询父老、责成差吏查访等多种手段去寻找她们的,她们当然也早已听到官府在寻找自己的消息了,之所以犹豫久之,不敢见官,不就是怕丢祖宗的脸?当然,她们也不会不知道,只要公开身份,就有可能得到官府的救济,甚至从此告别贫困,但她们却是宁愿默默受穷,也不愿让人知道李白的孙女已落到这般地步,真是其情可悯,其志可敬!

更值得称许的是,当她们在“乡间逼迫”下不得不去见范传正时,唯一的请求就是希望能实现祖父的遗志,将他改葬青山。当范传正念故旧之情,打算为她们另找门户相当的士族人家,劝她们改嫁时,两人却都拒绝了,她们的想法是:

夫妻之道,命也,亦分也。在孤穷既失身于下俚,仗威力乃求援于他门,生纵偷安,死何面目见大父于地下?欲败其类,所不忍闻。

如果说,仅仅是相信命运的安排、夫妻的缘分而不愿改嫁,志虽可嘉,却未脱俗,而且,能做到这一点的女子并不罕见。但不肯仗着官府的势力,抛弃农民的丈夫而改嫁士族,这就需要有点骨气了。因为,在尚沿袭南北朝以来重门第婚姻之旧风的唐代,这种舍弃寒门而别婚高门的行为非但合法,而且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中唐的元稹狠心地抛弃色艺双绝、对他一往情深的崔莺莺而别娶门第清贵、姻族显赫的韦丛,当时的社会舆论非但不责其薄情,反而称其“善补过”,他所作的传奇小说《莺莺传》后来虽然被加工为歌颂

爱情的《西厢记》，小说讲的虽是张生，实即他自己对莺莺“始乱终弃”的故事。元稹当时所以毫无顾忌地直言其事，时人所以原谅甚至称叹他的“忍情”，他的朋友们，包括白居易、李绅等所以都不以他的行为为非，说到底，还不是因为崔莺莺出身低微（虽然小说、戏剧皆伪托她是名门之女）？抛弃这种女子而别婚高门，在他们看来是完全正当的行为。

同是受这种社会风尚的影响，唐代还有一位文学家李翱也做过一次范传正式的大媒。据《唐语林》载，李翱在潭州时曾于酒席上见到一位舞柘枝的女子（“柘枝”是唐代由西北传入的一种少数民族舞蹈），颜色忧悴，似不胜悲，李怪而诘之，方知是已故的姑苏台韦中丞爱姬所生之女。李翱与韦族是亲戚故旧，自然不忍袖手不管，又见她“言语清楚，宛有冠盖风仪”，于是就在自己的宾僚中“选士嫁之”。此事一时传为美谈，李翱的朋友们纷纷赋诗赠之，如殷尧藩赠诗云：

姑苏太守青娥女，流落长沙舞柘枝。满座绣衣皆不识，可怜红脸泪双垂。

舒元舆赠诗云：

湘江舞罢忽成悲，便脱蛮靴出绛帷。谁是蔡邕琴酒客，魏公怀旧嫁文姬。

身为湖南观察使的李翱为已故韦中丞（有人说是韦夏卿，有人说是诗人韦应物）之女择婿，尽管此女已沦为乐妓，还是要给她选择士人，可见当时婚嫁对门第之重视。舒元舆的赠诗中把李翱此举与曹操嫁文姬之事相提并论，这是

指文姬嫁胡人后,曹操用金璧把她赎回,又把她嫁给她同乡董祀的故事。曹操重嫁文姬,范传正劝李白的孙女改适士族,固然都出于怀旧之情,但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就是她们原来的婚姻都有辱先人,所以改嫁就是名正言顺的了。

令人感叹的是,蔡文姬到底撇下胡夫,托命新人了;李白的两位孙女却不肯偷安改嫁,认为这样做对不起死去的祖父。她们不愧是李白的后代,还真有几分骨气呢!李白泉下有知,大概也会为有这么两位孙女感到欣慰的。

对于这两位孙女后来的情况,范传正只说:“余亦嘉之,不夺其志,复井税、免徭役而已。”就是说,免去她们夫家的井税和徭役,让她们日子过得安定一点罢了,此后便默默无闻了。直至会昌三年(843)二月,为李白作墓碑的裴敬到青山拜墓时向人打听她们的情况,方知她们“不拜墓已五六年矣”,由此推知,她们大约在文宗大和、开成之际先后去世。生不偷安,死亦无闻,虽没有留下“文姬归汉”那样的佳话,却为她们的祖父——诗仙李白增添了几分光彩,这样的孙女,难道不值得称赞么?

沉香亭醉赋《清平调》

在中国古代的后妃中，杨贵妃可以说是知名度最高的一个，这不特因为她天生丽质，艳冠一代，还因为她被作为替罪羊赐死马嵬的不幸结局。从唐代以来，吟咏和涉及杨贵妃的诗篇不可胜数，有咏她美貌的，有讽她荒淫的，有斥她祸国的，有惜她冤死的。其中，最著名的莫过白居易的《长恨歌》——由于这首诗，她与风流天子李隆基（即玄宗）的爱情故事几乎家喻户晓；最长的莫过郑嵎《津阳门诗》，七言百韵，凡一千四百字，堪称“叙述明皇太真物语之巨制”（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然而，这些都是在她身后所作，诗中的杨贵妃形象是诗人们根据传说塑造的，有资格在她活着的时候奉旨颂扬她，并为她“笑领”的，只有李白的《清平调》三首。

《清平调》的古宫调有“清调”与“平调”之名，后人遂以此为两个宫调构成之曲牌名，故又名《清平调词》，其实只是三首七言绝句——唐代的绝句都是可以歌唱的，所以唐人

往往称绝句为“乐府”。这三首诗作于天宝初李白供奉翰林时。当时禁中重木芍药,亦即牡丹。这一年春天,宫中兴庆池东沉香亭前牡丹盛开,玄宗与杨妃前往赏花,乐工李龟年按惯例率梨园弟子前来歌唱助兴,谁知玄宗却说:“赏名花,对妃子,焉用旧乐词为?”于是便命李龟年持金花笺宣赐李白,要他立进《清平调》三章。李白欣然承旨,尽管宿醒未解,还是援笔立就: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一支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三诗皆既咏牡丹,又赞杨妃,名花美人相映,愈见千娇百媚,所以,周挺要称之“语语浓艳,字字葩流”(《唐诗选脉会通》),沈德潜要称之为“风流旖旎,绝世丰神”(《唐诗别裁》),而叶燮要称之为“宫艳体”(《原诗》)了。平心而论,尽管此三诗确为应制之作,也确实可以归入“宫体诗”之列,但出于李白笔下,却多少有点与众不同。首先,诗中无一字直言贵为帝妃(尽管那时她尚未正式册封贵妃)的杨玉环的容颜衣饰,更无一语涉及色情如梁陈宫体,诗人纯用想象比喻来写杨妃的绰约风姿,如以云和花想其衣裳容貌之美,以“群玉山头”和“瑶台月下”的仙女喻其风神若仙,以含露牡丹映其美艳高贵,以新妆飞燕比其绝世无双,都写得尊重而



沉香亭(陕西西安)

有身份。其次，诗中写杨妃与玄宗的关系，措词微婉，极有分寸，如以“春风”喻玄宗，以“云雨巫山枉断肠”、“长得君王带笑看”写杨妃之长邀帝宠，而“沉香亭北倚阑干”一句，则不仅写杨妃姿态之美，而且见帝妃并肩赏花之情态，都可谓传神而不着痕迹。

这样的诗，自然是满足了杨妃的虚荣心，同时也必然得到玄宗的欢心。据《松窗录》、《太真外传》等记载，玄宗得到这三首诗后立刻命梨园弟子用丝竹伴奏，促李龟年歌唱，杨妃则“持玻璃七宝盏，酌西凉州蒲桃酒，笑领歌，意甚厚”。玄宗甚至亲自“调玉笛以倚曲，每曲遍将换，则迟其声以媚之”，真是得意至极。作为一位“不爱江山爱美人”的好色之君，玄宗从此“顾李翰林尤异于他学士”是完全可能的，他也确实好几次想给李白官做，魏颢《李翰林集序》甚至说玄宗

曾答应给李白做“中书舍人”。可是,最后这许诺却并未兑现,李白天宝三载(744)出京时依然是一介布衣。

对于李白这一次被逐出京(所谓“赐金放归”、“优诏遣归”都是给李白留面子的说法,他实际上是被排挤出朝廷)的原因,当时人和后人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有说是因邪不容正,为同列所谤;有说是因驸马张垍的妒忌谗譖;有说因他经常乘醉出入禁中,怕他泄漏机密;但最普遍的说法是因为他曾在皇帝面前叫高力士脱靴,高力士深以为耻,便摘其诗以激杨妃,所以,玄宗几次要给李白封官,都被杨妃的枕边风吹掉了。

高力士所摘之诗即《清平调》中的“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飞燕指汉成帝皇后赵飞燕,因她体轻腰弱,能立宫人手托之水晶盘上起舞,故号为“飞燕”。她出身微贱,入宫后又恃宠骄纵,与妹合德(被封为昭仪)都是有名的行为放荡的女人。平帝即位后,她被废为庶人,不久自杀。唐诗中用飞燕之典者屡见不鲜,李白醉中匆促成章,便信手拈此熟典以赞杨妃,不想因此得罪。其实,要不是力士挑拨,杨妃本不以为忤,她不仅当时“笑领”,过后还经常吟玩,甚至可能以此为荣,因为赵飞燕毕竟是出名的美女啊!翻翻中国历史就可以知道,在唐以前,帝王的妃子们是以瘦为美的多。楚王好细腰,以致宫中多饿死是出名的例子;南齐东昏侯有个宠妃潘淑妃,东昏侯曾凿金为莲花,令潘淑妃行其上,谓之“步步生莲花”,其娇小轻盈可知;就是近年出土的唐太宗之女长乐公主墓中的女俑也是面目清秀、体态修长的,可见初唐时还是以瘦为美的。唐玄宗的审美观点

却与前代帝王们不同,他是以肥为美的,所以他特宠杨玉环,所谓“环肥燕瘦”,可见杨妃之丰腴。可是,那时终究是风气初变,杨妃虽然得宠,心中未必踏实,不然,后世的戏曲、弹词中为什么还特地编造出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瘦美人梅妃来与她争宠?而梅妃攻击杨妃的法宝就是骂她“肥婢”!正因为如此,李白诗中说赵飞燕不如她,实在可以抵得上一帖治其心病的良药,所以,杨妃会欣然笑领。但是,任何比喻都只是就本体和喻体之间的某一类似点作比较,并不说明这两件事物在其他方面也相似。李白以赵飞燕比杨妃,本只是就其美貌而言,最多还指后妃的身份。有着丰富文学常识的玄宗和杨妃自然懂得他的意思,所以起初还很高兴。但高力士却从另一个角度来作解释,他说:“以飞燕指妃子,是贱之甚矣!”这当然是故意歪曲,但经他这么一点,杨妃在面子上就下不来:既然连高力士都这样看,那么,这诗若传到宫外,臣民们不都要把自己与声名狼藉的赵飞燕一样看待了么?这李白真是罪该万死!事情弄到这样的结果,在高力士,可谓谗毁有术;在李白,也是“罪有应得”:自古伴君如伴虎,在皇帝面前作诗,别人都是战战兢兢的,谁让你喝得醉醺醺的,信口吟来,考虑不周,终致送掉了自己的前程!

李白待诏翰林期间,除了《清平调》,还写过《宫中行乐词》、《听新莺百啭歌》、《阳春歌》、《侍从游宿温泉宫作》等应制之作,内容也无非是为李隆基粉饰太平,甚至也不乏奉承杨贵妃之词。可见,作为一个新进词臣,李白其时正沾沾于御手调羹、力士脱靴之荣,汲汲于表现自己的才能和为朝廷

效力的愿望,哪里会做有些诗评家所谓的美中有刺、意在讽谏的诗去批龙鳞、履虎尾?可是,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这位不愿摧眉折腰事权贵的诗仙是不会做讨好皇帝、取悦贵妃的诗的,所以,他们宁肯相信《清平调》有讥刺意,并且津津乐道力士脱靴、太真捧砚以及李白被谗出京的种种轶事,还因此编出了诸如《彩毫记》、《沉香亭》、《李太白贬夜郎》等戏文。后者甚至把李白贬夜郎都说成是高力士潜于杨贵妃的结果,京剧《金马门》就是演这件事的。专写李杨爱情故事的《惊鸿记》(吴世美)、《长生殿》(洪升)等传奇中也都有李白醉赋《清平调》事,至今昆曲中犹有《吟诗》、《脱靴》等剧目演出。

永王东巡歌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唐代历史上最大的一场战乱——安史之乱爆发了。十二月,叛军攻陷东都洛阳,次年六月,京城长安的门户潼关又失守,做了将近五十年太平天子的唐玄宗仓皇逃往蜀中。在这天子弃国、万民涂炭的形势下,李白也不得不“窜身南国避胡尘”(《猛虎行》)。他先至宣城,本欲避地剡中,后又改变主意,暂隐庐山屏风叠。也就是在这一年冬天,当时身兼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四镇节度都使的永王李璘派李白的故友韦子春上山来邀请他参加自己的幕府。

加入永王璘幕府是李白一生最大的悲剧,也是他遭到后人指责最多的“污点”。对于这件事,李白前后写过不少诗,有叙述自己从璘经过的,有颂扬永王东巡之盛的,有求人代为洗雪罪名的,有对肃宗表示不满的,其中最具参考价值的是《永王东巡歌》。

《永王东巡歌》是诗人精心创作的组诗,共十一首,但前

人一般都认为其中第九首为伪作，姑且不去讨论其真伪，先来看看这十一首诗写些什么：

永王正月东出师，天子遥分龙虎旗。楼船一举风波静，江汉翻为雁鹜池。（其一）

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其二）

雷鼓嘈嘈喧武昌，云旗猎猎过浔阳，秋毫不犯三吴悦，春日遥看五色光。（其三）

龙盘虎踞帝王州，帝子金陵访古丘。春风试暖昭阳殿，明月还过鸂鶒楼。（其四）

二帝巡游俱未回，五陵松柏使人哀。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其五）

丹阳北固是吴关，画出楼台云水间。千岩烽火连沧海，两岸旌旗绕碧山。（其六）

王出三江按五湖，楼船跨海次扬都。战舰森森罗虎士，征帆一一引龙驹。（其七）

长风挂席势难回，海动山倾古月摧。君看帝子浮江日，何似龙骧出峡来。（其八）

祖龙浮海不成桥，汉武帝阳空射蛟。我王楼舰轻秦汉，却似文皇欲渡辽。（其九）

帝宠贤王入楚关，扫清江汉始应还。初从云梦开朱邸，更取金陵作小山。（其十）

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其十一）

合而观之,这十一首诗写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当时局势。当时安禄山盘踞河南一带,叛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如狼似虎,三川(即河南,因有黄河、洛水、伊水,故名)士族多以家渡江东,百姓也纷纷南逃。“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诗人认为,那混乱的局面与西晋永嘉南渡(永嘉五年,刘曜陷洛阳,百官士庶死者三万余人,中原衣冠之族相率南奔,避地江东)极为相似。在这一片混乱之中,玄宗避难入蜀,肃宗即位灵武,东西两京都未收复,唐室先王的陵墓(五陵,指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之陵,均在长安附近)还在遭受践踏,国家危在旦夕,各地诸侯坐视不救,只有永王率师东下,准备远道勤王。第五首主要就是写当时的这种局势,当然,“更喜贤王远道来”一句兼有对永王颂扬之意。

二、东巡纪实。“永王正月东出师”,说明永王出师的时间是肃宗至德二载(757)正月。“天子遥分龙虎旗”,说明此番东巡是奉天子之命,去讨伐叛军,是师出有名,因而是正义之师。“初从云梦开朱邸”、“雷鼓嘈嘈喧武昌”、“云旗猎猎过寻阳”、“帝子金陵访古丘”、“丹阳北固是吴关”、“楼船跨海次扬都”六句,写出永王的行军路线:从湖北江夏(永王坐镇江夏,其地楚称云梦)出发,经过武昌、浔阳,到金陵作短暂停留,然后兵分两路,一路向丹阳,准备跨海北征,一路向扬州,准备沿运河北上,目的都是摧毁逆胡。这个目的,在第八首以下的三首中讲得很清楚。“长风挂席势难回,海动山倾古月摧。”显见由水路北上,“古月”即“胡”之隐语。“浮海”、“渡辽”、“扫清江汉”都是此意。末一首更是宣告,

永王东巡的最终目的是扫清胡尘,光复两京。

三、从璘目的。扫清胡尘,光复两京,这既是永王东巡的最终目的(至少李白这么认为),也是李白从璘的目的。然而,李白只是一介书生,他不会去冲锋陷阵,只能出谋划策,因此,他自比谢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只要你永王重用我,我一定能像指挥淝水之战的谢安那样,从容不迫,在谈笑之间扫清逆胡。尽管有点天真,却不乏报国的雄心和“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气度。他在同一时期所作的《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一诗中也说:“宁知草间人,腰下有龙泉。浮云在一决,誓欲清幽燕。”“有龙泉”只是壮语,实际上是说自己有锦囊妙计,这从称自己是“草间人”可知,就如诸葛亮自称“山人”一样。但是,要让这妙计付诸实施,达到“清幽燕”的目的,就必须有指挥权,所以说“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诗人的报国心是真诚的。“诗是心声,不可违心而出,亦不能违心而出”。(叶燮《原诗》)对于这样的心声,是不应该如有些人那样用“大言不惭”四个字去轻易否定的。

当然,李白在这组诗中对永王不无美化之处,即使如不少人所认为的那样,把第九首作为伪作而不论(这首诗中把永王比作“文皇”,即唐太宗,还说连秦皇、汉武也不如他,确实是用事非伦),其余如“楼船一举风波静,江汉翻为雁鹜池”等对其实力和声势的夸大,“秋毫不犯三吴悦,春日遥看五色光”等对其军纪和士气的颂扬,也都有些过分。但这恐怕也不能算作大问题,在出征途中作这样的歌,本也有鼓舞士气之意,另外也是为了表示对永王的拥护,以便“试借君

王玉马鞭”。

问题倒在于,不管诗人的动机如何,也不顾他在诗中一再表示的报国热情,就因为他参加了永王幕府,不仅当时的肃宗政权不放过他,始而把他投入牢狱,继而判他长流夜郎,就是后世文人也对此议论纷纷。如朱熹云:“李白见永王璘反,便怂恿之,诗人之没头脑至于此。”(《朱子语类》)这种说法当然是不值一驳的。正如前文所分析的,李白以为永王是奉天子之命行事,所谓“天子遥分龙虎旗”,哪里知道他有反心?要说“怂恿”,他也只是“怂恿”永王去“救河南”、“扫胡尘”,这怎么能说是“没头脑”?苏轼则认为:“白之从璘,当由胁迫。不然,璘之狂肆寝陋,虽庸人知其必败也。太白识郭子仪之为人杰,而不知永王璘之无成,此理之必不然者也。”(《李太白碑阴记》)李白识郭子仪为人杰而脱其难的故事系后人伪托,不能作为太白知人的证据。“胁迫”之说当由李白《赠江夏韦太守良宰》一诗中“半夜水军来,浔阳满旌旄。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数句得来。但赠江夏太守诗是李白遇赦归来后作,因而不无为自己饰过之意,不能尽信。不过,李白下山前有过思想斗争是毫无疑问的,这从他《致贾少公书》中“辟书三至,人轻礼重。严期迫切,难以固辞”数语可以看出。那么,他最终为什么还是下山了?对此,宋人蔡宽夫《诗话》曾作过解释:“其学本出纵横,以气侠自任,当中原扰扰时,欲借之以立奇功,”清人赵翼在《瓯北诗话》中作了更详细的分析:

青莲本学纵横术,以功名自许,其从璘,正欲借此立功。故所作《永王东巡歌》第二首即云“但用东山谢

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已隐然以谢安自许。是时璘未有异志，及见所至富饶，始有窥江左意，然犹未敢显言，青莲固未知之。故第五首云：“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方美其能勤王。末章云：“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犹望其成功入京奏凯也。

对照李白《赠韦秘书子春》一诗中“终与安社稷，功成去五湖”二句可知，他确实是想借此作一番事业，既报效了国家，又实现自己“功成身退”的夙志。他做梦也没有想到永王会有“异志”，更没有想到肃宗会对自己的兄弟兵戈相见。知人料事，本来就难，更何况像李白这样，一味用诗人的天真目光去看世界，能不碰得头破血流么？幸而有这一组《永王东巡歌》，让千载之下的人们了解历史的真面目。

布衣长揖万乘君

中唐诗人张祜《梦李白》诗云：“严陵死后到李白，布衣长揖万乘君。”把李白与东汉严光看作历史上仅有的两个“布衣长揖万乘君”的清高之士。

严光字子陵，东汉余姚人，少有高名，曾与光武帝刘秀同学。刘秀当了皇帝后，严光隐姓埋名，不肯去见他。刘秀百计访之，才找到了他，往返三次，迎到洛阳，后来又把严光引入宫中，与他同床共卧。严光把脚搁在刘秀肚子上，呼呼大睡。第二天，太史奏称：昨晚观天象，客星犯御座甚急。刘秀笑笑说：“这是因为我的老朋友严子陵与我共卧。”于是拜严光为谏议大夫。严光不受，归耕富春山，以钓渔为乐。李白《古风》第十二首就是咏这件事的：

松柏本孤直，难为桃李颜。昭昭严子陵，垂钓沧波间。
身将客星隐，心与浮云闲。长揖万乘君，还归富春山。
清风洒六合，邈然不可攀。使我长叹息，冥栖岩石间。



严子陵钓台(浙江富春江七里泷)

诗人称赞严子陵是孤直傲岸的松柏，不是竞娇献媚的桃李，认为他“长揖万乘君，还归富春山”的高操卓行如清风吹洒天地，可感而不可攀。长揖是不分尊卑的相见礼，这里含有高傲之意。见了万乘之君，竟然长揖不拜，其气度真是不可一世。但《后汉书》中并没有严光“长揖万乘君”的记载，尽管他“卧不起”以及“以足加帝腹上”的行为比起“长揖”来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么，李白此语从何而来呢？原来，李白这是用移花接木法，把汉代另一位名士的做法移到严光名下了。真正“长揖万乘君”的是西汉狂生酈食其，他“长揖”的也不是东汉的光武帝，而是光武帝的老祖宗——西汉的开国皇帝刘邦。不过，酈生初次谒见刘邦时，刘邦还没有夺得天下，还只是个“沛公”。虽然只是“沛公”，但因手中有兵，在群雄逐鹿、不知鹿死谁手的乱世，见了战战兢兢或者望风下拜的自不在少数，酈生却不。《史记》这样记载着：

沛公至高阳传舍，使人召酈生。酈生至，入谒，沛公方倨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酈生。酈生入则长揖不拜。

酈生之所以对刘邦“长揖不拜”，是因为后者在他进见的时候非但不站起来迎接，反而伸开了腿坐在榻上让两个女子为他洗脚！这种无礼的举止说明他是一个不重视人才的人，对这样的人，就该长揖不拜。然而，酈生实际上是个王佐之才，他托“里中子”介绍推荐的目的就是要辅助刘邦诛秦夺天下，他怎么会因为刘邦的一时无礼而放弃建功立业

的机会呢？对于这样的人，李白自然是钦佩的。所以，在他那首抒写不遇的痛苦和对理想的期待的代表作《梁甫吟》中有这么一段：

君不见高阳酒徒起草中，长揖山东隆准公。入门不拜骋雄辩，两女辍洗来趋风。东下齐城七十二，指挥楚汉如旋蓬。狂客落魄尚如此，何况壮士当群雄。

“高阳酒徒”即酈食其。据说酈食其去见刘邦时，使者先禀报说求见者“状貌类大儒”，刘邦以“我方以天下为事，未暇见儒人”为由拒见，酈又瞋目按剑叱使者曰：“吾高阳酒徒，非儒人也。”刘邦才请他进去。刘邦鼻高，故称隆准公。

可是严光是遁世的隐士，酈食其是用世的谋士，两人的人生观和处世之道截然相反，李白却同样加以歌颂，并且都想仿效，这岂不自相矛盾？其实不然：

其一，这两个人都有傲睨一世、藐视王侯的英风豪气。这正与李白“不屈己，不干人”、“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性格相合。李白生性狂傲，又受老庄哲学思想的影响，一贯鄙夷富贵、蔑视权豪，当时人关于他“不能屈身，以腰间有傲骨”（《鼠璞》）的说法固不足信，但多少也说明了他确实给人一种兀傲不驯的印象。赵令畤的《侯鯖录》中有这么一段记载：

李白开元中谒宰相，封一板（相当于名片）上，题云“海上钓鳌客李白”。相问曰：“先生临沧海，钓巨鳌，以何物为钓线？”白曰：“以风浪逸其情，乾坤纵其志；以虹蜺为丝，明月为钩。”相曰：“何物为饵？”曰：“以天下无

义丈夫为饵。”时相悚然。

没有平交卿相的气概，怎敢在宰相面前口出狂言，使宰相都为之“悚然”？他在皇帝面前令力士脱靴，贵妃捧砚，以及“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的故事更是家喻户晓。由此可见，李白崇拜、歌颂严光和酈食其是出于性格上的认同，是毫不足怪的。

其二，李白一生追求济苍生、安社稷、建功立业，同时又向往遗世独立、自由放任的浪漫生活；“隐不绝俗”、“功成身退”八个字正是他用以统一这一对矛盾的处世名言。然因终其一生并没有功成，所以也谈不上身退，但“隐不绝俗”却是做到了的。他早年所作的一首题为《秋下荆门》的绝句已经巧妙地透露了此中消息：

霜落荆门江树空，布帆无恙挂秋风。此行不为鲈鱼鲙，自爱名山入剡中。

“荆门”指今湖北宜都县西北的荆门山。“布帆无恙”是用东晋大画家顾恺之佐荆州刺史殷仲堪幕府时借布帆还京，途遇大风，作书告殷“行人安稳，布帆无恙”之典。在霜落叶下、山空江阔的秋天，诗人从荆门乘舟东下，一路上顺水顺风，心情自然是轻松的。第三句笔锋一转，忽然郑重声明：“此行不为鲈鱼鲙”！这个转折，从思维逻辑来说并不突兀——由这阵阵拂面送舟的秋风，诗人想到了西晋时在洛阳做官的吴中张翰，他见秋风起而思念家乡的莼菜羹和鲈鱼鲙，并说：“人生贵适志耳，何能羁官数千里，以要名爵乎？”于是便弃官归隐。李白却偏要声明：我此行的目的不

是为了归隐！读到这里，人们很容易作这样的猜想：张翰为了“适志”而回乡，李白却不要鲈鱼脍，那言下之意是不是要“名爵”呢？可是，不容你多想，诗人自己已作出了说明：我是因为爱游名山才乘舟到剡中去的。“爱名山”与“鲈鱼脍”本来并不一定是对立的，李白自己就说过：“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似乎游名山的目的大半是为了寻仙访道，亦即隐居，那么，这里为什么偏要将二者对立起来呢？其实，只要联系上文所说的李白的处世名言，就不难发现其间的微妙关系。诗人这里实在是在向世人宣布，他是隐不绝俗，甚至以隐求仕！剡中山水自然很美，游名山自然有高雅闲适之趣，但大丈夫生当盛世，焉能不有所作为？所以，如果有施展才能的机会，他李白决不会像张翰那样弃官不作。

李白既要建功立业，又不肯屈己于人，走科举之路，更不愿摧眉折腰，奔竞于权贵之门，那就只有暂隐名山，待时而动，以期有朝一日名达九重，恩诏入京，以布衣长揖万乘之君，实现“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的理想。有着这样复杂的心理的诗人，既歌颂严光，又崇拜郗食其，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了。

清代郑日奎《读李青莲集》一诗称赞李白是“英雄心魄神仙骨”，堪称一语道破天机。李白虽有“英雄心魄”，却不能实现英雄志向，除了时代的原因，确实与他天生就是“神仙骨”有关。这大概也是张祜为什么只把他与严光并提，而没有把他与郗食其并提的原因。

好道心不歇

李白是天才的诗人，也是虔诚的道教徒。人们称他为“诗仙”，除了因为他“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曾经被诗坛耆宿贺知章呼为“谪仙人”外，恐怕还与他“好道心不歇”、“寻仙不辞远”，生来具有当时道教大师司马承祯所说的“仙风道骨”有关。特别是天宝三载（744）政治上遭受挫折，被“赐金还山”以后，他竟然跑到齐州（今山东济南），请北海高天师授“道箓”于紫极宫，正式名登仙籍，当了一名道家弟子。

诗人而兼为道士，与诗人而兼作和尚一样，在唐代是不足为奇的。这是因为，唐代本来就是一个儒、释、道三教并重的时代，儒生固然可以通过科举的途径进入官场，和尚、道士名气大的，照样可以受到皇帝的征召，甚至授予官职，如道士张果因懂得长生秘术，曾与李白一起供奉翰林，后来还被封为银青光禄大夫；和尚广宣是宪宗、穆宗时有名的高僧，被封为内供奉，赐居安国寺红楼院。当然，相比之下，道士得到征召的机会更多些，这又与唐皇室以老子为始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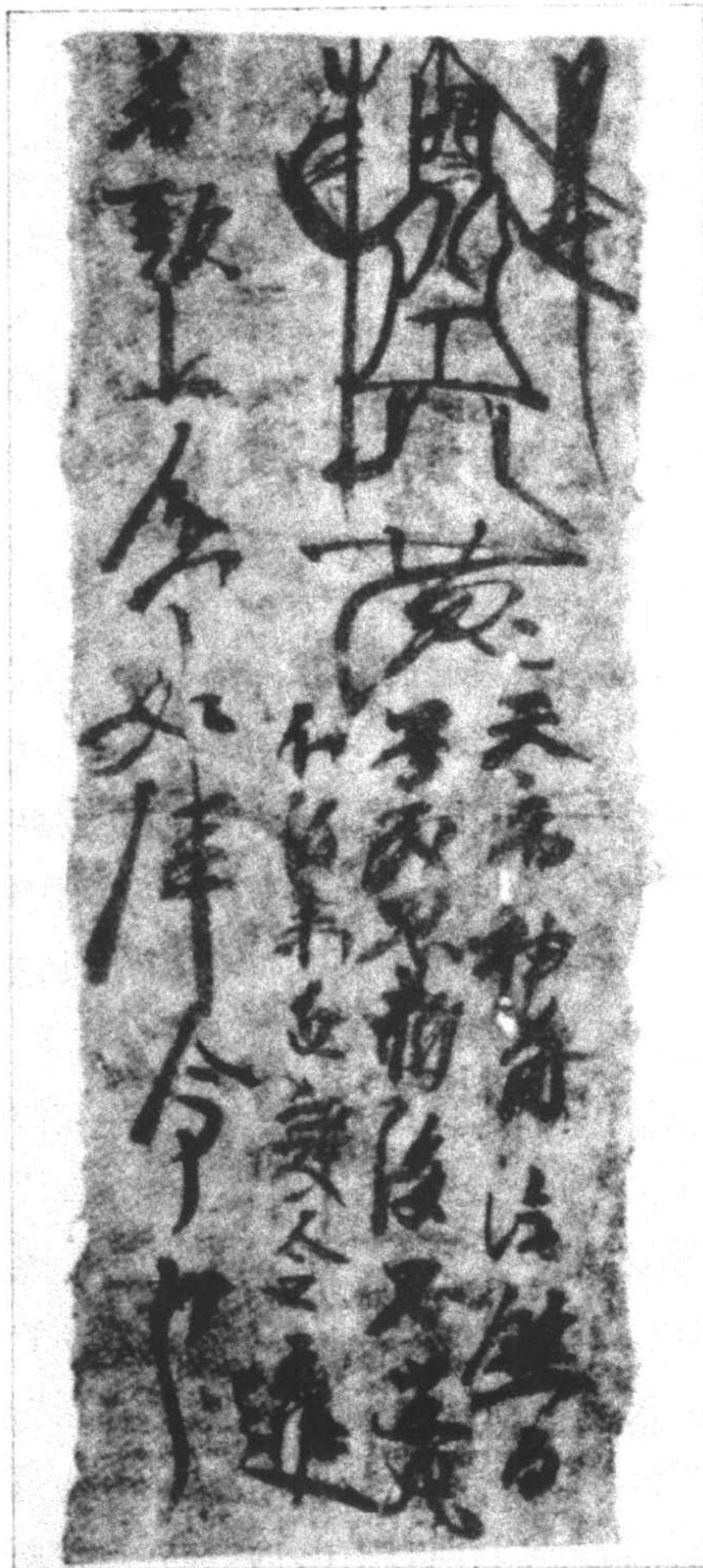
关。老子姓李，名耳，相传其母感大流星而有娠，后来就生下了他，所以，他是“受气于天”的，但因生在李家，故仍以“李”为姓。唐代皇帝也姓李，在重视门第的当时，李姓还算不上高门望族，所以只好找了老子这位前代名贤作远祖，把他追尊为“玄元皇帝”，以此抬高皇族的身价。道教尊奉老子，自然也就成了唐代的国教。唐时有玄元皇帝庙，至玄宗时，因迎得老子真容置其中，又改称紫极宫。唐代的科举考试设有“有道”一科，所考内容便与道教有关。唐人从道之风极盛，上自皇族世家，下至平民百姓，无论男女，不分老少，愿意当道士、或当过道士的人比任何朝代都多，如唐玄宗的妹子玉真公主就是一位有名的女道士，连那位“天生丽质难自弃”的杨贵妃也一度入道，还起了个道号叫“太真”。唐皇临幸或征召道士的故事更是史不绝书，如高宗临东都时，曾召见居于嵩山逍遥谷的道士潘师正，并下令在逍遥谷特开一门，号曰“仙游门”；玄宗天宝初年曾征召隐居在南阳倚帝山的高士吴筠进京，吴筠请求“度为道士，宅于嵩丘”，玄宗就为他建了一座道院，让他跟嵩山冯尊师（潘师正的弟子）学道，到天宝十三载（754）才又召他进京，令他待诏翰林，吴筠实在可以说是“奉旨学道”了；至于称赞李白有“仙风道骨”的道教大师司马承祯，在武后、睿宗时就被征召过，他当时非但不愿为官，还嘲笑那位靠隐居终南山猎取名声而被召入仕的卢藏用是走“仕宦捷径”，但后来也接受了玄宗的优礼赏赐，并住在皇帝特建的坛观里书写《老子》经。道士的地位如此之高、朝廷对道士的待遇如此之厚，上好下甚，民间好道之人自然也就多了。

李白的好道无疑有受社会风气影响的因素。唐时道教宫观特别多,李白的家乡绵州彰明县西南有一座“峰峦环秀,古木樛翠”的紫云山,山中就有一个道宫,名叫崇仙观。李白少时大概常去此山游玩,耳濡目染,渐渐地就沾上了“道风”,这有他《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一诗中“家本紫云山,道风未沦落。沉怀丹丘志,冲赏归寂寞”数语可证。李白从小所受的家庭教育也掺杂着不少道家思想。蜀中是道教的创立地,蜀人奉道者尤多,李白之父虽不一定是道教徒,但有一些道家思想是完全可能的,他让李白“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上安州裴长史书》),其中不少就是黄老学派的书籍。李白青年时代所交师友中以樟州赵蕤对他影响最大。赵蕤是一位学兼儒、道的隐士,他所著《长短经》博采诸子百家,结合史传,论述“霸者之政”,主张“待时而动”,不少地方体现出与黄老学派的渊源。这对李白崇尚黄老、隐不绝俗、功成身退等思想的形成起过很大的作用。

有了好道的思想,就会有寻仙访道甚至炼丹受道的行动。据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自述,他少年时代曾与一位逸人东严子(一作“东岩子”)一起隐居在岷山之阳,“巢居数年,不迹城市”,又“养奇禽千计”,这些鸟训练有素,对诗人和东严子一点都不怕,只要一呼,鸟儿们就会飞到掌上来取食。他在匡山大明寺读书时,还经常翻山越岭,拨云寻路,去拜访那些闲云野鹤似的道士。他有一道题为《访戴天山道士不遇》的诗:“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就是写他找了一天未能见到这位道士的惆怅心

情。李白与一些女道士也有交往,如那位“头戴莲花巾”、“足下远游履”的吴江女道士褚三清要去南岳寻仙,李白特地写了一首诗送她,叮嘱她一定要去朝见司治南岳的紫虚元君魏夫人。他还到嵩山去寻访过德高思精的女道士焦炼师。据说这位炼师生于齐梁时,已经活了二百多岁,看上去却好像五六十岁的模样,她能不用口鼻呼吸,不吃饭,“游行若飞,倏忽万里”。李白发誓要跟她学道,希望她传授长生紫书,可惜踏遍少室三十六峰也未能见到。与李白交谊最厚、过从最密的道士大概要算元丹丘了,李白集中赠元丹丘的诗就有十几首,在其他诗文中也常常提及他。李白与元丹丘在蜀中时就相识,两人“投分三十载,荣枯同所欢”,在天宝初年,一起因持盈法师(即玉真公主)的推荐而进京,一起得到玄宗的知遇。元丹丘的道行根基相当深,做过长安大昭成观的威仪。他相信炼丹、好谈玄学,早年隐居嵩山,在山中还营有一座别业,称为“颍阳山居”。李白曾应邀到那里作客,写了好几首羡慕他的诗,其中有一首就叫《元丹丘歌》:“元丹丘,爱神仙,朝饮颍川之清流,暮还嵩岑之紫烟,三十六峰长周旋。长周旋,蹑星虹,身骑飞龙耳生风,横河跨海与天通,我知尔游心无穷。”李白还曾与元丹丘一起跟当时著名的道士胡紫阳(即紫阳真人)学道。后来元丹丘请胡紫阳到嵩山传“道箓”,正式成了胡的弟子,李白则是请安陵道士盖寰替他造好“道箓”,再到齐州请北海高天师正式授予的。

授受“道箓”是道家的大事,仪式十分繁琐。受道必先沐浴斋戒,然后像罪犯一样背剪双手,排着队环绕神坛昼夜



道教符箓(新疆吐鲁番出土)

不息地转圈,口中还要念念有词地向神祇忏悔自己的罪过。这样经过七天七夜,才有资格向师父献上预先备好的贄币和金环,师父受其贄币,授其“道箓”,再把金环剖为两半,师徒各持其半以为约,这才算功德圆满,正式成为道门弟子。至于“道箓”的名目也很繁多,有什么《五千文箓》、《三洞箓》、《洞玄箓》、《上清箓》等等,都是白绢朱书,又间以诸符,文章诡怪,常人不识。李白能够甘心承受这样痛苦的仪式,接受这种诡怪莫名的符箓,可见他的好道实在是到了笃志不倦的地步。

对于李白对道教的这种狂热,不少人感到不可理解,仅仅用社会风气的影响来解释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就有人试图从其他方面找原因,如范传正有《李公新墓碑序》中说他“好神仙,非慕其轻举,将不可求之事求之,欲耗壮心,遣余年也”,但这话也只说对了一半。李白之好道固然与其政治遭遇有关,或者说,是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结果,他想借此来消磨壮志,忘情世事,但同时也与他的性格有关。正如司马承祯所说,他生来就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他年轻时写的《大鹏赋》所塑造的“雄姿壮观,块轧河汉,上摩苍苍,下覆漫漫”的大鹏鸟正是他自己心灵、性格的象征。李白生性超迈,热爱自然,而且具有无限膨胀的自我意识。他既有“天生我材必有用”的现实自信,又追求“别有天地非人间”的理想世界。从“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庐山谣》)、“仙人驾彩凤,志在穷遐荒”(《留别曹南群官之江南》)这四句诗,可以看出他寻仙访道、采药炼丹的行动与“通天人一内外”(即与自然合一)的自我欲求之间的关系。

儒生不及游侠人

李白是一个天才的诗人，却不是一个标准的儒生。他不仅好黄老之学，受道箴于齐，从思想到行为都打上了很深的道家烙印；而且击剑任侠，轻财重施，从相貌到气质都颇具侠士之风。他的朋友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对他作过如下一番描写：

眸子炯然，哆如饿虎，或时束带，风流蕴藉。曾受道箴于齐，有青绮冠帔一副。少任侠，手刃数人。与友自荆徂扬，路亡权窆，回棹方暑，亡友糜溃，白收其骨，江路而舟。

魏颢这篇序文总的说来写得并不高明，但这一段为李白写照却颇传神，寥寥数笔，已勾勒出集儒、道、侠三种气质于一身的李白的形象。特别是那又大又亮、如饿虎般的眼睛，手刃数人的勇气，为亡友收骨的义举，与戏剧、小说中的侠义人物几乎没什么两样。但魏颢却不是在写小说，他笔下的

李白的形象是真实的,这不仅可以参照其他文献(如《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说他“性倜傥,好纵横术”,“少任侠,不事产业”,《李公新墓碑序》说他“少以侠自任”、“常欲一鸣惊人,一飞冲天”,《新唐书》本传说他“喜纵横术,击剑为任侠,轻财重施”等)得到证实,而且可以从李白诗文中找到形象的说明。试看《结客少年场行》:

紫燕黄金瞳,啾啾摇绿发。平明相驰逐,结客洛门东。少年学剑术,凌蹀白猿公。珠袍曳锦带,匕首插吴鸿。由来万夫勇,挟此生雄风。托交从剧孟,买醉入新丰。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羞道易水寒,从今日贯虹。燕丹事不立,虚没秦帝宫。武阳死灰人,安可与成功。

这首诗用的虽是乐府旧题,内容也还是“轻生重义,慷慨以立功名”(《乐府古题要解》)那一套,但从中却可看到诗人自己的影子。以下不妨摘录李白自叙身世的一些诗文来作对照:

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

(《与韩荆州书》)

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

(同上)

多君秉古节,岳立冠人曹。风流少年时,京洛事游遨。腰间延陵剑,玉带明珠袍。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邀遮相组织,呵吓来煎熬。君开万丛人,鞍马皆辟易。告急清宪台,脱余北门厄。

(《叙旧赠江阳宰陆调》)

怀恩欲报主，报佩向北燕。弯弓绿弦开，满月不惮坚。闲骑骏马猎，一射两虎穿。回旋若流光，转背落双鸢。

(《赠宣城宇文太守兼呈崔侍御》)

诗人的这些自叙，虽不无夸张的成分，却基本上可以窥见他的思想、性格和经历。其中写到他的朋友陆调，在他与五陵恶少发生冲突(颇似现今的打群架)时，突人人丛来救他。这位陆调看来也是游侠中人，但后来作了“江阳宰”。从李白赠他的这首诗可见，他们之间还很有江湖义气。李白结交的朋友中这一类人当不少，观其《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曩昔东游维扬，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云云，所谓“落魄公子”，恐怕十有八、九有游侠习气的。

在李白生活的时代，游侠少年是城市里兴起的一个特殊阶层，这些人大多是富商或贵族子弟，不少人还在羽林军中任职。他们整天斗鸡、走马、饮酒、赌博、狎妓、打架，甚至杀人！别看他们一字不识，行为无赖，王公大人、文人名士都好与他们交往，诗人们描写、歌颂游侠的诗也特别多。如王昌龄《少年行》云：“西陵侠少年，送客短长亭。青槐夹两道，白马如流星。”王维《少年行》云：“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杜甫《遣怀》云：“白刃仇不义，黄金倾有无。杀人红尘里，报答在斯须。”如果说，这些诗人还是从旁观者的立场来歌颂游侠少年，那么，韦应物的一首自叙诗《逢杨开府》却揭开了他自己少年时一段鲜为人知的游侠生活史：

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

像这样一个游侠习气十足的无赖少年，后来却成为“性高洁，鲜食寡欲，所居焚香扫地而坐”（李肇《国史补》）的大诗人，写出了“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寄全椒山中道士》）、“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滁州西涧》）那样闲澹自然的诗句，在一般人可能会觉得不可思议，但在当时那种社会里恐怕也不是个别现象。也只有在那样的社会风气中，已经身为朝廷命官、成为著名诗人的韦应物才会毫无顾忌，甚至不胜留恋地用诗的形式把自己这段历史公诸于世。其实，不仅韦应物，当时其他许多诗人也都有任侠尚武、轻视儒生的倾向，诸如“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杨炯《从军行》）、“岂学书生辈，窗前老一经”（王维《送赵都督赴代州得青字》）、“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岑参《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少小虽非投笔吏，论功直欲请长缨”（祖咏《望蓟门》）等等，都是他们的夫子自道。当然，在这一方面表现得最激烈的是李白，他不仅在《行行且游猎篇》中夸奖“生年不读一字书”的边城儿“猛气英风振沙碛”，从而发出了“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的感慨，而且在《嘲鲁儒》一诗中公开讥嘲“白发死章句”的儒生，认为他们只会缓步直行，空谈《五经》，如“问以经济策”，便“茫如坠烟雾”。正因为如此，李白羞与他们为伍。他曾在《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一诗中声明，自己到山东来是为了“学

剑”，“我以一箭书，能取聊城功。终然不受赏，羞与时人同”。这“时人”就是指那些“鲁儒”。

既然认为“儒生不及游侠人”，再三声明不作“鲁儒”式的书生，那么，自比游侠，赞颂游侠精神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李白不仅像一般人那样，作过不少描写“浑身装束皆绮罗”的少年游侠“白日球猎夜拥掷”的浪漫生活的诗篇，更赞赏游侠们“少年负壮气，奋烈自有时”、“出门不顾后，报国死何难”的豪迈气概。且看他的《侠客行》：

赵客缟胡纓，吴钩霜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诗中歌颂的是朱亥、侯嬴式的重义轻生的侠客，他们虽然作出了报国的壮举，却多少有点“士为知己者死”的味道。朱亥的“挥金槌”也还是刺客的行为，与他在《结袜子》中歌颂的“感君恩重许君命，泰山一掷轻鸿毛”的高渐离、专诸一样。《白马篇》所写就不同：

龙马花雪毛，金鞍五陵豪。秋霜切玉剑，落日明珠袍。斗鸡事万乘，轩盖一何高。弓摧南山虎，手接太行猱。酒后竞风采，三杯弄宝刀。杀人如剪草，剧孟同游遨。发愤去幽谷，从军向临洮。叱咤经百战，匈奴尽奔

逃。归来使酒气，未肯拜萧曹。羞入原宪室，荒径隐蓬蒿。

诗中这位“五陵豪”，年轻时也是只会斗鸡走马、杀人使气的游侠，后来却发愤从军，在边塞身经百战，成为使匈奴闻风丧胆的大将。从游侠而为将军的人，在唐代确实不少，开国元勋李勣“年十二三为无赖贼，逢人则杀；十四五为难当贼，有所不快者，无不杀之；十七八为好贼，上阵乃杀人；年二十，便为天下大将，用兵以救人死”（《隋唐嘉话》）的自述就是一个例子；李白《历阳壮士勤将军名思齐歌》中歌颂的那位勤思齐由于“神力出于百夫”被武则天封为“游击将军”又是一例。不过，李白自己却不想当将军，他虽然也学过剑，也杀过人，但他更倾心向往的是做鲁仲连、张良式的以侠义之举辅助帝王的谋士，像前引《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一诗中所说的那样，凭“一箭书”就“能取聊城功”，像《经下邳圯桥怀张子房》一诗中所说的那样，寻觅“壮士”做一番“天地皆振动”的报国大业。从他在安史乱起后所作《扶风豪士歌》中“张良未逐赤松去，桥边黄石知我心”二句可知，他去寻找这位“意气相倾山可移”的“豪士”（自然也属“侠”之一流），恐怕就是希望这位“豪士”帮助他像张良一样去建功立业，平定叛乱。可是这位“豪士”大概不肯帮他，所以李白才落得功业未成反而长流夜郎的下场。由此看来，没有游侠的帮助，儒生确实成不了大事，“儒生不及游侠人”这话多少有点道理。

天生我材必有用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这首《将进酒》是李白乐府诗中的名作。全诗一气奔注，自然流畅，诗人借对饮酒作乐的歌咏来抒发自己的豪情与悲愤。诗的内容表面上看来是消极的：青春易逝，壮志未酬，人生如梦，不如及时行乐，借酒浇愁。这种人生态度，一般失意文人也都会有。李白这首诗与众不同之处在于，诗中自始至终洋溢着强烈的自信、奔腾的激情和豪迈的气势。

正是这种自信、激情和气势使读者受到鼓舞,并且在内心深处把李白这个名字与“天才”,而不仅仅与“饮者”联系在一起,而“天生我材必有用”也因此被视作表现天才与自信的名言传诵于世。

李白确实是天才。据传,他刚满周岁,父母按当时风俗陈列各种物品任其抓取以测其志,谁知他既不抓吃的,也不抓玩的,一抓就抓了一本《诗经》。稍长,又梦见所用之笔头上生花,自此更是天才贻逸,“与人谈论,皆成句读,如春葩丽藻,粲于齿牙之下”,时人称之为“李白粲花之论”(《开元天宝遗事》)。杨天惠《彰明逸事》还记载了这么一件事情:李白微时曾驱牛经过县令堂下,县令夫人因此发怒并要责罚他,李白急忙吟诗一首以谢罪,诗云:“素面倚栏钩,娇声出外头。若非是织女,何必问牵牛?”县令对他的捷才十分惊异,便饶恕了他。如果说,这些都是小说家语,未必可信,那么,他二十岁时路谒益州长史苏颋,得到这位文坛领袖“天才英丽,下笔不休”的评语,却是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亲笔所记。至于天宝中名动京师,被贺知章呼为“谪仙人”,斗酒百篇,文不加点的“天才”故事更是许多旧籍中都有记载的。魏颢《李翰林集序》甚至说到,那时他的《大鹏赋》“家藏一本”,可见社会对这位天才的欢迎。

李白也确实非常自信。他在《冬日于龙门送从弟京兆参军令问之淮南覲省序》中写到,他这位从弟曾对他说:“兄心肝五藏皆锦绣耶?不然,何开口成文,挥翰雾散?”意思就是说他天才。而他对此的反应是:“吾因抚掌大笑,扬眉当之。”寥寥十字,其狂傲自信之神态毕现。但是,李白并不以

做一位天才诗人为满足,他所谓的“天生我材必有用”是指能作帝王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这从他尤好称道吕尚、管仲、张良、韩信、诸葛亮等安邦定国的人材,并每每以谢安自比可知。所以,当玄宗下诏征召他入京时,他会“仰天大笑出门去”,并且充满自信地说:“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在遭受挫折后,他仍然坚信“长风破浪会有时”,期待着“直挂云帆济沧海”(《行路难》)!

但现实是无情的,终李白之一生,他并没有能够在政治上有什么作为。遍检前人记载,李白在政治上只做过三件大事,但其中有二件查无实据,一件以失败告终。这三件事是:

一、天宝初供奉翰林期间,在奉旨写作《清平调》、《宫中行乐词》之类供皇帝取乐的诗赋之外,李阳冰说他曾“潜草诏诰”(《草堂集序》),魏颢说他曾“制出师诏,不草而成”(《李翰林集序》),刘全白说他曾“为和蕃书,并上《宣唐鸿猷》一篇”(《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但是,因为是“潜”草诏诰,当时就“人无知者”,现在当然更不知他究竟写过些什么。《出师诏》、《和蕃书》和《宣唐鸿猷》在正史上均无记载,可见,即使真写过,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作品,更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政治作用,如小说《李谪仙醉草吓蛮书》(《警世通言》)所描写的那样,使渤海国“写了降表,愿年年进贡,岁岁来朝”。如果李白真有那么大的本事,至少不会不到二年就被“赐金还山”,难道玄宗不怕渤海国闻之“卷土重来”么?

二、天宝末安禄山反，李白抱着扫清胡尘、光复两京的目的参加了永王李璘的幕府。他以谢安自许，在《永王东巡歌》中高唱“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满以为可以借机大显身手，干一番事业，证明老天生下他这样的人材确实是有用的。但好梦不长，未几永王失败，他也以“附逆”罪被判流放。这一次短暂的、以失败告终的政治活动使人看到，李白的自信有时几近天真，甚至盲目。

三、曾经救过李唐王朝的中兴名臣郭子仪。这件事，最早见于裴敬《翰林学士李公墓碑》，碑文中说：

（李白）又尝有知鉴，客并州，识郭汾阳（汾阳郡王）于行伍间，为免脱其刑责而奖重之。后汾阳以功成官爵，请赎翰林，上许之，因免诛，其报也。

这件事，《新唐书·文艺列传》、乐史《李翰林别集序》也都作为李白慧眼识英雄的事例书上一笔，不过又把郭救李之事说成是“请以官爵赎翰林”或“请解官以赎”，李白的面子更大了，似乎他“附逆”而没有被杀头真是郭子仪以乌纱保下来的。苏轼甚至还以此作为李白有识见的证据，来说明他是被迫加入永王幕府的。如果确有其事，李白倒真是一个识人的“天才”了，可惜这纯属子虚乌有。因为郭子仪在开元初已经显达，那时李白尚在蜀中，此后直到天宝，郭都没有在并州任过职，更没有犯过罪，李白“免脱其刑责”之话从何说起？不过，相信这事的人还不少，《李谪仙醉草吓蛮书》中还绘声绘色地写了李白把郭从押赴法场的死囚车中救下的经过，后来郭救李白时还“追叙其吓蛮书之功，荐其才可

以大用”。由此倒也可见,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之语入人心之深。

李白在政治上虽然没有什么建树,在文学上,特别是对中国诗歌的发展却做出了重大贡献,说他是一位天才诗人,应该是当之无愧的。在这方面,李白自己也十分自信,他在《古风五十九首》的第一首就说:

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 王风委蔓草,战国多荆榛。龙虎相啖食,兵戈逮狂秦。正声何微茫,哀怨起骚人。扬马激颓波,开流荡无垠。废兴虽万变,宪章亦已沦。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圣代复元古,垂衣贵清真。群才属休明,乘运共跃鳞。文质相炳焕,众星罗秋旻。我志在删述,重辉映千春。希圣如有立,绝笔于获麟。

这首诗回顾了从《诗经》到唐代诗坛二千年废兴万变的历史,堂堂正正地表明了反对“绮丽”、崇尚“清真”的观点和重振风雅的抱负。清人赵翼曾说,李白一生本领即在此诗,“其眼光所注,早已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直欲于千载后上接风雅。盖自信其才分之高,趋向之正,足以起八代之衰,而以身任之,非徒大言欺人也”(《瓠北诗话》)。中国诗歌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李白委实不是大言欺人。他不仅自信,而且实实在在地以身任之。也正因为其才分高,趋向正,所以,他那些“落笔摇五岳”、“啸傲凌沧洲”的古诗和长篇歌行,“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乐府小诗和绝句,确实惊风雨,泣鬼神,令天下耳目一新。人们读其诗,慕其才,同时

也不能不从心底里叹服：李白果真是个天才，他有资格说“天生我材必有用”！

俗气与傲气

高傲与庸俗是两种完全相反的处世态度，在诗人李白的身上，却可以发现这两者同时并存。与他的傲气历来为人称道一样，李白的俗气也常常被人讥评。如宋代的陆游就在《老学庵笔记》中毫不客气地说道：

白识度甚浅，观其诗中如“中宵出饮三百杯，明朝归揖二千石”、“揄扬九重万乘主，谑浪赤墀青琐贤”、“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章紫绶来相趋”、“一别蹉跎朝市间，青云之交不可攀”、“归来入咸阳，谈笑皆王公”、“高冠佩雄剑，长揖韩荆州”之类，浅陋有索客之风。集中此等语至多，世但以其辞豪俊动人，故不深考耳。又如以布衣得一翰林供奉，此何足道，遂云：“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宜其终身坎壈也。

陆游没有直说李白俗气，但所谓“识度甚浅”、“浅陋有索客之风”云云，特别是说他还没有正式作官，不过“以布衣得一

翰林供奉”就得意忘形,以为别人都要来巴结他,这不是俗气又是什么?值得玩味的是“索客”一词。什么叫“索客”?陆游这里大概是指那些攀龙附凤以求索功名的人,也就是《离骚》中所谓“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的那些人。在陆游看来,李白以与王公贵人相交为荣,希望凭借他们的势力直上青云,实在是有点俗不可耐的“索客”作风的,所以应该一辈子不得志。

纵观李白的生平和作品,应该承认,在他身上确实有俗的一面,但这俗与陆游所谓的“索客之风”完全是两回事。这一点,只要联系当时的时代背景和李白的有关作品,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李白所生活的盛唐之世是一个充满着积极进取精神的时代,那时的诗人,不管自觉与否,或多或少都会在自己的作品中表现出一种“生当盛世就必须大有作为”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李白崇敬的前辈孟浩然曾在他的一首干谒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中直言不讳地说:“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我想出仕却没有人汲引提拔,白白地闲居又似乎对不起这个圣明之世——所以写了这首诗给执政的张丞相(九龄),希望他拉自己一把。孟浩然的这种思想和做法在当时是有普遍性的,且不说王维是靠岐王把他化妆成乐工带进安乐公主府中演奏《郁轮袍》,才得到公主赏识,进士及第;传说白居易应举前以诗谒顾况,凭着顾况的延誉才声名大振;就是杜甫,不也是“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不以奔走权门、渴望提携为俗的吗?韩愈有几句话说得很坦白:“布

衣之士，身居穷约，不借势于王公大人，则无以成其志。”（《与凤翔邢尚书书》）作为一个胸怀大志的布衣之士，李白年轻时遍干诸侯，历抵卿相，到长安后与“五侯七贵”一起喝酒，利用这种场合高谈阔论，表现表现自己的才干，目的不也是要他们延誉和提携，“以成其志”吗？更何况，“五侯七贵”、“王公大人”不一定是俗物，杜甫《饮中八仙歌》中所写与李白同为八仙之游的，就有好几个属于“五侯七贵”、“王公大人”之列。所以，只要李白不是趋炎附势，为非作歹，其与王公贵人交往便只能算是从俗，是完全不必厚非的。

那么，李白写这些诗，究竟是不是为了吹嘘自己呢？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去读一读完整的作品，而不是断章取义。就说陆游认为“宜其终身坎壈”的“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二句吧，其实是在讽刺势利小人。这二句摘自《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二首》之一，全诗为：

少年不得意，落魄无安居。愿随任公子，欲钓吞舟鱼。常时饮酒逐风景，壮心遂与功名疏。兰生谷底人不锄，云在高山空卷舒。汉家天子驰驷马，赤车蜀道迎相如。天门九重谒圣人，龙颜一解四海春。彤庭左右呼万岁，拜贺明主收沉沦。翰林秉笔回英盼，麟阁峥嵘谁可见？承恩初入银台门，著书独在金鸾殿。龙驹雕镫白玉鞍，象床绮席黄金盘。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一朝谢病游江海，畴昔相知几人在？前门长揖后门关，今日结交明日改。爱君山岳心不移，随君云雾迷所为。梦得池塘生春草，使我长作登楼诗。别

后遥传临海作，可见羊何共和之。

这首诗是李白赠给他的任南平太守的本家兄弟李之遥的，所以，诗的主旨是写之遥与自己的手足之情。为了突出之遥“山岳心不移”的深情逸操，诗人才费了许多笔墨去写自己在长安经历的宦海浮沉和人情冷暖：当他受到天子的宠隆恩时，那些在他少年落魄时给他看白眼的人居然也涎着脸来见他，与他叙旧情，讲过节；当他“一朝谢病游江海”，被赐金还山后，这些不久前还自称“相知”的人又一个个避得远远的。诗人用“前门长揖后门关，今日结交明日改”二句深刻而又生动地画出了世态的炎凉和人情的浇薄。记得好像是前人的一副对联说过：“人情更比秋云薄，世路犹输蜀道平。”这下一句也与李白的诗——《蜀道难》有关，李白写《蜀道难》时说不定也有这一层感慨在心。与李白同时的张谓（此人也是李白的故人，李白有一首《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就是与他同游之作）写过一首《题长安主人壁》：“世人结交须黄金，黄金不多交不深。纵令然诺暂相许，终是悠悠行路心。”可谓与李白有同慨。与这些靠黄金权势来结交的人相比，李白更感之遥不因贫富而移易的深情逸操如山岳般坚定和崇高，所以在篇末将他比作南朝著名诗人谢灵运之族弟惠连，而自比灵运，表示要与他同为山泽之游。这样一首诗，要说俗，倒只有夸耀天子如何优待他的那几句还按得上，但那也都是事实，有关李白的许多旧籍中所记比这还要详细。再说，不这样渲染一通，怎么见出那些小人的趋炎附势呢？而且，就是在这一派俗气中，诗人也还不忘表示他的傲气：他本无心于功名，而只想临沧海，钓巨鳌，饮美酒，逐

风景，“兰生谷底人不锄，云在高山空卷舒”，多么安全，又多么自在！是天子的赤车驷马把他像司马相如一样迎进京去的，又是他自己“谢病游江海”的。他似乎真是天上的仙人，谪到人间走了一遭，又回到天上去了，如此而已！

当然，李白这里是有意美化自己，因为他实际上不是“谢病”离京，而是被排挤出京的。但是，为什么会被排挤出京呢？还不是因为他的傲气——什么“天子呼来不上船”呀，什么“令高力士脱靴”呀，等等，真是眼高四海，气盖天下，狂得出格，傲得惊人！在这种时候，他骨子里那种“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傲气，又占了上风，早把那几分受宠若惊的俗气赶到爪哇国去了。

可以说，凡是这一类题材的诗，如《东武吟》、《驾去温泉宫后赠杨山人》等，写王公贵人几乎都是为了刻划世态的炎凉，与上析赠之遥诗用意相同。当然，在这些诗中，也无一例外地既不乏俗气，又时露傲气，表现出诗人人生观的矛盾。《合璧事类》中有一个故事，堪称李白矛盾人生观的绝妙写照：

李白游华阴，县令开门方决事，白乘醉跨驴过门。宰怒，引至庭下：“汝何人？辄敢无礼！”白乞供状，曰：“无姓名。曾用龙巾拭吐，御手调羹，力士脱靴，贵妃捧砚。天子殿前尚容走马，华阴县里不得骑驴！”

谁能说，在这个故事中的李白身上，究竟是俗气多，还是傲气多呢？

蜀道难

李白有许多传世名作，内中当数《蜀道难》为他赢得的荣誉最多。

《蜀道难》本乐府旧题。李白是蜀人，又精于乐府，好拟旧题，像《蜀道难》这样的题目自然不会不做。在李白之前，虽然已有不少人用这个题目做过诗，如梁之刘孝威、简文帝，陈之阴铿，唐之张文琮等等，而且内容都是歌咏蜀中山川险阻、道路艰难的，在当时和后世，他们也都算得是有些名气的诗人，但他们这些《蜀道难》从未引起过人们注意，更不曾给人留下蜀道如何艰难的印象。直到李白的《蜀道难》问世，世人才惊诧于蜀道之雄奇险峻，“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也才成了举世公认的至理名言，流传于民众的口头。

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

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砢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若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全诗想落天外，奇峰叠起，那三次出现的“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咏叹，不仅使全篇有一个悲壮的主旋律，而且增强了一唱三叹、令人回肠荡气的艺术效果。杂言歌行本来就是唐诗中形式最自由的一种诗体，也最适宜于表现气势和诗人的才能，李白此诗正是充分利用这种自由，把想象、夸张、气势、激情都发挥到了极致，难怪殷璠要称其“奇之又奇，自骚人以还，鲜有此体调也”（《河岳英灵集》）。

这样的好诗，自然容易引起轰动。据唐末孟棻《本事诗》载，李白初至京师，以《蜀道难》呈贺知章，知章“读未竟，称叹者数四，号为谪仙”，并且立刻解下身上佩带的金龟换酒，与李白倾杯尽醉。五代人工定保所撰《唐摭言》也记录了此事，不过把贺知章的赞语更具体化为：“公非人世之人，可不是太白星精耶？”贺知章官至秘书监，又是诗坛元老，这首诗能得到他如此高的评价，怎么会不传遍天下呢？李白

后来由布衣供奉翰林,固然由于得到了玄宗胞妹玉真公主的推荐,但贺知章恐怕也是出过力的(乐史《李翰林别集序》即持此说)。果若如此,这首《蜀道难》真可以说是李白叩开金銮殿大门的敲门砖了。至于千古一人的“诗仙”之号,也与知章赞语有直接关系。《蜀道难》实堪称为太白生平第一重要之作!

《蜀道难》既负盛名,仿作者有之,唱反调者亦有之。唐人李绰《尚书故实》记载,贞元(唐德宗年号)间有一个叫陆畅的诗人,为了讨好当时的四川节度使(唐代在蜀中置剑南东川及剑南西川两方镇,各设节度使)韦皋,曾作《蜀道易》一诗,首句曰:“蜀道易,易于履平地。”韦皋大喜,赠罗八百疋。且不说在当时蜀道实非易行之路,即以“易于履平地”喻“蜀道易”而言,较之太白“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原句,何啻霄壤!大概正因其平淡无奇,《蜀道易》全诗未能流传下来,这一句还是靠李绰的记载相传至今。而李绰之所以记载了这一句诗,又实在是有感于陆畅对韦皋的知恩必报。据《尚书故实》说,韦皋死后,朝廷曾欲追究他在蜀中的一些越轨行为,那些与韦皋有仇的人就举出他生前进呈的兵器上曾刻有“定秦”二字(“秦”为京城长安所在地,“定秦”可理解为平定秦地,即有谋反之嫌),欲以此罗织罪名。陆畅听说后,上疏为韦皋辩护说:“我在蜀中的时候,曾见工匠们在铸造进呈的兵器,‘定秦’就是我给这些兵器取的名。”韦皋的罪名因此得释。李绰正是从这件事得出结论说:“《蜀道难》,李白罪严武也。畅感韦之遇,遂反其词焉。”说陆畅是感激韦皋的知遇之恩,所以故意反李诗之意而作《蜀道易》

以美韦皋(韦为蜀帅,赞美蜀地,即赞美韦皋),联系陆畅敢于冒死为韦皋辩罪一事看来,此说不无道理。但是,由此推断李白作《蜀道难》也是与某个蜀帅有关,未免太武断了。

李綽所说的严武也是剑南节度使,拥旄西蜀,骄横放肆。据说他是由于宰相房琯的推荐才得迁要职的,但当房琯得罪降官到他部下任刺史时,他倨慢不为礼,房琯因此忧怖成疾。杜甫当时也在严武幕府,有一次喝醉了酒,瞪着严武说:“不谓严挺之乃有此儿也!”严挺之是严武父亲的名,当着严武的面直呼其父之名,不仅不礼貌,而且是犯忌的,严武因此要杀杜甫。亏得严母深明大义,力救方得止。因为这两件事,有人就认为李白作《蜀道难》是为房、杜之危,是斥严武的。同样是蜀帅,严武骄恣而不知爱惜人才,所以李白要作《蜀道难》罪之;韦皋对下属宽厚有恩,所以陆畅要作《蜀道易》美之,这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所以,不仅李綽,唐代范摅《云溪友议》,宋代宋祁、欧阳修《新唐书》,钱易《南部新书》皆取此说。尤其是《新唐书》,是官修正史,具有权威性,这就使“《蜀道难》可以戒为政之人”(杨遂《李太白故宅记》)的观点更加深入人心了。

既然此诗的写作可以戒为政之人,那么,除了严武,其他“为政之人”,只要与蜀地有关,与李白同时,亦可以戒。于是,有以此诗为戒章仇兼琼的,因为他在玄宗时也曾官蜀,且有劣迹;有以此诗为讽玄宗的,因为他在安史乱时不顾天下,逃入蜀中。所云虽非一人,但认定此诗有政治目的则一。

当然,明眼人还是有的,如明代的胡震亨就指出,章仇

兼琼在蜀并无据险跋扈、与朝廷离心离德的迹象,根本不存在“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之虞,而严武镇蜀、玄宗幸蜀都是安史之乱以后的事,与此诗天宝初年已见赏于贺知章“年岁亦皆不合”,所以认为“此数说似并属揣摩”(《李诗通》)。清代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进一步指出:

(严武传云)李白作《蜀道难》者,乃为房、杜危之也,此宋人穿凿之论。其说又见韦皋传,盖因陆畅之《蜀道易》造为之耳。李白《蜀道难》之作,当在开元、天宝间。时人共言锦城之乐,而不知畏途之险,异地之虞。即事成篇,别无寓意。

顾炎武已经看出《蜀道难》政治鉴戒说实源于陆畅之《蜀道易》,认为是后人从陆、韦之事得到启发而臆想编造出来的。顾说虽有理,却缺乏有力的根据,故仍不能令人信服。其实,能够彻底否定政治鉴戒说的证据是有的,只是没有为胡、顾所注意,那就是殷璠的《河岳英灵集》。殷璠是李白同时人,他编选的《河岳英灵集》收录了同时代二十四位诗人的诗,而所选李白的十三首中就包括了《蜀道难》。据殷璠自序说,这些诗“起甲寅,终癸巳”,也就是说,皆作于开元二年(714)至天宝十二载(753)之间,《蜀道难》自然也不例外。作于天宝十二载之前的诗怎么可能预讽天宝末甚至肃宗至德后发生的事呢?

那么,《蜀道难》究竟是何而作的呢?是否真如胡震亨所说,因为李白是蜀人,故“自为蜀咏耳”,“言其险更著其戒”也只不过是“风人之义”呢?抑或如顾炎武所云,“即事

成篇,别无寓意”呢?

近年来已有不少专家指出,《蜀道难》其实是一篇李白送友人入蜀的作品,因为李白另有一篇自注“送友人王炎入蜀”的小赋,名《剑阁赋》:

咸阳之南,直望五千里,见云峰之崔嵬。前有剑阁横断,倚青天而中开。上则松风萧飒瑟飏,有巴猿兮相哀。旁则飞湍走壑,洒石喷阁,汹涌而惊雷。

送佳人兮此去,复何时兮归来。望夫君兮安极,我沉吟兮叹息。视沧波之东注,悲白日之西匿。鸿别燕兮秋声,云愁秦而暝色。若明月出于剑阁兮,与君两乡对酒而相忆。

从内容到文句,与《蜀道难》皆有相似之处。又有《送友人入蜀》五律一首,也是写“蚕丛路”的崎岖险峻,以及对友人入蜀求仕的否定态度,都可以作为解开此诗寓意之谜的钥匙。当然,相比之下,《蜀道难》除了写蜀道的艰险和对友人的关切外,也不无对蜀地形势、国家安危的担忧,对世路艰险、仕途失意的感慨,其寓意之丰富,想象之奇特,感情之浓烈,描写之夸张,不仅胜过《剑阁赋》及《送友人入蜀》,而且横绝古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蜀道难》既是李白艺术想象的产物,又是他人生体验的总结;既有浪漫色彩,又有现实寄托。这也就是为什么生活经历不同的读者可以按他们各自的体验去解释它,审美趣味各别的读者可以从他们各自的角度去欣赏它的原因!

八仙与酒隐

李白诗酒皆仙，其“诗仙”之名得自贺知章，“酒仙”之名则得自杜甫。

杜甫曾写过一首七言歌行，题为《饮中八仙歌》：

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曲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

将贺知章、汝阳王李璘、李适之、崔宗之、苏晋、李白、张旭、焦遂八人作为“饮中八仙”来加以歌咏。有人曾指出，苏晋早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就死了，不可能在天宝初与李白

等共饮；而李阳冰《草堂集序》中只说李白在天宝初“与贺知章、崔宗之等自为八仙之游”，没有详列“八仙”名字；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说“时人又以公及贺监、汝阳王、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又多了个裴周南；于是，“饮中八仙”究竟指哪八个人似乎成了一个问题。其实，李阳冰和范传正都提到，当时“朝列赋谪仙之歌”多至数百首，主要是言李白之“不得意”及“浪迹纵酒”之状，所以，对于其余作为陪衬的“谪仙”（“谪仙”为唐人俗语，凡在某一方面特别杰出者皆可称之）的提法有些出入也是可以理解的。李阳冰和范传正看到的就不一定一样，后人看到的可能又不一样，如成书于宋代的《新唐书·文艺列传》就采用了杜甫的说法，那自然是因为在这数百首诗中，杜甫这一首对“八仙”的描写各极平生醉趣而又俱带仙气，成就远在众作之上，故众作皆湮灭，此诗得独传至宋。至于杜甫为什么把苏晋列入“八仙”，恐怕主要因为他并没有与李白同在长安过，“饮中八仙”之名仅仅得之传闻，而苏晋去李白不远，又有好酒之名，故不屑细考，综括言之，唯求传神而已。

今天读《饮中八仙歌》，同样不必拘拘于太白当年是否真与彼七仙同饮，只须探究他为什么要与这些人作“八仙之游”？为什么要做出“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的狂态？

首先当然还得从杜甫的诗中去寻找线索。杨伦《杜诗镜铨》引清人李子德评《饮中八仙歌》云：“似赞似颂，只一二语可得其人生平。妙是叙述，不涉议论，而八公身分自见，风雅中司马太史也。”李子德认为，杜甫能用司马迁写《史

记》的笔法来写诗,因此虽都只描述一二笔,八个人不同的身份已自可见。这话虽有见地,但却仅见其异,未见其同。其实,此诗不仅写了“八仙”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狂态,还写了他们共同的爱好——饮酒,以及借助这共同爱好,通过不同狂态表现出来的相同的处世态度:借酒为隐,避世远祸。在八个人中,除了自号“四明狂客”,晚年“上疏请度为道士还乡里”的贺知章,安于“布衣”身份,与隐逸诗人陶渊明之裔孙、当时人称为“水仙”的陶岘“共载游山水”的焦遂堪称正式隐士外,汝阳王李璿虽是玄宗之侄,位尊宠深,但因玄宗的皇位是璿父(玄宗之兄)让与的,玄宗对这位侄子不会不有所畏忌防范,再联系唐朝无数王室成员死于自相残杀的血的教训,谁能说李璿“三斗始朝天”、“恨不移封向酒泉”的做法不是借酒为隐,以求得全身远祸呢?那位官至“左相”的李适之,天天宾客满座,单饮酒就日费万钱,似乎很有权势,但因与权奸李林甫“争权不协”,眼看李林甫势力日盛,他怎能不忧惧自危?他终日“衔杯”狂饮,也就是想借酒为隐,口称“避贤”,实为避祸——给李林甫让路,免遭暗算,真可谓用心良苦。可悲的是,他最终还是因为酒后牢骚,做了一首《罢相》诗,触怒了李林甫,被贬自杀——可见“借酒为隐”并不牢靠,这是后话。被称为“潇洒美少年”的崔宗之,喝酒的姿态却不美——“举觞白眼望青天”,不过,如果了解“酒隐”的老祖宗阮籍爱用青、白眼来表示对人的好恶,也就不难理解宗之这种喝酒姿态背后的厌世情绪了,更何况他“玉树临风”的醉态又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另一位“酒隐”先辈嵇康呢?至于因信佛而长斋,又常常为爱酒而逃禅的

苏晋,表面上看起来行为矛盾(斋戒者不该饮酒),但仔细想想,信佛和嗜酒,其实不都是为了避世远祸吗?不过手段不同而已。最“出格”的大概要数草圣张旭,在王公大人面前,居然敢“脱帽露顶”,实在是狂傲至极,但若读一读他的《桃花溪》诗:“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谁还看不出他对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的向往之情?原来他也是装醉佯狂,不隐于山林,却隐于朝市。如果真的醉了,怎么可能“挥豪落纸如云烟?”可见这七个都是借酒为隐、佯狂避世之徒。至此,李白与他们作“八仙之游”的目的不是很清楚了吗?

李白自己当然更是“酒隐”哲学的忠实奉行者。这是因为,他既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想干一番济苍生、安社稷的事业,又心卑卿相,不愿摧眉折腰以事之,于是只得选择“酒隐”之路。再加上强烈的自我表现欲,对“五侯七贵同杯酒”的富贵风光的留恋,怎么下得了决心去过穷处丘樊、寂寞无闻的生活呢?所以,他只能走“酒隐”的道路,暂时藏身酒肆,借酒消愁,借酒避祸,借酒扬名!同时也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一朝酒醒,东山再起,欲济苍生,也未为晚!当然,究竟醒还是不醒,早醒还是迟醒,就要视朝廷的态度而定了。

可以说,这种“酒隐”哲学贯穿于李白一生的言行中。早在开元年间,他出蜀不久,就“酒隐安陆,蹉跎十年”(《秋于敬亭送从侄崋游庐山序》)。那时他年纪还轻,名气还不大,又没有人推荐汲引,所以只能暂隐于酒,待时而动。但就是在这十年中,他也写过像《上安州裴长史书》这样的求

荐信,也到长安去走过玉真公主的门路,希望由此找到政治出路,结果当然是无成而归,不得不继续“隐”下去。天宝初年,玄宗忽然征召他进京,他以为一飞冲天、大展宏图的机会来了,于是,不但高兴得酒也醒了,而且吟出了“仰天大笑出门去,吾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这样得意忘形的诗句。可是,他做梦也不曾想到,玄宗根本不是要他用他那满腹经纶协理朝政,为国效力,而只是要借他那支生花妙笔润色鸿业,点缀太平,或者在宫中宴饮时助风月之兴,佐诗酒之乐。李白感到大失所望,于是再度隐入酒肆,与贺知章等为八仙之游,喝醉了酒就眠于市上酒家,常常让内侍们四处寻找。据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载,有一次玄宗游白莲池,玩得高兴了,召李白作序,谁知李白喝醉了,不能行走,只得命高力士扶曳登舟。杜甫诗中“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二句正是写这种酒狂之态的。长安三年,既不能申其管鲍之志,又担心小人谗毁成祸,李白基本上就是在这种“骑虎不敢下”的情况下度过他的“酒隐”生活的。尽管如此,他最后还是不为杨国忠、高力士之流所容,被“赐金还山”(实际上就是放逐出京)。从此,他更是浪迹江湖,终日沉饮,“但愿长醉不愿醒”,决心“酒隐”到底了。

凤凰台诗案

李白很少写律诗,尤其是七律,见于一般选本的只有一首《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这首诗的写作年代,有以为是诗人天宝间被谗出京、南游金陵时所作,也有以为是他上元末遇赦返回、重游金陵时所作,从诗中不仅愁“浮云蔽日”、报国无门,而且怀古伤时,寓兴亡之感看来,当以后说为是。凤凰台故址在今江苏南京市的风台山。相传南朝刘宋元嘉年间有三鸟翔集此山,其状如孔雀、文彩五色,音声谐和,众鸟群集随之。当时人认为是凤凰降临,于是筑了这座凤凰台,把山也改称风台山。南京古称金陵,是六朝故都。李白在国运日衰,自己又遭乱被逐的情况下登临此台,自不免触景生情,兴人事代谢

之慨。所以，诗虽以凤凰台为题，却只起句两句咏台，而且是一写传说，一写现实，两相对照，以见六朝繁华之一去不复返。“江自流”三字更是以大自然的永恒来反衬世事之易变。这样，一开头就为全诗定下了怀古伤今的基础。接下去六句写登台所见所感，使这一主旨更加明朗。金陵建都自吴始，三山、二水、白鹭洲皆金陵山水。而今登台远眺，吴宫花草、东晋士族都不复可见，除了衰草幽径、荒冢古丘，只有那杳杳有无中的三山，滔滔入江去的秦淮水以及横截大江的白鹭洲依然在目。六朝距唐，殷鉴不远，诗人从六朝的古都很自然地联想到唐都长安：如今的大唐天子也被奸邪之徒包围（“浮云”喻奸邪，“日”喻帝王），自己这样的贤才却远离长安，报国无门，怀古感今，怎不令人黯然神伤！

全诗熔登临览胜、怀古伤今于一炉，气象壮阔，意旨深远，所以历来称为佳作。但也就是对这样一首佳作，千余年来，论者纷纷，竟成一桩引人注目的诗案。话还得从李白登黄鹤楼说起。据传李白游武昌时曾欲在黄鹤楼题诗，及登楼，见已有崔颢题诗在上：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此诗借黄鹤传说落笔，用晴川历历、芳草萋萋、白云悠悠、烟波茫茫等意象来衬托出日暮江上的乡关之思，确实是一气呵成、高唱入云的奇作。李白赞叹之余，只留下“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二语便敛手而去。但是，作

为一位诗坛高手,李白虽然一时气短,服善搁笔,心中总自不平,故不久即作《鹦鹉洲》诗,以期与崔作相颉颃:

鹦鹉来过吴江水,江上洲传鹦鹉名。鹦鹉西飞陇山去,芳洲之树何青青!烟开兰叶香风暖,岸夹桃花锦浪生。迁客此时徒极目,长洲孤月向谁明?

此诗字句格调皆模拟崔作,遗憾的是,字句虽逼真,格调总嫌卑弱,仍非《黄鹤楼》敌手,这是前人早有定评的。大概李白自己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故到金陵时又作了《凤凰台》诗,然后方觉雁行无愧,胸中不平之气尽消。但是,李白始料未及的是,由于他这样一拟再拟,反而抬高了崔颢的身价,捧出了《黄鹤楼》的名气。其实,崔颢此诗也是仿效前人的,早在初唐时代,沈佺期作《龙池篇》已创此格:

龙池跃龙龙已飞,龙德先天天不违。池开天汉分黄道,龙向天门入紫微。邸第楼台多气色,君王鳧雁有光辉。为报寰中百川水,来朝此地莫东归。

沈佺期是武则天时期的宫廷诗人,亦即皇帝的文学侍从,他这首诗从内容上来说是不足取的,无非是歌颂宫廷气象、帝王功德,但是,在写法上有创造性:看上去非古非律,以叠词成章,读起来却自然浑成,一气流转,确实很新奇。崔颢很喜欢这种格式,于是先模仿作了一首《雁门胡人歌》:

高山代郡东接燕,雁门胡人家近边。解放胡鹰逐塞鸟,能将代马猎秋田。山头野火寒多烧,雨里孤峰湿作烟。闻道辽西无斗战,时时醉向酒家眠。

字斟句酌,学得很苦,读起来反不如沈作自然流畅。直到登上黄鹤楼,可能是从黄鹤楼的传说得到灵感,他才写出了那首远出沈诗之上的千古名作。

崔颢二拟沈作,李白又二拟崔作,结果,崔颢因此出了大名,《黄鹤楼》被推为唐人七律压卷,《龙池篇》却始终默默无闻。究其原因,除了《黄鹤楼》本身在艺术上的成功外,不能不归之于李白的名气大——李白是诗仙,连他都为之敛手,那还有谁敢不服气呢?这样的诗,自然是千古绝唱了。就这一点而言,崔颢及其《黄鹤楼》反有附骥之嫌了。

附骥归附骥,在评论《黄鹤楼》和《登金陵凤凰台》这两首具体作品时,历代诗论家倒是各抒己见,并不迷信名家的。如严羽《沧浪诗话》就定崔作为唐人七律“第一”;顾璘在《唐音》中也说过《黄鹤楼》“一气浑成,太白所以见屈”;王世懋更具体指出,崔颢本不愁,是“烟波使之愁”,李白身为逐客,本自应愁,“宁须使之”?也就是说,结句李不如崔。其他还有说李诗“气魄远逊崔诗”、“不及崔诗超妙”或“语稍粗”的,不一而足。对李诗否定最彻底的大概要数金圣叹了,他居然认为李白当日就该“割爱”,“竟让崔家独步”,而不必“沾沾不舍”,出此拙作。((《选批唐才子诗》))当然,认为二诗不相上下的也不在少数,如刘克庄曾说二诗是“敌手棋”(《后村诗话》),方回也认为“气势格律未易甲乙”(《瀛奎律髓》),《唐宋诗醇》则进一步评曰:“崔诗直举胸情,气体高浑;白诗寓目山河,别有怀抱,其言皆从心而发,即景而成,意象偶同,胜境各擅。论者不举其高情远意而沾沾吹索于字句之间,固已蔽矣。”这种看问题的方法还是全面的。

平心而论,二诗气势格律确实未易甲乙,但李诗之起以两句尽崔诗四句之意,手法较崔简练,而多出两句写怀古之情,内容更为充实;李诗之结,以“浮云蔽日”、“长安不见”写报国之思,较崔诗之单纯怀乡,用意又胜。然一种诗体,一种格调,无论多奇,一学再学,总觉无味,更谈不上“奇”了,这就是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认为李白《凤凰台》不如崔颢《黄鹤楼》,尽管此诗实际上做到了“青出于蓝”,而且又是出于李白这样的大家之手!

人都是好新好奇的,诗切忌套旧仿作。单就这个意义上说,金圣叹的话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捶碎黄鹤楼

李白一生执着于用世,不仅在青年时代作的《别匡山》一诗中就抒写过“莫谓无心恋清境,已将书剑许明时”的抱负,就是在遭受挫折,“赐金还山”后作的《行路难》之一中也没有放弃“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希望。然而,现实社会并没有给他建功立业的机会,他始终不能实现济苍生、安社稷的宏伟抱负,到了晚年还因卷入肃宗和永王阍墙的漩涡而长流夜郎。面对理想和现实的矛盾,诗人的失望和悲愤是可以想象的,作于乾元二年(759)的长篇政治抒情诗《江夏赠韦南陵冰》正是这种愤郁情怀的激烈宣泄:

胡骄马惊沙尘起,胡雏饮马天津水。君为张掖近酒泉,我窜三巴九千里。天地再新法令宽,夜郎迁客带霜寒。西忆故人不可见,东风吹梦到长安。宁期此地忽相遇,惊喜茫如堕烟雾。玉箫金管喧四筵,苦心不得申长句。昨日绣衣倾绿樽,病如桃李竟何言。昔骑天子大宛马,今乘款段诸侯门。赖遇南平豁方寸,复兼夫

子持清论。有似山开万里云，四望青天解人闷。人闷还心闷，苦辛长苦辛。愁来饮酒二千石，寒灰重暖生阳春。山公醉后能骑马，别是风流贤主人。头陀云月多僧气，山水何曾称人意？不然鸣笳按鼓戏沧流，呼取江南女儿歌棹讴。我且为君捶碎黄鹤楼，君亦为吾倒却鹦鹉洲。赤壁争雄如梦里，且须歌舞宽离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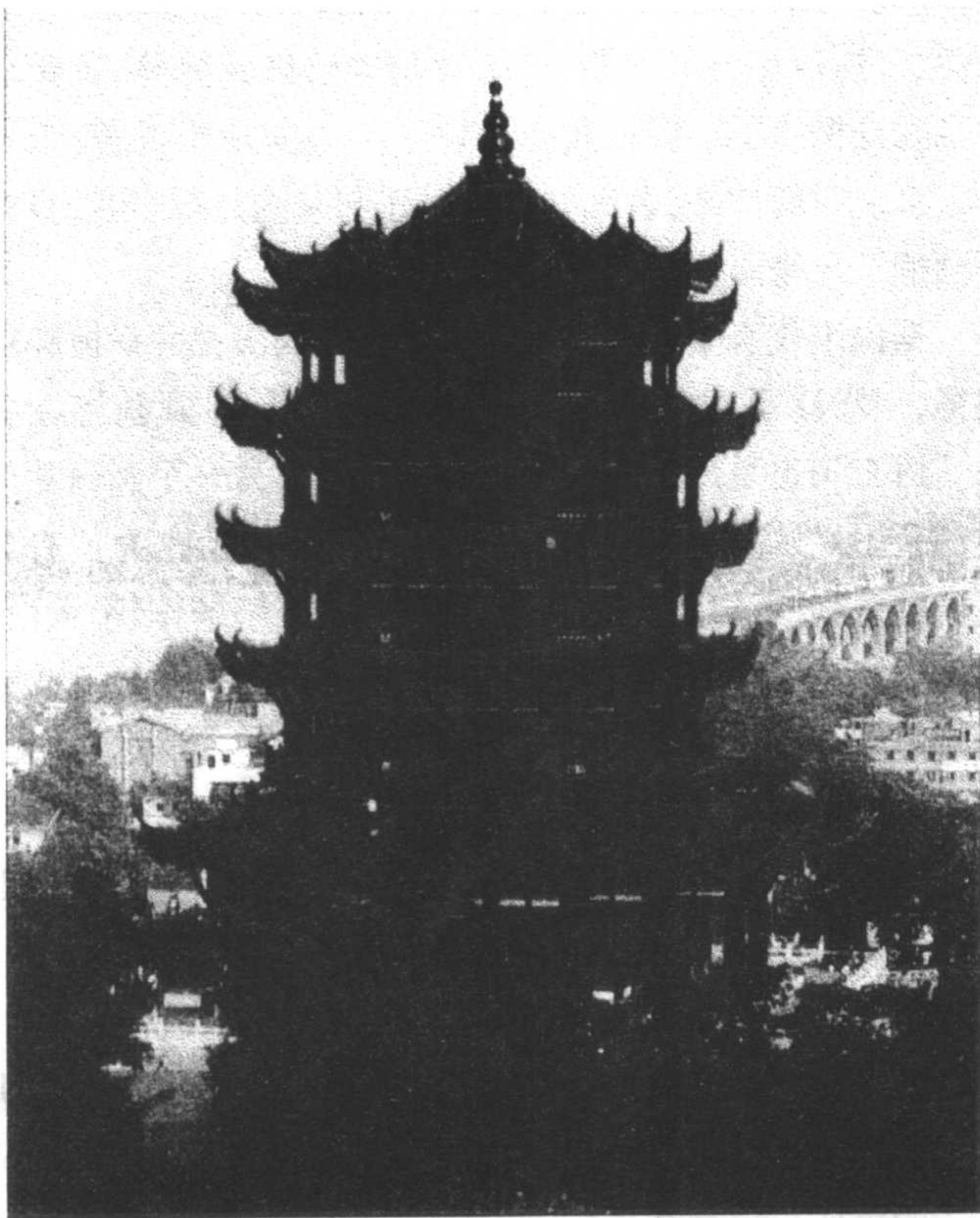
韦南陵冰即南陵县令韦冰。当时有两个韦冰，一为韦坚之弟，天宝中曾任鄆县令；一为韦渠牟之父，官至著作郎兼苏州司马。前者在天宝五载(746)韦贤得罪被杀后“远贬”，不久就被逐杀，自然不可能在十几年后再到江夏去与李白喝酒谈心(有人认为韦坚之弟并未被杀，可能是旧史有误，但猜测不能作为论据)；后者长于文学论著，“志气闳迈，落落有奇节”(权德舆《韦渠牟墓志》)，气概风度与李白相近，而且到大历八年(773)才去世，其与李白成为朋友并在江夏重逢是完全可能的。李白在这首诗中先叙述了自己遭乱被窜，思故人而不见的凄凉；邂逅韦冰，却不能畅叙旧情的感慨；抚今思昔，有苦难言的愤郁。接下去用“赖遇南平豁方寸，复兼夫子持清论”二句作为转折，感情渐趋激烈狂放；幸而得遇南平(指南平太守李之遥，李白的从弟)和你韦夫子，你们那坦诚相见、清心正意的高论为我拨开了云雾，使我重见青天，大受慰藉。管什么“人闷还心闷，苦辛长苦辛”，且让我们开怀痛饮，借酒浇愁，喝醉了酒像风流的山公(指晋代山简)那样乘着骏马去遨游一番。只可惜现在的山水也不称人意，就像那头陀寺(江夏黄鹤山上的名刹)的云月一样充满僧气，寂寞无味，还不如鸣笳按鼓，携妓载歌，泛

游沧流的好,再不然干脆“捶碎黄鹤楼,倒却鹦鹉洲”,彻底抛却“赤壁争雄”式的梦想,靠歌舞来宽解忧愁,消磨日月!

整首诗跌宕奔放,气韵流畅。诗人用狂放的笔调来表现自己由悲到喜、乍喜还悲的复杂感情,如醉实醒、佯狂真愤的微妙心理,以及看似自暴自弃、实质无可奈何的痛苦,更增加了悲剧色彩。特别是“我且为君捶碎黄鹤楼,君亦为吾倒却鹦鹉洲”二句,岂止奇特,简直是疯狂,以至于有不少人感到匪夷所思,目李白为狂人,那些轻薄少年甚至还写诗文来讥笑他。为此,李白又写了《醉后答丁十八以诗讥予捶碎黄鹤楼》一诗:

黄鹤高楼已捶碎,黄鹤仙人无所依。黄鹤上天诉玉帝,却放黄鹤江南归。神明太守再雕饰,新图粉壁还芳菲。一州笑我为狂客,少年往往来相讥。君平帘下谁家子,云是辽东丁令威。作诗调我惊逸兴,白云绕笔窗前飞。待取明朝酒醒罢,与君烂漫寻春晖。

君平指西汉隐士严君平,成帝时,他在成都靠占卜为生,每天赚得百钱即关门给人讲授《老子》。丁令威本辽东人,曾学道于灵墟山。李白戏称丁十八为丁令威,并说他是严君平的门徒,可知丁是道教徒。黄鹤楼在黄鹤山上,是因传说有仙人骑黄鹤过此而筑的,李白《望黄鹤山》诗有“颇闻列仙人,于此学飞术。一朝向蓬海,千载空石室”之语,其地为梦想白日飞升的道教徒心目中的“圣地”是无可怀疑的。李白也是道教徒,可是他却说要“捶碎黄鹤楼”,这就难怪要遭到丁十八的讥调了。对于世人的嘲笑,轻薄少年的讥讽,



黄鹤楼(湖北武昌蛇山)

李白都可以一笑置之,现在,连自己的道友也来大兴问罪之师,以诗相讥,李白就不能保持沉默了,所以就写了这首诗,借酒盖脸,用诙谐的笔调向丁十八“陪罪”:你怪我惊了你的“逸兴”,所以作诗来问罪,可是黄鹤楼已被我捶碎,黄鹤仙人也无处栖止了。好在黄鹤可以上天去向玉帝诉苦,玉帝一定会放黄鹤归来,黄鹤楼也会重建起来的。至于我,只有等酒醒了再来陪你同游了。

据说宋代有个和尚曾用此事戏作一偈曰:“一拳捶碎黄鹤楼,一脚踢翻鹦鹉洲。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后二句也是用的李白登黄鹤楼故事。另一个和尚觉得此偈还不足以写出太白风韵,于是又把后二句改为:“有意气时消意气,不风流处也风流。”直到明代,解缙作《吊太白》诗还有“也曾捶碎黄鹤楼,也曾倒却鹦鹉洲”之句,足见此诗影响之大。但也有人偏偏不相信李白会写出这样的诗来,如明代的杨慎就认为和尚偈语是借李白见崔颢《黄鹤楼》诗而敛手不作之事设辞,“捶碎”云云并非太白诗,但因这两则偈语流传较广,后人信以为真,于是伪造了《醉后答丁十八》诗。杨慎的意思很清楚,这种诗句粗放浅俗,类优伶之语,不可能出自李白这样的大家之手,而后人硬要栽到太白头上去,实在是太白之不幸!这就把李白《江夏赠韦南陵冰》一诗的著作权也剥夺了。

当然,真正理解李白之不幸和愤郁的人是不会怀疑这首诗的真实性的,特别是对照一下这首《江上吟》:

木兰之枻沙棠舟,玉箫金管坐两头。美酒樽中置千斛,载妓随波任去留。仙人有待乘黄鹤,海客无心随

白鸥。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笑傲凌沧洲。功名富贵若长在，汉水亦应西北流！

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李白“捶碎黄鹤楼”云云，虽是醉后愤激之词，却也反映了他对过去追求仙道和功名的否定，也是其觉醒的开始。

烟花三月下扬州

宋代的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说：“唐人好诗，多是征戍、迁谪、行旅、离别之作，往往能感动激发人意。”李白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正是一首抒写离别之情的好诗：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短短二十八字，不但以友情深情感动人，而且以盛唐气象激发人，故能成为千古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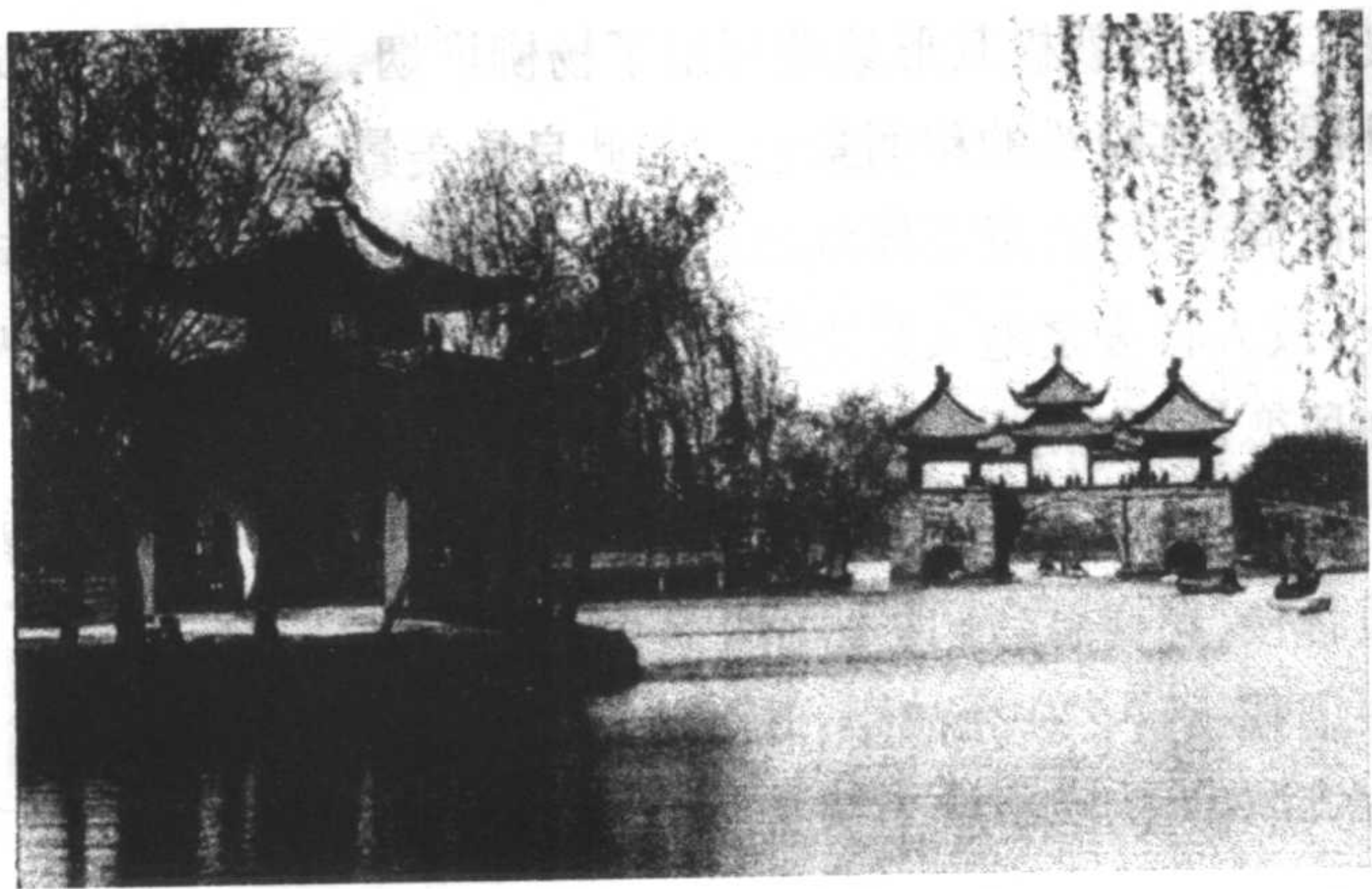
黄鹤楼旧址在今湖北武汉蛇山之黄鹤矶头，广陵即扬州。孟浩然是比李白年长十二岁的前辈诗人，李白有诗赠之云：“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可见孟之高风逸格。孟浩然曾在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东游吴越，李白此诗当为其时所作。开元时期是唐王朝的全盛期，开元十八年李白刚刚三十岁，正当意气风发的年华，所以，尽管别情依依，此诗的基调仍然是俊爽阔朗的。

开头二句先叙事：在日暖花繁、景色秾丽的阳春三月，老朋友辞别了黄鹤楼，乘舟东下，到繁华的扬州去。黄叔灿《唐诗笺注》评第二句云：“‘下扬州’著以‘烟花三月’，顿为送别添毫。”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三月”本身就是一个迷人的时节。杜甫说：“三月三日天气新”，刘克庄说“洛阳三月花如锦”，他们所说的都是北方的三月，至于江南的三月，那更是“千里莺啼绿映红”了。南朝梁著名文学家丘迟为劝叛将陈伯之归降，曾给他写了一封义正辞严但又诚挚感人的信，信中“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数语，正是以江南三月的美景来唤起陈伯之的故国之思的。据说，陈伯之见此信后幡然悔悟，并于次年三月率众返梁。江南三月的魅力于此可见。李白却觉得，仅仅“三月”二字还不足以写出眼前的阳春烟景，故又在“三月”上著以“烟花”二字，这就极其形象地写出了杨柳堆烟，飞絮蒙蒙，乱花迷眼，落红纷纷的秾丽景色。如此良辰美景，故人不但不能与己同游共赏，反而要别己远去，怎不令人留恋怅惘？更何况，故人将去之地又是当时最繁华的都会扬州，这又使诗人在留恋怅惘之余，增添了几分艳羡向往之情。

扬州自六朝起就是一个烟花之地，十里长街，到处是酒馆青楼，舞榭歌台，真是花团锦簇，富贵风流！殷芸《小说》中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几个人聚在一起谈论各自的志向，有人愿做扬州刺史，有人愿多资财，有人愿骑鹤升仙，最后一个人说：“你们要的我都要，所以，我的志向是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故事当然是讥刺人的贪欲，但也可见扬州之令人向往。一部唐代诗史，歌咏扬州的诗篇更是不可胜

计,其中脍炙人口、盛传不衰的如徐凝的“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忆扬州》)、张祜的“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纵游淮南》)、杜牧的“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遣怀》)等等,或写夜,或写死,或写梦,均不及“烟花”句景象阔大,色调明丽,意蕴丰富,概括性强。孙洙《唐诗三百首》称此为“千古丽句”,诚不为虚。而这,也正是李白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精神风貌在诗歌中的反映,也就是历代诗论家所称道的“盛唐气象”。

一叶孤舟终于载着故人往扬州去了,诗人久久地伫立江边,目送着一点帆影渐去渐远,最终消失在碧空中,眼前所见者,唯一江春水,浩荡而东,一直流向遥远的天边。后二句以景语写情,有“寓情于景而情愈深”(刘熙载《艺概》)



古城扬州

的艺术效果。“孤帆”句旧本有作“征帆远映碧空尽”的，陆游《入蜀记》极主此说：“盖帆樯映远山尤可观，非江行久不能知也。”放翁此说可谓求实遗神，只知其景，不知其情。李白用“碧空尽”、“天际流”六字极写水天一色、浩淼空阔之状，以传目送神驰、怅望依依之神。因为春水碧如天，故觉船如天上行；因为野旷无氛垢，故见江流天地外。此种景语，实为情语，惟有深于情、精于诗者方能出之。太白真可谓善写情者！后来中唐诗人刘长卿有一首《重送裴郎中贬吉州》：“猿啼客散暮江头，人自伤心水自流。同作逐臣君更远，青山万里一孤舟。”晚唐诗人许浑有一首《谢亭送别》：“劳歌一曲解行舟，红叶青山水急流。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二诗无论题材、意境，还是手法，都与李白此诗相似，然刘诗悲怨凄清，许诗孤寂萧瑟，读之皆令人黯然魂销，相比之下，更可感此诗“激发人意”的魅力来自盛唐气象。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这种写别情的方法并不是李白的创造，早在古辞《莫愁乐》中就有：“闻欢下扬州，相送楚山头。探手抱腰看，江水断不流。”《莫愁乐》是一首送别情人的民歌，“欢”即情郎。李白曾稍加点窜润色后入乐府《江夏行》中：“去年下扬州，相送黄鹤楼。眼看帆去远，心逐江水流。”作为长篇中的一节，倒也十分和谐。这首七绝已是第二次运用这种写法，当然，在艺术上也“更上一层楼”了。

唐代诗僧皎然曾说过，作诗有“三偷”，一曰偷语，二曰偷意，三曰偷势。李白艺高胆大，竟敢一偷再偷，尽管太不注意避嫌，却不能不佩服他夺胎换骨、点铁成金的本领。今

天,《莫愁乐》已鲜为人知,《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却仍广为传诵。“诗仙”毕竟出手不凡!他像童话中的仙女,吹一口气,就把灰姑娘的旧鞋子变成了水晶鞋。

江水·潭水·友情

李白是一个轻财好施、存交重义的人，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自己早年东游维扬时，“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与他同游洞庭的朋友吴指南死了，他如丧兄弟，大热天穿着素服伏尸恸哭，直到眼泪哭干了，眼中哭出了血，连过路人看了都伤心。当时行旅匆匆，只得把指南暂殡湖侧，过了几年，又来起出尸骸，亲自拿刀剔尽残存的筋肉，然后“裹骨徒步，负之而趋”，日夜不离身地背到鄂城之东安葬。李白如此看重友情，别人自然也都愿意与他结交。一部李白诗集，赠友、送友、别友、寄友、忆友、哭友的诗占了一小半，其中如《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等自是公认的深情绵邈之作，就是《金陵酒肆留别》、《赠汪伦》等留别一般友人的小诗也写得情真意长，亲切动人。以下先来看看《金陵酒肆留别》：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金陵子弟来

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

这首诗就是李白东游维扬时所作。金陵即今江苏南京，古属维扬之地。李白初游金陵只逗留了不到一年的时间，但他仗义疏财、一掷千金的豪举给金陵人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特别是那些年轻子弟，肯定认为他是个侠义的人，因此趋之若鹜，纷纷前来结交，他要走了，当然也要置酒饯行。可以想象，以当时的风气，李白的性格，以及“散金三十余万”的方式结交的朋友，还不是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其中肯定不乏酒肉之交。李白与他们的交情不可能都很深，但却很真，所以，他照样很看重。这首诗正是恰到好处地表现了这种虽然真挚，但深浅不一，因而也更具普遍意义的友情。

全诗六句，前二句写饯别背景，中二句写饯别场面，末二句写宾主情意。“风吹柳花”只是点明时值暮春，虽清丽可喜，尚无甚奇处，“满店香”三字却非常人能道。柳花（即柳絮）本无香，但在暮春三月、江南酒店这特定的环境里，杂花之香、新酒之香、吴姬身上的脂粉之香却与柳絮一起随风飘散开来，弥漫在整个酒店里，使诗人分不清究竟是花香、酒香，还是脂粉香、柳絮香？美的艺术是一种意境，本不必字字坐实。类似的情况，如李白还曾写过“瑶台雪花数千点，片片吹落春风香”，杜甫也曾以“雨洗涓涓静，风吹细细香”写竹，我们难道也要像明代杨慎用“其实柳花亦有微香”为李白辩诬（见《杨升庵外集》）一样，去考证雪和竹香不香吗？不过，自李白之后，柳絮倒真的入了“香花”谱了，如晚唐温庭筠《题柳》诗就说“香随静婉歌尘起，影伴娇娆舞袖

垂”，传奇诗中也有“柳自飘香雪”之语，看来，柳絮真该谢谢太白了。“吴姬压酒”的“压”字前人也多所议论，有以为工者，有以为本吴人方言者，而事实上，诗人主要是想用信手拈来的本地风光来写出那么一种情调：春风满面的当垆女取出新熟的酒料，轻快熟练地放入糟床，压出酒汁，然后用吴侬软语频频招呼，劝客品尝……在这样的情调、气氛包围之中，不管你是送行的，还是被送的，能不各各“尽觞”吗？王维《送元二使安西》中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大约是唐诗中最著名的临别劝酒语了，但那二句话使人感受的是临别的怅惘和对前程的担忧，多少有点伤愁之感，说不定反使对方酒到唇边，难以下咽！李白似乎很少有这样的感情，他不仅以四海为家，而且能随遇而安，正如他的一首七绝《客中作》所云：

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
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如今，在这新酒初熟，充分体现江南风物之美的金陵酒肆中，谁说不会产生同样的心情呢？何况还有那么多热情相送的“金陵子弟”！这就难怪诗人几次欲走还留，干了一杯又一杯，并且面对日夜东流的长江，满怀深情地提出了“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这样耐人寻味的问题。江水长流，没有尽头，那么“别意”呢？诗人没有说，但言外之意自不难体味。

这种以江水喻别情的写法，李白集中不止一见，如下面这首题为《口号》的小诗：

食出野田美，酒临远水倾。东流若未尽，应见别离情。

简直就是《金陵酒肆留别》的缩写。“口号”即口占。此诗可能是李白在酒肆中应金陵子弟之请即席口占的原作，后来加以修改补充，才写成《金陵酒肆留别》。前者用的是假设的语气，后者改用反问的语气，留给人更多思考的余地。至于《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中“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二句，虽一无“情”字，二无“意”字，但“帆影尽则目力已极，江水长则离思无涯，怅望之情，俱在言外”（唐汝询《唐诗解》），更是以江水喻友情的神品。

与上述三诗以江水之长比别情之长稍异的是，在《赠汪伦》中，李白又用潭水之深比友情之深：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桃花潭在安徽泾县西南，其水深不可测。汪伦为当地隐士，也有人说是“村人”，不过，从其在潭畔筑有别墅（李白有《过汪氏别业》二首）来看，怕也不是普通农民。清代的袁枚干脆称他为“豪士”，据其《随园诗话》说，汪伦听说李白将至，便修书邀之云：“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欣然而至，汪伦乃告云：“桃花者，潭水名也，并无桃花；万家者，店主人姓万也，并无万家酒店。”李白大笑，款留数日，及行，汪伦又赠名马八匹，官锦十端，并与村民踏歌（许多人连手而歌，踏地以为节拍）相送，李白深感其情，故作诗相赠。此诗后二句从反面说明汪

伦对自己的友情比潭水还深,虽是眼前景,口头语,却景切情真,所以,“伦之裔孙至今宝其诗”(杨齐贤注云)。

用日常所见的江水、潭水来比喻抽象的友情,使之能为更多人接受,在更大范围内赢得共鸣,这正是李白这些离别诗为人喜爱的原因。后来刘禹锡的“欲问江深浅,应如远别情”(《鄂渚留别李二十一表臣大夫》)李煜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虞美人》)都可以看作其遗风余韵。至如清人张炯题桃花潭云:“莫怪世人交谊浅,此潭非复旧时深”,则又是反用其事的一个成功例子。

友月交风

清代学者刘熙载在《艺概》中曾用“幕天席地，友月交风”八个字来形容李白鄙弃世俗、追求自然的情怀。李白是中国古代最爱歌颂大自然的诗人，这似乎是没有疑问的；李白是中国古代最爱咏月的诗人，这同样不应该有疑问。

李白对月亮确实有着特殊的兴趣和感情。早在孩提时代，他就以儿童特有的好奇的目光来观察月亮，并且提出一个又一个天真的问题：“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仙人垂两足，桂树何团团？白兔捣药成，问言与谁餐？”（《古朗月行》）这种迷茫的心理，既亲切又带有几分神秘色彩的感觉，直至他有了许多人生经验之后依然存在：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却与人相随。皎如飞镜临丹阙，绿烟灭尽清辉发。但见宵从海上来，宁知晓向云间没。白兔捣药秋复春，嫦娥孤栖与谁邻？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

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当然，与“小时”相比，李白在这首题作《把酒问月》的诗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已经没有“天真”的成分，而开始具有哲理的意味了，尽管诗人使用的语言仍然是那么明白浅显。尤其是“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几句，更是从“人有死生，代代更叠若流水；月无古今，年年相照皆如此”的角度揭示了这样一个哲理：人生短暂，大自然却是永恒的。类似的借咏月抒写人生哲理的诗句在李白之前就有过，如张若虚的“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春江花月夜》）；在李白之后也有过，如苏轼的“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中秋月》）。与他们不同的是，李白在感到神秘与无奈的同时，仍然对明月抱有亲切的好感，他不但为“月行却与人相随”而喜悦，为“嫦娥孤栖与谁邻”而犯愁，而且希望“月光长照金樽里”——永远与明月为伴！正是出于同样的心理，他才会月下独酌时“举杯邀明月”，把明月与月光下的影子当作同饮共乐的朋友：“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月下独酌》）你看，他们配合得多默契，游玩得多欢乐！在李白的笔下，月亮是有生命的，是善解人意的，所以他要与之“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真是道是“无情”实多情啊！

月亮在李白心目中的重要地位，还可从他常常把月与故乡联系在一起看出来。他有一首著名的小诗《静夜思》：



安徽马鞍山采石矶太白楼内的“醉月斋”，
相传为李白对月独酌之地。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全篇主题是思乡，却先以三句写月，虽然写月，乡情已蕴其中，待到点明主题，诗便戛然而止，诗人的万千乡情反都留给读者自己去想象体味了。如果说，这首诗还只是抓住一个错觉，由见月光写到思故乡，那么，在二首歌咏“峨眉山月”的诗中，“峨眉山月”俨然又成了故乡的象征了：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峨眉山月歌》）

我在巴东三峡时，西看明月忆峨眉，月出峨眉照沧

海,与人万里长相随。黄鹤楼前月华白,此中忽见峨眉客。峨眉山月还送君,风吹西到长安陌。长安大道横九天,峨眉山月照秦川。黄金狮子乘高座,白玉麈尾谈重玄。我似浮云滞吴越,君逢圣主游丹阙。一振高名满帝都,归时还弄峨眉月。

(《峨眉山月歌送蜀僧晏入中京》)

前一首作于李白初次离蜀出游途中。李白是蜀人,峨眉乃蜀中名山,对峨眉山月的思念,即是对故乡的思念。诗中从月影随波写到江行思月,虽只略作点染,人月依依,不胜惜别之情已跃然纸上。后一首作于上元元年(760),李白在江夏偶遇同乡——一位名晏的和尚要去长安,于是便作了这首《峨眉山月歌》送他。全诗八联,有六联写到峨眉与月。这“与人万里长相随”的峨眉山月似乎无时不在,无处不见,它随人出蜀,送人入京,慰人乡思,招人归隐。在这首诗中,峨眉山月完全被人格化了,李白把它当作故乡的象征,不仅对它无限思恋,一往情深,而且借它来表达对这位同乡和尚的真挚友情。

说到借明月来传达友情,恐怕不能不推《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一诗为最佳,这是李白赠友诗中的杰作: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王昌龄是李白的好友,也是盛唐诗坛上唯一能与李白“争胜毫厘”的七绝圣手。天宝年间,王昌龄因为“不矜细行,谤议沸腾”被贬为龙标(在今湖南黔阳县境)尉,这事在当时曾引

起不少知音者的叹息,李白此诗则是众多叹息声中最能给受者慰藉、令闻者动容的一篇。而之所以能收到这样的艺术效果,除了全诗处处流露出来的对友人无辜遭贬、飘零落寞的不幸处境的深切同情外,主要就是因为“我寄愁心”二句想象奇特,气魄宏大。借风月以寄情,古本有之,如曹植有“愿作东北风,吹我入君怀”(《怨诗》),齐澣有“将心寄明月,流影入君怀”(《长门怨》),李白兼裁其意,设想把一片愁心,亦即关切思念之情托付给千里与共、纯洁多情的明月,让它随风飘到远在夜郎(在今湖南芷江县西南,系龙标分置)以西的王昌龄的身边去,其情意之深挚,能不令王昌龄大感慰藉吗?

最奇怪的是,李白有时候竟还直接把友人比作明月(他给自己的儿子取名“明月奴”,但那毕竟只是名字),如下面这首《哭晁卿衡》:

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

晁衡是日本人,原名阿倍仲麻吕,开元中随日本第九批遣唐使团来中国留学,后留唐为官,与李白交谊很深。天宝十二载(753),他以唐朝使者身份东归日本,在海上遇到大风,当时人都以为他被溺死,李白这首诗就是在误以为他已遇难的情况下写成的。诗中以“明月不归沉碧海”喻晁衡的溺海身亡,既幽美又深沉,而把晁衡比作明月,则不仅是对他高洁德行的赞美,也是把他视为挚友的明证,因为,明月本来就是李白最亲密的朋友嘛!

“银河一派”说流动

读过李白诗歌的人，一般都会感觉到他的长篇歌行具有跳跃跌宕、气势流动的特点，却很少去注意他那些描写风景的小诗中洋溢着的美感。

日本学者松浦友久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在《李白诗歌及其内在心象》一书中写道：“在六朝山水诗中所缺乏的，而被李白紧紧抓住的，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就是诗歌形象的飞跃感，或者说是流动感。”又说，在这类描写风景的小诗中，“一般的诗人都只是进行平面的、静止的描写，就像取镜头那样用一个框子框起来似的；只有李白，超凡拔群，极明显地突破了这些框框”。

最能体现这种流动美的大约要数《望庐山瀑布》了：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这首诗又题作《望庐山瀑布水》。“瀑布水”指庐山之开先瀑

布，香炉峰即在其旁，以“其峰尖圆，烟云聚散，如博山香炉之状”而得名。此诗一开头就以云端高峰来衬出瀑布的高大雄伟，以氤氲紫烟来衬出瀑布的空明奇丽。“生紫烟”三字喻香炉峰顶上的游气，不仅副“香炉”之名，而且传“烟云聚散”之神。接着转入对瀑布的正面描写。“遥看”句以静写动。正如下小雨时可见点点下落的雨珠，大雨如注时，雨珠连成了线，反而不见其下落过程一样，奔泻太急的瀑流也容易给人造成“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的错觉，所以说，远远看去如悬挂山前。“飞流”句极言瀑布泻落之飞速，形体之高大，以造成其从云端飞落的假象，在此基础上再推出“银河落九天”的比喻，不但声貌兼得，而且神理俱全，显得十分自然贴切。

在李白之后，中唐诗人徐凝在同一地点，面对同一瀑布，也写过一首七绝：

虚空落泉千仞直，雷奔入江不暂息。今古长如白练飞，一条界破青山色。

徐凝这首咏瀑诗也曾名噪一时，据说他还因此得到了白居易的赏识，压倒了诗才远出其上的张祜。可是，苏东坡却不欣赏此诗，不仅斥之为“尘陋”，而且还作了一首诗嘲讽他：

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唯有谪仙词。飞流溅沫知多少，不与徐凝洗恶诗。

东坡为什么要斥徐作为“恶诗”？又为什么要高度评价李白的《望庐山瀑布》呢？最主要的恐怕就是李诗气韵生动，比喻新奇，全诗四句，明说，暗说，反说，正说，无不具有流动



庐山飞瀑入龙潭

感。徐诗恰恰相反,尽管他用了“落泉”、“雷奔”、“飞”、“界破”等动词,却仍不能启人飞动之思,而只让人感到是一幅缺乏立体感的画,而这,又主要是因为他所用的比喻既不生动,又缺乏新鲜感。用“白练”喻流水,古人早已有之,如谢朓的“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晚登三山还望京邑》),郦道元的“悬流飞瀑,望之连天,若曳飞练于宵中矣”(《水经注》)等。但谢诗本意就是喻江之“澄”和“静”,《水经注》是地理著作,尽管不乏文学性,毕竟写实多于想象。徐凝移之于诗,用于比喻飞珠溅沫的瀑布,就不仅有因袭之嫌,而且刻鹄类鹜,遗失了最能体现瀑布特质的流动美。

李白却不然,不仅在描写瀑布的诗中,在其他写景诗中,他也是尽可能地表现这种流动美。如下面这首《杜陵绝句》:

南登杜陵上,北望五陵间。秋水明落日,流光灭远山。

杜陵在长安之南,五陵指位于渭水之北的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都是汉代皇帝的陵墓。这首诗写黄昏登上杜陵,向北眺望五陵时所见到的景色。那在落日余晖照耀下波光闪闪的渭水,那瞬息万变、渐渐消失在远山背后的霞光,都体现出流动感。正是这流动着的光色,向人展示了黄昏的美丽。上文提到的谢朓的“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也是写黄昏景色,也写到了晚霞和江水,但与此相比,一动一静,感觉大不一样。取象类似的还有一首白居易的《暮江吟》:

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真珠月似弓。

诗不可谓不佳，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流动的美感。当然，如果不与李白这首诗相比，是不容易察觉的，这就叫“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用一句文艺批评的术语来说，也就是“有比较才有鉴别”。

如果说，谢朓和白居易的诗从反面证明了李白写景诗的流动美，那么，叙述《望天门山》的流动美似乎要方便得多：

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

天门山在今安徽当涂县西南，东称博望山，西称梁山，两山夹江对峙，形如门户，故名。全诗四句，皆为舟经天门时“望”中所得。诗人的视线由远及近，又由近而远，一句一景，舟移景易，宛然一幅楚江山水图。特别是第三句，简括传神地写出了两岸山峦一对对扑入眼帘，又一排排往后退去的动景，非身在行舟者不能道。这种景象，这种感觉，在后来无名氏所作的一首调寄《摊破浣溪沙》的词中有更通俗的描写：

五里滩头风欲平，张帆举棹觉船轻。柔橹不施停却棹，是船行。满眼风波多闪烁，看山恰似走来迎，仔细看山山不动，是船行。

特别是下片，可以为“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二

句作注脚。

这种流动的感觉,在读李白写景诗时不是一次、两次,而是经常会产生。当读着:“人行明镜中,鸟度屏风里”(《清溪行》)、“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渡荆门送别》)、“日落沙明天倒开,波摇石动水萦回”(《东鲁门泛舟》)、“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峨眉山月歌》)等诗句时,能不承认李白具有超凡拔群独特的审美能力吗?

白发三千丈

郭兆麒《梅崖诗话》云：“太白诗‘白发三千丈’、‘燕山雪花大如席’，语涉粗豪，然非尔便不佳。”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则云：“李太白《北风行》云‘燕山雪花大如席’，《秋浦歌》云‘白发三千丈’，其句可谓豪矣，奈无此理何！”一个称赏，一个指摘，尽管看法相反，但都承认这两句诗属于“豪”语。此“豪”有夸张、狂放之意，所以，现在一般论诗者都将这二句作为李白诗善夸张的典型例子。

什么叫“夸张”？《辞海》的解释是：“运用丰富的想象，廓大事物的特征，把话说得张皇铺饰，以增强表达效果。”并还举了李白《望庐山瀑布》中“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二句为例（其实，这二句兼有比喻之妙）。从修辞学的角度来说，这样解释自是无懈可击的，以这个标准来衡量，李白诗中夸张之句也确实不少。除了上面提到的几句，还有如“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一风三日吹倒山，白浪高于瓦官阁”（《横江词》）、“连峰去天不

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蜀道难》）等皆是。还有一首《题峰顶寺》：“夜宿峰顶寺，举手扪星辰。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可以说整首诗都是用夸张手法写成。不过，前人多疑此诗为伪作，王琦也把它编入“拾遗”而不入正文，然看《蜀道难》中，“连峰去天不盈尺”、“扪参历井仰胁息”等语，意正与此诗相似，或为太白少作亦未可知。

李白确实是一位好用夸张手法的诗人，但如《题峰顶寺》这样的诗，即使真是李白所作，也只能是少作。因为，这首诗中的夸张手法，正如《辞海》所说，只是运用丰富的想象，廓大了峰顶寺“高”的特征，其效果最多也只是让人发出“这山（寺）真高啊”的惊叹。而在李白那些成熟的作品中，夸张手法的运用就决不单纯为“廓大事物的特征”，或者仅仅是“把话说得张皇铺饰”而已。就以“白发三千丈”为例，此句出自组诗《秋浦歌十七首》之十五，全诗为：

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

秋浦县唐时属池州，故址在今安徽贵池县西，以其地有秋浦水而得名。晚唐诗人杜牧曾在此做过刺史，他那首传诵很广的七绝“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中的“杏花村”就在这里。李白晚年曾多次到秋浦游览，对“山川如剡溪，风日似长沙”的秋浦风景十分喜爱，写下了许多赞美秋浦的诗，这是其中最有名的一首。

诗因取镜自照，忽见白发，有感而作。像这一类诗，一

一般都是先写照镜,再写白发,如李白另一首《览镜书怀》云“自笑镜中人,白发如霜草”即是如此。此诗却从倒装说入:“白发三千丈”一句如奇峰突起,使人惊怪,次句一折,便豁然开朗,三句又折,点出明镜,四句折回,再言白发,“四句三折,格力极健”(《唐宋诗醇》)。“不知”二字直贯至“秋霜”,镜中秋霜,即头上白发,明知故问,是为了强调发之白、愁之深。

以白发喻愁是常语,李白诗中也常有,如“云鬓绿鬓罢梳结,愁如回飏乱白雪”(《久别离》)、“秋浦猿夜愁,黄山堪白头”(《秋浦歌》之二)等。以“三千丈”喻愁绪之长却是奇语——因为愁多,所以白发长,虽夸张至极,却不悖于理,而且托兴深微,耐人寻味。像这样耐人寻味的写白发的奇作,中唐女诗人刘采春也写过,其《啰唖曲六首》之五云:“昨日胜今日,今年老去年。黄河清有日,白发黑无缘。”“黄河清”本已是“难于上青天”的事情(至少在水利不发达的古代是这样),现在诗人却说,黄河可能还有水清之日,我头上的白发却永远不会变黑了!这首诗属“闺怨”一类,诗中当然是以言愁为主,但她主要是为发白而愁:年复一年,空房独守,鬓发渐白,青春虚度,怎不令人愁绝?李白写白发的诗中也有不少悲叹岁月易逝、人生短暂的,如“光景不待人,须臾发成丝”(《相逢行》)、“麻姑垂两鬓,一半已成霜”(《短歌行》)、“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将进酒》)等,都与刘诗主题相近,而《前有樽酒行》所云:“青轩桃李能几何,流光欺人忽蹉跎”,“当年意气不肯倾,白发如丝叹何益”,则又有尽管流光蹉跎,白发如丝,我仍意气不减当年,

亦即不服老之意。

《秋浦歌》却与刘诗不同，诗人是写因愁而生白发。十七首中，凡言愁者七，其中与白发相关者三，即第二、第四和第十五首。第二首已见上文，第四首云：“两鬓入秋浦，一朝飒已衰。猿声催白发，长短尽成丝。”也是写闻猿声而愁，因愁而生白发。第十五首即“白发三千丈”，则不仅言愁，更言愁之深。然为何有如此深愁？诗人为何一而再，再而三地写愁、写白发？诗中未作说明，这就迫使读者去深长思之了。

李白素有济世之志，却一直没有建功立业的机会，一种怀才不遇的情绪时时萦绕他的心头，尤其是在长安“攀龙堕天”的失败经历，尽管已过去好几年，他依然记忆犹新，而政局的黑暗，为国家命运的担忧，也使他忧心忡忡。所以，尽管秋浦景色迷人，他仍觉愁怀难遣，“愁作秋浦客，强看秋浦花”（《秋浦歌》之六）二语正是他当时的自我写照。而“白发三千丈”一篇，更是以夸张浪漫之笔，抒婉曲深沉之情，其深刻的内涵和强大的艺术感染力自非一般夸张之作可比。

一生好入名山游

李白好漫游，终其一生，几乎走遍了天下名山。在晚年所作的《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一诗中，他自己也承认：“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

所谓“名山”，如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以及黄山、庐山、天台山、终南山等，李白不仅大半去过，而且留下了许多诗篇。

峨眉山是李白家乡的名山，嵯峨苍翠，秀如眉黛，它不但是佛教四大名山之一，也是道教的“虚灵洞天”，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多少有点“仙气”。李白青年时代就慕名往游峨眉，并写下了《登峨眉山》一诗：

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周流试登览，绝怪安可
悉。青冥绮天开，彩错疑画出。泠然紫霞赏，果得锦囊
术。云间吟琼箫，石上弄宝瑟。平生有微尚，欢笑自此
毕，烟容如在颜，尘累忽相失。恍逢骑羊子，携手凌白
日。

诗中极写峨眉之雄奇无匹,真令人有人间仙景之感,这就难怪诗人会飘飘然有出世之思了。他甚至幻想能遇到骑着自己刻的木羊入山的仙人葛由,跟着他登上绝顶,得道成仙。当然,那时的李白实际上并不想出世,他有着远大的抱负,正想干一番经国济世的大业,峨眉奇景只是暂时淡化了他的现实功利心。不过,由此也不难看出,名山之游对李白超功利审美情趣的形成有着不容低估的影响。

尽管李白爱把寻仙与游名山联系在一起,但在真正身临其境、登览赏玩之际,他往往会为名山的景色所陶醉,被名山的气势所折服,从而发出由衷的赞叹,写出惊人的诗篇:

飞流洒绝巘,水急松声哀。北眺崕嶂奇,倾崖向东摧。洞门闭石扇,地底兴云雷。登高望蓬瀛,想像金银台。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

这是写泰山的雄伟壮观,读之确能使人生“旷然小宇宙”之概。

黄河万里触山动,盘涡毂转秦地雷。……巨灵咆哮擘两山,洪波喷流射东海。三峰却立如欲摧,翠崖丹谷高掌开,白帝金精运元气,石作莲花云作台。

这是写华山的开辟之奇,读之不能不让人惊叹“西岳峥嵘何壮哉”!

衡山苍苍入紫冥,下看南极老人星。回飏吹散五峰雪,往往飞花落洞庭。

这是写衡山的高耸秀美,读之又不能不令人发出“气清岳秀有如此”的赞美。

还有像“黄山四千仞,三十二莲峰,丹崖夹石柱,菡萏金芙蓉”,写黄山之美,“天台邻四明,华顶高百越,门标赤城霞,楼栖沧岛月”,写天台之高,“出门见南山,引领意无限,秀色难为名,苍翠日在眼”,写终南之秀,虽着墨不多,却皆令人神往。

比较起来,天下名山,李白往游次数较多、居留时间较长、诗中又经常提到的大概要数庐山和嵩山了。提起李白写庐山的诗,一般人都会想到那首众口传诵的七绝《望庐山瀑布》: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诗人以“银河落九天”来比喻“飞流直下三千尺”的瀑布,确实生动而新奇。宋代大诗人苏东坡十分欣赏这首诗,曾有“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唯有谪仙词”的赞语。其实,李白同时还作了一首五言古体的《望庐山瀑布》,也写得非常出色,特别是其中的“海风吹不断,江月照还空”二句,“磊落清壮,语简而意尽”(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不少人认为优于同题七绝。还有一首《望庐山五老峰》,也是历来为人称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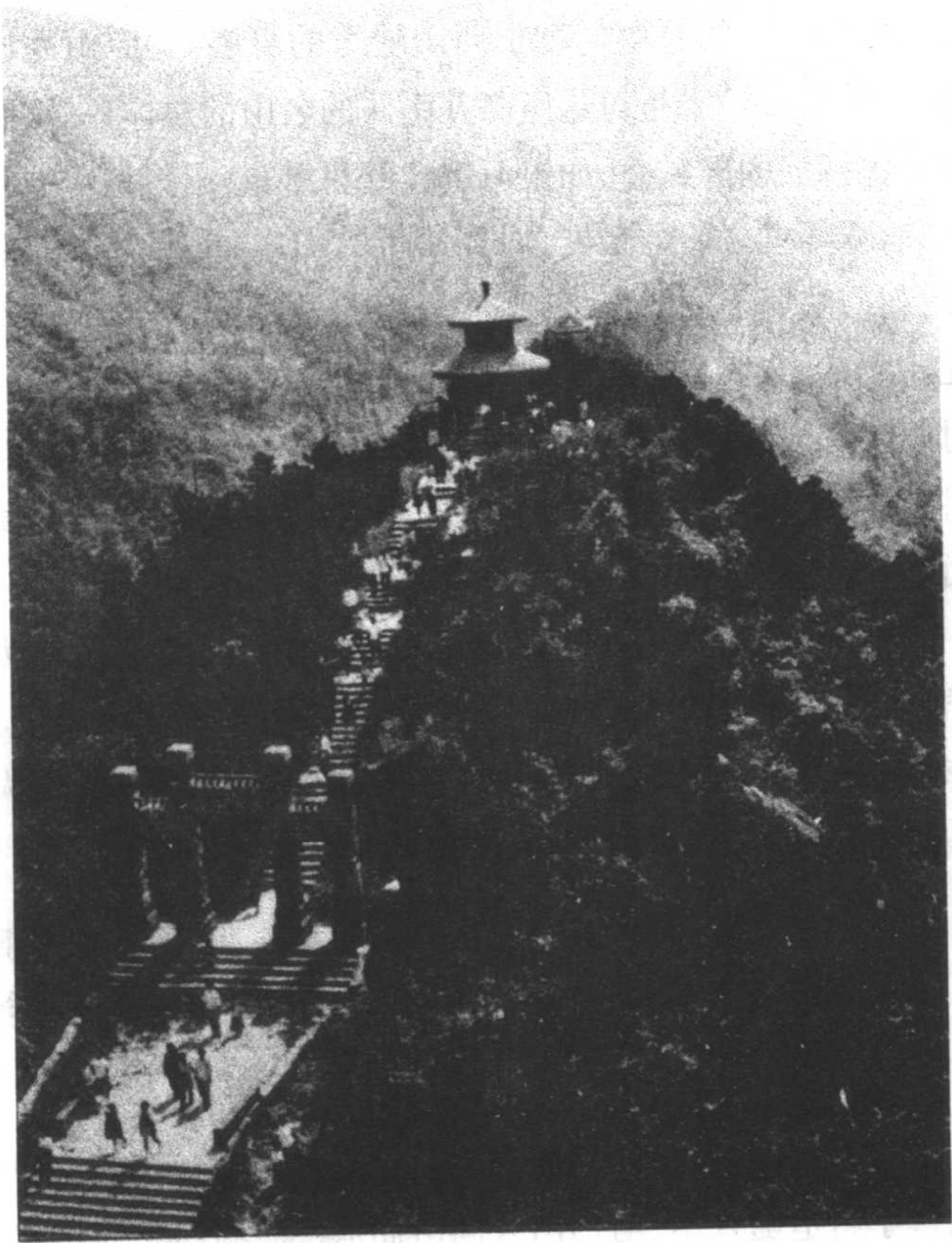
庐山东南五老峰,青天削出金芙蓉。九江秀色可揽结,吾将此地巢云松。

描写五老峰的峭拔秀美,形神俱佳。此诗是李白开元中初登庐山时所作,那时他已深深地被庐山美景所吸引,甚

至萌发了在山上筑室隐居的念头。到了安史乱起,两京陷没后,他再上庐山,真的在山中隐居了好几个月,其《赠王判官时余归隐居庐山屏风叠》诗云:“大盗割鸿沟,如风扫秋叶。吾非济代人,且隐屏风叠。”表现了忧心国事,虽隐居而欲出的矛盾心情。李白最后一次登庐山,是在上元元年(760)遇赦获释后,那时他已是刑馀之人,报国无望,万念俱灰,出世思想重新抬头,于是写下了那首描写庐山风景、抒发出世之情的长篇力作《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庐山秀出南斗傍,屏风九叠云锦张,影落明湖青黛光。金阙前开二峰长,银河倒挂三石梁。香炉瀑布遥相望,回崖沓嶂凌苍苍。翠影红霞映朝日,鸟飞不到吴天长。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好为庐山谣,兴因庐山发。闲窥石镜清我心,谢公行处苍苔没,早服还丹无世情,琴心三叠道初成。遥见仙人彩云里,手把芙蓉朝玉京。先期汗漫九垓上,愿接卢敖游太清。

卢侍御是李白故交,名虚舟,字幼真,当时正任殿中侍御史。李白此诗以“楚狂”、“凤歌”开头,正是表示自己归隐的决心和对卢侍御婉转的讽劝。当初楚人接舆佯狂避世,并且在不识政局险恶、前去游说楚王的孔子车旁唱道:“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现在李白以接舆自比,把卢侍御比作孔丘,以《卢



庐山一景

山谣》作“凤歌”，其邀卢同隐庐山、共修仙道的用意是十分了然的。

尽管如此，对庐山的描写和歌颂还是此诗的重点。诗人用瑰丽多彩的笔墨勾勒出庐山峻秀的身姿。“庐山秀出南斗傍”的“秀”字是对这座高并南斗的名山的总体评价，而如云锦铺展的屏风叠，如银河倒挂的双瀑布，山影空明的鄱阳湖，双峰壁立的金阙岩，回环曲折的山崖，重叠摩天的山嶂，朝霞映照下的翠峦，鸟飞不到边的吴天，无不给人奇秀无比之感。“登高壮观天地间”以下四句笔调一变，画面顿时开阔壮观。诗人登高纵览，一方面更觉庐山的雄奇高峻，另一方面也暗示着政局的变幻莫测，奉劝卢侍御早日归隐山中，这就又回到“寻仙”的主题上去了。

李白这种把“寻仙”作为游名山的目的，把游名山作为“寻仙”的手段的思想在他写嵩山的诗中可以看得更清楚。李集中凡提到嵩山的诗都与归隐、访道有关，如《送杨山人归嵩山》：

我有万古宅，嵩阳玉女峰。长留一片月，挂在东溪松。尔去掇仙草，菖蒲花紫茸。岁晚或相访，青天骑白龙。

送人归隐，却先说自己有隐庐（即“万古宅”）在彼，这就预伏了将追随入山、与杨山人同访仙道（即“骑白龙”）之意，中四句对嵩山景物的描写又暗寓着对求仙生活的回忆和向往。由此不难看出，在李白心目中，嵩山与“寻仙”有着密切的关系。

李白早年也确曾到嵩山寻仙。他听说嵩山有一位两百多岁的人称焦炼师的女道士,是一位不食五谷的活神仙,于是就前去找寻,谁知踏遍嵩山三十六峰,也没有见到她的踪迹。李白还有一位故交元丹丘,在嵩山脚下、颍水之滨筑了一所“颍阳山居”的别业,李白到那里访隐从游,住了好一阵子,还写了好几首诗送给他,表示对他的钦羡。“同归无早晚,颍水有清源”(《送裴十八图南归嵩山》),虽然诗人最终并没有归隐嵩山,洗心(李白认为“洗心得真情,洗耳徒买名”)颍水,但其入名山“学道飞丹砂”(《落日忆山中》)之心至老尚存。

“心爱名山游,身随名山远。”(《金陵江上遇蓬池隐者》)李白对“名山游”的爱好,并且在“寻仙”的路上越走越远,是与他在政治上所受的打击一次比一次沉重分不开的。出仕济世的壮志不能实现,从政的希望彻底破灭,一腔忧愤无处发泄,只能寄情山水,向往仙境。白居易《读谢灵运诗》认为,谢灵运是因为“壮志郁不用,须有所泄处”,才“泄为山水诗,逸韵谐奇趣”,成了山水诗的开山之祖的。李白的“一生好入名山游”是不是与之有相似之处呢?

山 因 诗 传

李白“一生好入名山游”，那些名山因为他的题咏而更加著名自不在话下，就是一些本来无名的小山，也因为他题过诗便声价百倍。

最突出的例子大概要数越州天姥山了。天姥的东南与天台山相对，因传说登山者曾听到过仙人“天姥”的歌声而得名。天姥山高不过数百米，与天台、五岳相比，只能说是一座小丘，所以，尽管谢灵运曾写过“暝抵剡中宿，明登天姥岑。高高入云霓，还期那可寻”的诗句，在唐代以前，它的名气并不很大。可是，李白却把天姥山想象得十分高大神秘，连做梦也想到天姥一游，他的《梦游天姥吟留别》云：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

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层巅。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携。洞天石扇，訇然中开。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诗的开头四句把天姥山与海外仙山瀛洲对举，已经把天姥作为仙山看待，给它罩上了一轮神奇美丽的光圈。接着又从两个方面来具体描写天姥山的奇景。先写作为现实世界的天姥山：连峰拔地，山势接天，绿水荡漾，猿声凄清，日出鸡鸣，天暝路幽，山路傍的奇花异石让人流连忘返，岩泉间的熊咆龙吟令人胆颤心惊。再写作为神仙世界的天姥山：在一阵风雨雷电过后，山崩石开，天姥山变成了一个深邃而璀璨的神仙洞府，只见仙人们穿着虹霓做的衣服，乘着鸾凤驾的车辆，风为马，虎鼓瑟，浩浩荡荡奔赴前来……在李白的笔下，无论是作为神仙世界的天姥山，还是作为现实世界的天姥山，都充满着神奇迷离的色彩，所以说是“梦游”。

虽然是写梦，诗人的头脑却始终是清醒的，这从诗的最后一段可以看出。诗人“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的感慨和“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决

绝态度告诉人们,他写这个美丽的梦是为了寄托长安从政失败、怀才不遇之慨,以及不与权贵妥协、潇洒出尘之思的。想不到,李白的不幸却成了天姥山的大幸,正是由于这一首诗,天姥山方得厕身名山之列,为后世所瞩目。

同样的幸运也降临到了皖南的敬亭山。敬亭山古名昭亭山,本是宣城西北一座名不见经传的小山,它既无五岳之高,也无黄山之奇,但因“东临宛溪,南俯城闉,烟市风帆,极目如画”(《江南通志》),南齐诗人谢朓曾来此登临吟咏,山上“敬亭”即谢所筑。李白“一生低首谢宣城”,所以也常来此登览,并且写了不少诗篇,最有名的就是那首《独坐敬亭山》: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诗中借写山林幽趣来抒发自己的愤世之情。特别是“相看”两句,把敬亭山人格化,是以不独写“独”:山不厌我,正见人之厌我;我不厌山,又见我之厌人。由此表现出诗人“愿遗世独立,索知音于无情之物”(俞陛云《诗境浅说续编》)的人生态度。

有真性情始有真诗。这首诗正因能用清俊传神之笔写出李白的真性情而传诵千古,宋代辛弃疾《贺新郎》一词中有“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二句,就明显受到此诗影响,那么敬亭山之名扬后世自然更是情理中事了。

除了天姥和敬亭,靠李白那支生花妙笔传名的还有天门山、五松山、九华山等等,其中又以九华山的得名最富诗

意。

九华山在安徽青阳县境内,风景奇秀,如今已被列为佛教四大名山之一。但是,在李白到此之前,它连个固定的名字都没有,前人有称它为陵阳山的,有称它为九子山的,有称它为云冠山的。直到李白来游此山,才正式改名为“九华”。李白还与高霁、韦权兴等友人为此联句,作了一篇序记其事:

青阳县南有九子山,山高数千丈,上有九峰如莲华。按图征名,无所依据。太史公南游,略而不书。事绝古老之口,复阙名贤之纪,虽灵仙往复,而赋咏罕闻。予乃削其旧号,加以九华之目。时访道江、汉,憩于夏侯回之堂,开檐岸帙,坐眺松云,因与二三子联句,传之将来。



缥缈如仙境的九华山

序中把为九华山命名的原由、九华山的特征讲得很清楚,而李白与“二三子”的联句也果真留传至今:

妙有分二气,灵山开九华。(李白)层标遏迟日,半壁明朝霞。(高霁)积雪曜阴壑,飞流歛阳崖。(韦权兴)青荧玉树色,缥缈羽人家。(李白)

联句中的“妙有分二气,灵山开九华”以及他后来回忆九华奇景所云“天河挂绿水,秀出九芙蓉”等句都抓住了此山“有九峰如莲华”的特点,从此佳名杰句并传,九华山才为天下所知。

游洞庭醉后发清狂

洞庭湖为中国五大湖泊之一。它“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范仲淹《岳阳楼记》），确实堪称东南形胜之地，故自古迁客骚人多会于此，佳咏名篇播于后世者亦众，其中李白游洞庭时所作的一首五言绝句更是历来称为奇作：

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巴陵无限酒，醉杀洞庭秋。

这首诗作于肃宗乾元二年（759）。这一年的春天，李白在流放夜郎的途中遇赦获释，立即“朝辞白帝”，乘轻舟过万重山，返回江夏。在江夏逗留了一段时间，眼看请人推荐不遂，东山再起无望，便又沿江南下，往游洞庭，其时已是“飒飒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的秋天了。洞庭湖秋色醉人，李白不仅多次出游，并且写下了《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夜泛洞庭寻裴侍御清酌》、《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

贾舍人至游洞庭五首》等九首诗纪游抒怀。这首五绝即是《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中最著名的一首。“侍郎叔”指刑部侍郎李晔，他是李白的族叔（李白认同姓为族叔者甚多，如当涂令李阳冰即其一，其实不一定真是本家），当时因推审一件盗案得罪了大宦官李辅国，被贬为岭外一尉，赴任途中经过岳阳，得以与李白相逢同游。

全诗四句，用四个地名，写两种奇想，自然浑成，豪气夺人。前两句写削山通流的奇想。洞庭湖在湖南北部，南纳湘江之水，君山则在洞庭东。削去君山，可使湘水（实即洞庭水）流得更加平畅。此言粗看无理，细思不凡，这正是太白一腔豪气的自然抒发。后二句写湖水变酒的奇想。巴陵即岳州，洞庭湖所在地。洞庭碧波千顷，在好酒的诗人眼中尽为佳酿。这无限佳酿，既能醉杀洞庭之秋，自然也能醉杀泛游其中的诗人。不曰“陶醉”、“沉醉”，而曰“醉杀”，正是诗家快语，酒仙本色。

罗大经《鹤林玉露》曾把“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二句与杜甫《一百五日夜对月》中的“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相比，认为“二公所以为诗人冠冕者，胸襟阔大故也。此皆自然流出，不假安排”。二诗胸襟固匹敌，但若论气势，还以此诗为胜，而这气势，在很大程度上得自酒力。李白嗜酒如命，在早年所作的《襄阳歌》中曾这样描写自己的醉态和酒趣：

落日欲没岷山西，倒著接罗花下迷。襄阳小儿齐拍手，拦街争唱《白铜鞮》。旁人借问笑何事，笑杀山公醉似泥。鸬鹚杓，鸬鹚杯。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

三百杯。遥看汉水鸭头绿，恰似葡萄初醖醅。此江若变作春酒，垒曲便筑糟丘台。……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玉山自倒非人推。舒州杓，力士铛，李白与尔同死生。襄王云雨今安在？江水东流猿夜声。

如果说，当年李白还只是以假设的口气写他希望汉水变作春酒，以供他“一日三百杯”的需要，那么，今天仅仅让现成的洞庭水变酒已远远不能满足他的需要了，所以才要划却君山来增加湖水亦即酒的份量。一个“划”字，下得十分肯定和有力，表现出诗人的气魄和决心。这种气魄和决心，只有醉汉才有；这样的诗句，只有“醉后”才写得出。所以，在赞叹诗人气魄的同时，又不能不把它当作醉后狂语来看，而完全没有必要去探讨其思想动机。

可是，有人偏爱用正常人的清醒头脑去揣度一个醉汉的心理。如有人就认为，李白“划却君山”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是要扩大耕地面积，还有人认为李白嗜酒豪饮，把产业都喝光了，在债台高筑的情况下，才幻想有这不用钱买的酒。作如是说的人们不知是否注意到李白作于同时的另一首游洞庭诗。

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流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

这是《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五首》中的第二首。这一次的同游者中又多了一个贾至。贾至也是著名的诗人，与李白在长安时即相识。他曾任中书舍人，后出守汝州刺史，乾元二年，因失守汝州被贬为岳州司马。李白

仍称他为“中书贾舍人”，是按当时的习惯表示对他的尊敬。因为是夜游，所以先写月下的洞庭湖秋水澄澈、长烟一空的景象，在这水天一色的境界里，诗人想到了上天。“耐可”即“哪可”，怎么能够随着这浩浩秋水直上青天？次句虽以问语出之，“直上天”三字却显得十分决绝。看似异想天开，却真实地反映了李白超脱现实、飘然出世的愿望。然而，青天高不可上，故只得退而求其次：还是暂且借着洞庭的大好月色，移船向白云边的酒家去买酒取乐吧。“赊”是手头无钱者欠款记帐的一种方法，这里有向洞庭乞借之意。“白云边”即水天相接处。船到白云边，既可以理解为即将上天，也可以理解为留在湖上，因为这正是天和湖的交界处。只到白云边而暂不上天，亦可见李白欲去还留，徘徊于出世与入世之间的矛盾心情。这样一个向往“上天”（尽管他暂时还未上）的诗人，处在这样矛盾苦闷的心情之中，怎么有心思顾及普通人民，考虑到为他们扩大耕地面积？而明说“买酒”，可见其酒钱还是有的，他买不起的是“月色”，故曰“赊”。联系《襄阳歌》中的“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可知他对风、月的欲求——最好把清风、朗月，亦即大自然整个拥入怀抱！俄国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曾说过：“那些为生活所折磨，厌倦于跟人们交往的人是会以双倍的力量眷恋自然的。”李白如此眷恋洞庭月色，幻想上天，正可见其对生活的失望。也正因为失望苦闷，才拼命喝酒，借酒浇愁。可是，“举杯销愁愁更愁”，这“千古愁”、“万古愁”又岂是杯酒所能销得？于是醉眼朦胧中，八百里洞庭尽为佳酿，连君山也觉得碍眼了。

像这样的醉后狂语,其实也不只李白一个人有,请看下面这首《石鱼湖上醉歌》:

石鱼湖,似洞庭,夏水欲满君山青。山为樽,水为沼,酒徒历历坐洲岛。长风连日作大浪,不能废人运酒舫。我持长瓢坐巴丘,酌饮四座以散愁。

这首诗是中唐诗人元结所作。元结性嗜酒,曾说过:“非酒徒即为恶客”,晚年任道州刺史期间常载酒出游,遇佳山水,必流连尽醉方归。石鱼湖在道州东,湖名即元结所取。诗中把石鱼湖比作夏水初涨、碧波齐岸的洞庭湖,把石鱼比作君山。于是,山成了酒杯,湖成了酒池,湖边的洲岛则成了酒徒们的坐凳。在“长风连日作大浪”的恶劣天气里,酒徒们照样豪兴不减,放情纵饮。这种酒场别趣、奇想狂语,实与李白在伯仲之间。清代吴瑞荣在读了这首诗后说:“豪于饮者,世不乏人,吾断推次山(元结号)第一。”(《唐诗笺要》)黄周星《唐诗快》更明确指出:“太白欲划却君山,醉杀洞庭,谁知早已移来此处。”可见酒徒的心是相通的,不过这醉中真意难为醒者所知,故易被醒者曲解。

值得注意的是,元结这首抒写豪情逸兴的作品却以“散愁”作结,这不说明了他如此豪饮不过是为借酒浇愁吗?元结是明说,李白游洞庭的九首诗虽然没有一个“愁”字,但正如前文所分析的,他实际上也是借酒浇愁。如果说,这一层意思在前引二首诗中还表达得比较含蓄(这正是李白绝句的特色,也是他比元结高明处),那末,在《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的第一首中就表达得清楚多了:

今日竹林宴，我家贤侍郎。三杯容小阮，醉后发清狂。

诗中用了竹林七贤的典故。七贤指嵇康、阮籍、山涛、向秀、阮咸、王戎、刘伶七人，他们生当魏晋易代之际，感时伤乱，看不到政治出路，故游于竹林，纵酒避祸，其愁其狂自不待言。李白把李晔比作阮籍，自己比作阮咸（咸为籍之侄，世称小阮），把湖上游宴比作竹林宴，其借酒浇愁之意不言自明，而“划却君山”之类实为他醉后借以发泄苦闷的清狂之言，也是毋庸置疑的。

海石榴与情诗

海石榴是原产新罗(朝鲜古国名)的一种石榴花,唐人以新罗在海东,故常在自该国引进的花木名前冠以“海”字。在李白之前,海石榴与情诗似乎没有什么关系。尽管从《诗经》开始已有借花木言情的传统,如“投我以木瓜”、“赠之以芍药”等等,至《楚辞》更是大量采用各种香草来表情结好,但历代诗人吟咏最多的不外乎菟丝、女萝、桃花、芙蓉、梅、柳、莲、荷、松、柏、蘼芜、红豆等。他们往往以菟丝、女萝喻缠绵难分,以桃花言春情,以芙蓉写秋怨,以梅代情书,以柳表留恋,以莲、荷寓爱怜之意,以松、柏比坚贞之心,以蘼芜兴弃妇之词,以红豆寄相思之感,真可谓物尽其意,各得其用。李白也常借这些花木来写男女之情,如“君为女萝草,妾作菟丝花。轻条不自引,为逐春风斜。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古意》)、“自怜十五余,颜色桃花红。那作商人妇,愁水复愁风”(《长干行》)、“芙蓉老秋霜,团扇羞网尘”(《中山孺子妾歌》)、“涉江弄秋水,爱此荷花鲜。……佳期

彩云重，欲赠隔远天”（《拟古》）、“愿学秋胡妇，贞心比古松”（《湖边采莲妇》）等等，但那都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来写的，诗人至多只是一个代言者，诗中的女性都不是他自己爱慕的对象，因此，这些都不能算李白自己的情诗。

真正称得上是李白自己的情诗的当首推《咏邻女东窗海石榴》。前人注李白诗，往往将此诗归入“咏物”类，那实在是望题生义，没有理解李白托物言情的深意。试看原诗：

鲁女东窗下，海榴世所稀。珊瑚映绿水，未足比光辉。清香随风发，落日好鸟归。愿为东南枝，低举拂罗衣。无由一攀折，引领望金扉。

元代的萧士赉认为这首诗表达的是“君子在野，思见君子尽心事之之意”，硬用“香草美人、男女之事喻君臣之义”的老框框来套，固然失之穿凿；今人詹锳说“此诗自是咏物，并无寄托”，又未免深文浅解，忽视了诗人的痴情苦心。其实，李白是借咏花来向花的主人传情求爱，海石榴在诗中充当了传达爱情信息的媒介。当然，既为咏花，不能不对花本身作一番歌咏，二、三两联正是从色香两个方面写海石榴的稀世之贵。“珊瑚”喻花之红艳如火，光彩照人；“绿水”喻叶之青翠欲滴，摇曳多姿，“映”字则是写红花与绿叶相映生辉。“香”而曰“清”，见花品之贵重，香随风远，故能入诗人之室，还能引好鸟来归。这四句既是赞花，也是赞人，花美、人更美，花香诱鸟，它的主人更让人动心，所以诗人会觉得连“珊瑚映绿水”也“未足比光辉”，这大概就是“物以人贵”的道理吧。这信息也通过此诗的其余三联传达出来。不是

吗？诗人在这首诗的一开头就点明，这棵海石榴是长在“鲁女东窗下”的，说不定还是这位可爱的姑娘亲手栽种的，唯其如此，它才显得稀世珍贵。可是，如此美丽的花木，如此可爱的姑娘，诗人却无缘亲近，他还不如那日暮倦归的飞鸟能得一枝栖呢！诗人从对好鸟的艳羡引发了一个强烈的愿望：但愿自己能化为那棵树上的东南枝，用低垂的枝条拂一拂姑娘的罗衣！诗人的愿望是真摯的，但这一想法本身却是天真的，很难实现的，因此，他只能在诗的结尾发出“无由一攀折，引领望金扉”的深深叹息了。

从称邻女为“鲁女”可知，这首诗是李白迁居山东任城以后作的。当时他的第一位夫人许氏已病故，继配宗氏尚未娶，正是旷居无绪的时候，那么，对邻居的一位美丽的姑娘产生爱慕之情，甚至写一首情诗来撩拨她，也就不是不可能的事了。值得注意的是，李白在这首诗中还运用了陶渊明《闲情赋》中的手法，写出了“愿为东南枝，低举拂罗衣”这样大胆表述爱情的诗句，就凭这一点，也可以肯定这首诗非情诗莫属了。

陶渊明的《闲情赋》也是在妻子去世后的闲居遐思之作，赋中抒写他对一位有“瑰逸之令姿”、“独旷世以秀群”的美人的深切思慕，特别是其中的“十愿”——“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身”，“愿在发而为泽，刷玄鬓于颓肩”，“愿在眉而为黛，随瞻视以闲扬”，“愿在莞而为席，安弱体于三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愿在画而为影，常依形而西东”，“愿在夜而为烛，照玉容于两楹”，“愿在竹而为扇，含凄飏于柔握”，“愿在

木而为桐，作膝上之鸣琴”——诉说了他希望化作美人衣上的领子、裙上的带子、头上的发油、画眉的颜料、床上的凉席、脚上的鞋子、白天的影子、黑夜的烛光、手中的竹扇、膝上的鸣琴以亲近美人的心愿，更是大胆而奇特，历来为人所称道，甚至被当作爱情描写的典范技法递相传述。

其实，这也并非陶渊明的独创，早在东汉时，张衡作《定情赋》就有“思在面为铅华”之语，蔡邕作《检逸赋》也有“思在口而为簧鸣”之说，陶渊明不过是“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描写得更为淋漓尽致罢了。李白正是继承了从张衡、蔡邕直至陶渊明的这种写情手法，用“愿为东南枝，低举拂罗衣”二句来表达他对海石榴的主人——鲁女的爱慕和追求，这就使这首咏物诗成了地道的情诗。

然而，愿望毕竟只是愿望，要实现却还有种种困难。诗人所谓的“无由一攀折”，表面上看起来是指不能得到美丽的海石榴——这当然也是这首名义上的咏物诗题中应有之义，实际上就是指没有办法得到它的女主人。这也是唐宋诗词中常用的比喻手法，如有一首调寄《望江南》的无名氏的词作中就以一位妓女的口吻说：“莫攀我，攀我太心偏。我是曲江临池柳，这人折去那人攀，恩爱一时间。”妓女像曲江池畔的柳枝，人人都能攀折，李白的这位邻女却是一位良家女子，不能轻易得到，所以李白只能望树兴叹了。

叹息归叹息，李白毕竟不是陶渊明，他不信“终归闲正”、“止乎礼义”那一套，所以最后仍然要“引领望金扉”——伸长了头颈望着那姑娘的窗户，表示他追求的决心。

李白最终得到那姑娘没有呢？史无记载。但从魏颢《李翰林集序》叙述李白的婚姻史时说李白在许氏病故、刘氏离去之后曾“合于鲁一妇人”来推测，也不是没有成功的可能。

从《白头吟》说到爱情观

李白是四川人，司马相如也是四川人。李白幼时，因为父亲让他读司马相如的名作《子虚赋》而对这位“乡人”“私心慕之”。因为《子虚赋》大夸楚之云梦，李白出蜀后特地到楚地游观，并在云梦的所在地（在今湖北）安陆成了家，一住就是十年。可见，李白对司马相如的才华文章是十分倾慕的。李白的文章也明显地受到司马相如的影响，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赠张相镐二首》），二十岁时就得到当时的文章高手苏颋“可以相如比肩”的好评。尽管如此，对于这位“乡人”的人品，李白却从来不敢恭维，反而略有微词，这从他的《白头吟》一诗便可窥知。

《白头吟》是乐府旧题，相传系司马相如之妻卓文君所创。卓文君是西汉有名的才女，她年轻寡居，为相如琴心所挑，遂不顾父亲的反对，私奔相如。当时相如尚贫，夫妻俩只好在成都开个小酒店，由文君当垆卖酒，相如则身穿犊鼻褌（一种形如犊鼻的围裙），在旁洗涤酒器。相如得官富贵

后,却忘了旧情,准备娶茂陵的一位女子为妾,于是,文君写了一首《白头吟》给他,表示与他决裂:

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诀绝。今日斗酒会,明日沟水头。蹀躞御沟上,沟水东西流。凄凄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

据说,司马相如看到这首诗后就打消了娶妾的念头。

历代文人同情文君的遭遇,以《白头吟》为题写诗的很多,李白诗集中就有两篇,但据萧士赞分析,二诗语意多同,后一篇当是前一篇的初本。我们不妨把两篇都抄录于下,作一比较。前篇(定本)共三十句:

锦水东北流,波荡双鸳鸯。雄巢汉宫树,雌弄秦草芳。宁同万死碎绮翼,不忍云间两分张。此时阿娇正娇妒,独坐长门愁日暮。但愿君恩顾妾深,岂惜黄金买词赋。相如作赋得黄金;丈夫好新多异心。一朝将聘茂陵女,文君因赠白头吟。东流不作西归水,落花辞条羞故林。菟丝故无情,随风任倾倒。谁使女萝枝,而来强萦抱?两草犹一心,人心不如草。莫卷龙须席,从他生网丝。且留琥珀枕,或有梦来时。覆水再收岂满杯,弃妾已去难重回。古来得意不相负,祇今惟见青陵台。

后篇(初本)则有四十二句:

锦水东流碧,波荡双鸳鸯。雄巢汉宫树,雌弄秦草芳。相如去蜀谒武帝,赤车驷马生辉光。一朝再览大

人作，万乘忽欲凌云翔。闻道阿娇失恩宠，千金买赋要君王。相如不忆贫贱日，位高金多聘私室。茂陵姝子皆见求，文君欢爱从此毕。泪如双泉水，行堕紫罗襟。五起鸡三唱，清晨白头吟。长吁不整绿云鬓，仰诉青天哀怨深。城崩杞梁妻，谁道土无心。东流不作西归水，落花辞枝羞故林。头上玉燕钗，是妾嫁时物。赠君表相思，罗袖幸时拂。英卷龙须席，从他生网丝。且留琥珀枕，还有梦来时。鹵鹵裘在锦屏上，自君一挂无由披。妾有秦楼镜，照心胜照井。愿持照新人，双对可怜影。覆水却收不满杯，相如还谢文君回。古来得意不相负，祇今惟有青陵台。

从二诗的增删可以看出，诗人删去的是相如进京献赋、得金变心的详细经过，以及文君悲伤哀怨、留恋徘徊的缠绵感情，增加的是关于阿娇买赋的心理细节，以及一心相爱、生死不离的象征性描写。这样一增一删，有两个好处：

其一，加重了对相如的批评份量。因为，如初本所写，相如的得官富贵，主要是靠向武帝进献《大人赋》，武帝读了这篇赋“飘飘有凌云之气”，龙心大悦，相如才得以有“赤车驷马生辉光”的荣耀，至于为阿娇作《长门赋》一节，倒似乎有无意间“闻道”后顺带写那么一篇的味道。这样，他的变心就经历了“位高”——“金多”——“聘私室”的三部曲。定本删去了献《大人赋》事，而把为阿娇作赋写成相如变心的唯一原因。《长门赋序》云：“陈皇后（阿娇）时得幸，颇妒，别在长门宫，愁闷悲思。闻蜀郡成都司马相如，天下工为文，奉黄金百斤为相如、文君取酒，因于解悲愁之词。而相如为

文以悟主上,皇后复得亲幸。”定本“此时阿娇”以下六句既不违背历史真实,又用事实证明了“丈夫好新多异心”。想当年,汉武帝为了得到阿娇,曾许下了“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的诺言,后来却喜新厌旧,把阿娇打入冷宫。相如似乎是同情阿娇才作《长门赋》代她诉苦,可是,阿娇重新得宠了,他却要抛弃自己的糟糠之妻了,那他不是与汉武帝一样的喜新厌旧,一样的有“异心”么?他写那篇《长门赋》究竟是出于同情还是为了黄金呢?定本正是通过这样的删改进进一步突出了相如的负心和虚情。

其二,突出了文君对真挚爱情的追求。初本中反复抒写文君得知相如变心的消息后悲痛欲绝的心情,她欲去还留,甚至赠物表心,希冀以旧情和忍让来感动丈夫,期待着他的回心转意。这完全是一个怨而不怒、委屈求全的弱女子的形象,而不是那位作《白头吟》的卓文君应有的性格。定本删去了这些缠绵之笔,而穿插了鸳鸯宁死不分离和菟丝女萝两草一心的描写,从而得出“人心不如草”的结论。这一方面固然是与相如的负心行为作对照,以见文君对他的愤慨和谴责;另一方面,或者说更主要的是借此来表明文君的爱情观,为她的决裂态度提供心理依据。历史上的卓文君是一位敢于冲破专制束缚,不顾世俗偏见,大胆追求真挚爱情的女子,一曲《凤求凰》,使她与司马相如从同声相应到同心相知,她对相如的感情,正如她的《白头吟》所云,“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是无比纯洁真挚的。她希望夫妻一心,白头不相离,就像那鸳鸯和菟丝、女萝一样。而现在,相如却要聘茂陵女子为妾,这说明他对待爱情已不是一心

一意而是三心二意了,这样的爱情还有什么价值?这样的婚姻还有什么维系的必要?李白认为,尽管司马相如最终打消了娶妾的念头,感情的裂痕也难以弥缝,正如覆水再收不可能满杯一样,他们的爱情生活也有了阴影,不可能再美满了。这就是“弃妾已去难重回”的真正含义,“难重回”者,心也!

丹纳曾说过:“艺术的本质在于它把一个对象的基本特征,至少是主要的特征,表现得越占主导地位越好,艺术为此特别删节那些遮盖特征的东西,挑出那些表明特征的东西,对于特征变质的部分都加以修正,对于特征消失的部分都加以改造。”(《艺术哲学》)从《白头吟》增删可以看出,李白诗中所要表现的占主导地位的东西,就是卓文君那种追求真挚的感情而不仅是婚姻形式的爱情观,她既不屑像阿娇那样用黄金买赋的方式去乞求爱怜,也不会像秦香莲那样与负心的丈夫对簿公堂,在这个问题上,她似乎表现得更为洒脱,也更为坚强。

《白头吟》所表现的爱情观,实际上就是李白的爱情观,这在李白的许多作品中都有所流露。从“博山炉中沉香火,双烟一气凌紫霞”(《杨叛儿》)到“情声合,两无违。一语不入意,从君万曲梁尘飞”(《夜坐吟》),从“愿为连根同死之秋草,不作飞空之落花”(《代寄情楚辞体》)到“相思欲有寄,恐君不见察。焚之扬其灰,手迹自此灭”(《代赠远》),从“愿君采葑菲,无以下体妨”(《秦女卷衣》)到“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妾薄命》),无不是歌颂同心一气、生死不渝的爱情,反对以色相悦、貌合神离的婚配。有情则合,无情则离。

“得意不相负”者应该歌颂，“恩情云雨绝”(《代赠远》)就干脆分手。李白对爱情、婚姻问题的这种看法，是不是有点现代意识？

烈女与侠女

西汉刘向编了一部叫《列女传》的书，全书分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辨通、嬖孽七门，记述了一百多位古代妇女的事迹。到了东汉，史学家班固的妹妹班昭又为这部书作了注，北宋古文大家曾巩写过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叫《列女传目录序》，文中认为，刘向编这部书的目的是“以谓王政必自内始，故列古女善恶所以致兴亡者以戒天子”，也就是说，天下兴亡，妇女有责——后妃“善”者，能助天子兴；后妃“恶”者，能使国家亡——天子本身的贤不肖倒没有太大的关系，只要选择后妃时提高警惕就行了。怪不得班昭要为此书作注，因为她是汉和帝皇后和妃嫔的老师，人称“曹大家”（“大家”即“大姑”）。教后妃们读读《列女传》，使她们人人皆有向善之心，天下不就太平了么？刘向的用意是很清楚的，不过，说得这样露骨，似乎太扫男人（主要是皇帝）的面子，所以曾巩又掉转笔锋，抓住“然古之君子未尝不以身化也”大做文章。圣人不是提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么？可见，帝王本身的道德修养是第一位的，其次才靠后妃的内助与之相辅相成，这就叫“身修故家国天下治者也”！这位曾南丰真可谓煞费苦心，难怪后人要称赞他的文章“斟酌损益，必本于经”了。

然而，《列女传》中的“列女”二字本无褒贬之意，古之妇女，无论善恶，皆可入传。到了后世，渐渐地只有贤明贞烈之女方可载入“列女”的名册，于是“列女”开始等同于“烈女”，而在一般史学家和文人的笔下，“烈女”大多又是舍命全贞节的女子，似乎只有这样的女子才值得歌颂，至此，“烈女”又成了“贞女”、“节妇”的代名词。试看明清人文集中的烈女传记，为了保全贞节，从一而终，在丈夫（甚或未婚夫）死后，那些可怜而又愚昧的“烈女”们或投缳，或赴水，或仰药，以年轻的生命“慷慨殉夫”。清代戴名世的《南山集》中有一篇《吴烈妇传》，记载了他的族女戴贤在丈夫吴锡病死后自杀的经过：先是“触柱流血，拔鬓发几尽”；又上吊两次，皆被家人救下；又吞金指环数枚，亦不死；又绝食七日，在“气息仅属”的情况下，还怕死得太慢，于是又“密取金簪断为数段，复碎玻璃镜，杂吞之”，最后“肝胆破裂，吐碧水斗馀而死”，死时年仅二十二岁。真是惨烈之至！而她的族叔戴老先生还发了一通“至其慷慨殉夫，吞金裂胆，何其死之苦也！然不如是之苦，无以见其烈妇之奇”的高论。我们不禁要问：奇则奇矣，但这样的死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与此相比，李白笔下的列女或舍身全义，或为亲报仇，她们的行动更多地带有壮烈的色彩，而很少给人悲惨的印象。这方面的代表作，常为人称道的有《东海有勇妇》、《秦

女休行》等。前者歌颂东海勇妇“捐躯报夫仇，万死不顾生”的事迹，后者赞扬秦氏女休“手挥白杨刀，清尽杀仇家”的勇气，都写得撼人心魄。如对东海勇妇的精湛剑术和格斗场面的描写：“学剑越处子，超腾若流星。……白刃耀素雪，苍天感精诚。十步两躩跃，三呼一交兵。斩着掉国门，蹴踏五藏行。”确实具有惊天动地的力量；而秦女休那种“罗袖洒赤血，英声凌紫霞”、“犯刑若履虎，不畏落爪牙”的气概又不能不令人感到可敬可畏！

最能体现李白的“烈女”观的还推他的《溧阳濑水贞义女碑铭》。这是李白天宝间游溧阳，受县令郑晏之请，为在濑水畔贞义女庙立碑而写的。贞义女姓史，是春秋时吴国溧水（又名濑水）边的一个浣纱女子。伍子胥为报父仇，离楚奔吴，途中饥饿疲病，几乎不支，便向正在水边浣纱的史姑乞食，史姑把自己的饭食分给伍子胥吃了后，毅然投水而死。后人为了纪念她，就在她投水处建了这座庙。关于史姑投水的原因，最早记述这件事的《吴越春秋》是这样写的：

子胥已餐而去，谓女子曰：“掩夫人之壶浆，无令其露。”女子叹曰：“嗟乎！妾独与母居三十年，自守贞明，不愿从适，何宜馈饭而于丈夫，越亏礼义，妾不忍也。子行矣。”子胥行，反顾女子，已投身于濑水矣。

一位三十未嫁的女子私自赠饭给一个陌生的过路男子吃，这不仅有悖于她“自守贞明”的初衷，并且是“越亏礼义”的，她不能忍受这样的羞耻，所以只得一死了之。这是何等迂腐的观念！看来，《吴越春秋》的作者着重表彰的是史姑

的“贞”。李白则不然。李白认为,史姑之所以值得赞扬,是因为她的“义”。他从“掩夫人之壶浆,无令其露”一语中看出,伍子胥很担心史姑走漏风声,史姑正是为了让子胥放心地去完成他的报仇大业,才“全人自沉”、“灭口而死”的,她的死,是以身殉义。为了加重义字的份量,李白在序文中特地插叙了楚平王“虐忠助谗,苛虐厥政,芟于尚,斩于奢,血流于朝,赤族伍氏”的暴行,史姑是为了支持伍子胥除暴雪恨的义举,“激节必报之仇,雪诚无疑之地”才自杀的,子胥最后能“开张阖闾,倾荡郢郢”,“入郢鞭尸,还吴雪耻”,不都是靠的“此女之力”吗?以果证因,这就进一步突出了史姑之死的意义。

值得深思的是,在记述了史姑的义烈事迹后,李白把她与另外几位古代女子作了比较:

藉如曹娥潜波,理贯于孝道;聂姊殒肆,概动于天伦。鲁姑弃子,以却三军之众;漂母进饭,没受千金之恩。方之于此,彼或易耳。

以上四人,除曹娥是为了寻找父尸投江而死,可以称为孝女外,聂嫈是为了扬其弟聂政之英名而赴韩认尸,并自杀于街市;鲁姑是以弃子救侄的行动来证明鲁人之重公义而轻私爱,并因此使齐将认识到“鲁未可伐”而退兵;漂母慧眼识英雄,在韩信尚处寒微时施以饭食而不望报,都称得上是具有侠义心肠的女子。她们之所以与东海勇妇、秦女休、史姑一样,成为李白最钦敬、最爱歌颂的女子,是与唐人的任侠风气特别是李白重义轻财、好以侠士自命的性格有关的。

请看《东海有勇妇》一诗的结尾：“豫让斩空衣，有心竟无成。要离杀庆忌，壮夫所素轻。妻子亦何辜，焚之买虚声。岂如东海妇，事立独扬名。”公然与豫让、要离等有名的侠士刺客并提，并认为巾帼不让须眉，高度赞扬“事立独扬名”的东海勇妇，由此不亦可见，李白笔下的“烈女”实际上已近于“侠女”了吗？

携妓东山

唐代冶游之风特盛，官吏士民，狎妓宿娼，可以说是司空见惯寻常事。唐代的诗人，即如自称“腐儒”的杜甫，也有过“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的生活，也写过“清江白日落欲尽，复携美人登彩舟”、“愿携王赵两红颜，再骋肌肤如素练”这样的艳诗，更不用说其他人了。清人赵翼读了白居易的诗集后曾题诗一首云：“风流太守爱魂消，到处春游有旧翘。想见当时疏禁网，尚无官吏宿倡条。”可想这位香山居士狎妓之甚了。正因为朝廷不禁，那位自诩“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的杜牧才得以在扬州恣情夜游。杜牧曾为牛僧孺淮南节度府掌书记，唐时淮南繁盛不减京华，又多名姬妙妓，杜牧每每于夜中独游，他的上司牛僧孺只得派人暗中跟踪保护，杜牧因此“所至成欢，无不会意”，而僧孺“收街吏报杜书记平安贴子”竟至盈篋！唐代诗人宿娼风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生逢其世，李白当然也不能免俗，更不会置身于这样的

时代风气之外。王安石曾说李白“识见污下，十首九首说妇人与酒”，王安石固然带有偏见，但李白集中饮酒携妓诗多也是事实，不过尚不能在唐之诗人中称冠罢了。这是因为，他在这方面的韵事艳史，比起元稹、白居易、杜牧等，恐怕只能说是小巫见大巫的。

有一点倒可说是李白的独特嗜好，就是喜欢效谢安携妓出游，并把随游之妓称为“东山妓”。谢安字安石，是东晋有名的政治家，早年曾隐居会稽东山，到四十岁后才出仕。他后来身为宰辅，但仍心系东山，就在江宁城东南仿照东山筑土为山，名之曰“土山”，又在山上营楼馆林竹，常携妓前往，或请士人、子侄来此游赏。宋明帝《文章志》所谓“安纵心事外，疏略常节，每蓄女妓，携持游肆”，即指此。李白尝携妓过土山，作《东山吟》一诗凭吊谢安：

携妓东山去，怅然悲谢安。我妓今朝如花月，他妓古坟荒草寒。白鸡梦后三百岁，洒洒浇君同所欢。酣来自作青海舞，秋风吹落紫绮冠。彼亦一时，此亦一时，浩浩洪流之咏何必奇。

诗中充满了对谢安潇洒旷远的风神的追慕，抒发了物是人非的感慨。他还作有《忆东山二首》：“不向东山久，蔷薇几度花？白云还自散，明月落谁家？”“我今携谢妓，长啸绝人群。欲报东山客，开关扫白云。”“白云”、“明月”是会稽东山上谢安所筑两座堂观之名，“蔷薇洞”在山下谢安故宅旁，相传为谢安携妓女游宴之所。这二首诗忆的是会稽的东山，表达的却是白云堪卧、不如早日归隐的志向。当然，

诗中也表达得很明白,即使归隐,也还是要带几个妓女去作伴,就像当年谢安所做的那样。

然而,事实却是,李白没有谢安那样的条件去筑一个东山来畜妓,于是只好退而求其次,学习谢安“每出游,必以女妓从”了。正如前文所述,唐代是一个娼妓鼎盛的时代,找个把妓女只是举手之劳的事情。李白的运气更好,他出蜀刚到金陵,便有一位能歌善琴的女子来投奔他,他一想,这不是送上门来的“东山妓”吗?于是便带她一起渡江游扬州去了。他的《示金陵子》诗就是讲的这件事:

金陵城东谁家子,窃听琴声碧窗里。落花一片天上来,随人直渡西江水。楚歌吴语娇不成,似能未能最有情。谢公正要东山妓,携手林泉处处行。

这位小歌妓像一片落花似地从天上飞来,何等轻灵,又何等美妙!她简直像天上的仙女,特地下凡来帮助李白实现学谢安的梦想呢。可惜的是,不知是喜新厌旧,还是阮囊羞涩,或者就是想到了古人“爱妾换马”的风流故事,想以妙妓来换酒,总之,这位金陵子最后是被李白送给了好友卢六,李白为此写了《出妓金陵子呈卢六四首》:

安石东山三十春,傲然携妓出风尘。楼中见我金陵子,何似阳台云雨人?

南国新丰酒,东山小妓歌,对君君不乐,花月奈愁何。

东道烟霞主,西江诗酒筵。相逢不觉醉,日堕历阳川。



东山携妓图(明 郭诩)

小妓金陵歌楚声，家僮丹砂学凤鸣。我亦为君饮清酒，君心不肯向人倾。

以李白之狂放，“五花马”、“千金裘”尚且可以将去换酒，个把歌妓当然更不在话下。从诗中看来，这位卢六并不很乐意做这笔交易，但碍于朋友的情面，大概也只好勉为其难了。

谢安蓄于东山的妓女自然不止一个，李白送掉了金陵子，也照样会有新人来。千金散尽还复来，杯中美酒常不空，妓女当也如此。试看他后来的那些诗：“自有两少妾，双骑骏马行。东山春酒绿，归隐谢浮名”（《留别西河刘少府》），多么潇洒！“碧草已满地，柳与梅争春。谢公自有东山妓，金屏笑坐如花人”（《携妓登梁王楼霞山孟氏桃园中》），多么自得！至于别人请他观妓宴乐的机会就更多了，在这种场合，他不但“留欢不知疲，清晓方来旋”（《秋猎孟诸夜归，置酒单父东楼观妓》），而且发出了“我辈不作乐，但为后代悲”（《邯郸南亭观妓》）的感慨！

李白的这种思想和行为固然与魏晋以来流行的从性而游、及时行乐思潮的影响有关，更与时代风气有关，但是，从上引诗例中他每好把携妓出游与谢安东山联系在一起来看，这实在还与他的理想有关。他在《书情赠蔡舍人雄》一诗中就曾直言不讳地说过自己仰慕谢安的原因：“尝高谢太傅，携妓东山门。楚舞醉碧云，吴歌断清猿。暂因苍生起，谈笑安黎元。”他还承认，他“爱此人”的目的是“丹霄冀飞翻”。当年谢安蓄妓东山时，简文帝就预言：“安石（谢安字）必出，既与人同乐，不得不与人同忧。”孝武帝时，谢安固然

位至宰相,面对北方日渐强大的前秦,他了无惧色,只是要子侄辈加强防御。太元八年(383),前秦苻坚统军九十万南下,声称可以投鞭断流,一举灭晋,谢安从容不迫,指派其侄谢玄率军八万迎战。谢玄在淝水一举击溃秦军,并乘胜攻占了洛阳。当胜利的消息传来时,谢安正在与人下棋,他看罢书信,“默然无言”,客人问他信中消息,他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了一句:“小儿辈大破贼。”便又下他的棋,“意色举止,不异于常”(《世说新语》)。谢安这种喜忧不形于色的从容气度历来为人称道,李白在《赠常侍御》一诗中也曾对此大加称颂:“安石在东山,无心济天下。一起振横流,功成复潇洒。”不要认为谢安高卧东山,携妓游肆,似乎无心拯济天下苍生,一朝起来,却能力挽狂澜,在谈笑之中建立奇功!而这,也正是李白的理想。所以,李白一生都把谢安作为自己心目中的英雄来歌颂,他一方面高唱着:“携妓东山去”、“归隐谢浮名”,一方面又时时提醒自己:“莫学东山卧,参差老谢安”(《送梁四归东平》)、“东山高卧时起来,欲济苍生未应晚”(《梁园吟》)。直到安史乱起,韦子春来邀他入永王李璘幕府,他还天真地认为报效国家、施展宏图的时机已到,慷慨高歌:“谢公不徒然,起来为苍生”(《赠韦秘书子春》)、“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之二)!

令人遗憾的是,李白最终未能实现济苍生、安社稷的理想,反落了个长流夜郎的下场。他毕竟只是个诗人,而不是政治家,所以他成不了谢安。这就是李白的悲剧。

一生低首谢宣城

唐代是中国诗歌的黄金时代，这个黄金时代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唐人向前人学习、推陈出新的结果。从《诗经》到齐梁，中国诗歌已日趋成熟，齐梁的一些优秀诗人，他们的作品词句清丽，声律调协，对唐诗的影响很大。唐代诗人，高者学陶、谢，下者学徐、庾，李、杜等大家更是别裁伪体，转益多师，故能掣鲸碧海，揽月青天，把诗歌推向全盛。

当然，由于个性、学养、环境的不同，诗人们在兼取众长的同时，必然还各有偏好。在这一方面，最直言不讳的是李白，最令人感动的也是李白。李白“一生低首谢宣城”（王士禛《论诗绝句》），他不但读谢朓诗，用谢朓句，慕谢朓诗风，敬谢朓人格，而且生追谢朓之踪，死葬谢朓之侧。像这样对某一位前辈诗人特别偏爱的表现，不但在当时无人出其右，就是在整部中国文学史上也是鲜有其匹的。

谢朓是南齐著名诗人，字玄晖。他出身贵族，母亲是刘

宋的长城公主。谢朓早年甚得随王萧子隆、竟陵王萧子良的赏识,又曾为明帝掌中书诏诰,三十二岁出任宣城太守,二年后回朝,拜尚书吏部郎,不久,因不肯依附始安王遥光,下狱死,时年方三十六岁。谢朓的身世与刘宋著名谢人谢灵运相似,他的诗作也受到谢灵运的影响,而且成就不相上下,故后人往往把他与谢灵运并提,称他为“小谢”。谢朓的五言山水诗写得清新流丽,那些奇章秀句,在当时已为人传诵。出任宣城太守后,皖南的灵山秀水,敬亭、双溪的如画胜景汇入笔底,使他的诗变得更加清新自然,情味隽永,故梁武帝说:“不读谢诗三日觉口臭。”沈约也称叹:“二百年来无此诗也!”

李白认为谢朓的诗风清新秀逸,不仅在绮靡成风的六朝十分难得,即使在诗坛繁荣的盛唐也只有自己能够继承发扬。所以,他不止一次地说“诺谓楚人重,诗传谢朓清”(《送储邕之武昌》)、“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不止一次地悲叹“谢朓已没青山空”(《酬殷明佐见赠五云裘歌》)、“玄晖难再得,洒酒气填膺”(《秋夜板桥浦泛月独酌怀谢朓》)。因为不时吟诵,对谢诗熟稔于心,就常把谢朓诗中的词语、典实、意境甚至全句用入自己的诗中。如谢朓《观朝雨诗》云:“朔风吹飞雨,萧条江上来。”李白《酬殷明佐见赠五云裘歌》就说:“我吟谢朓诗上语,朔风飒飒吹飞雨。”谢朓《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云:“金波丽鸂鶒,玉绳低建章。”李白《秋夜板桥浦泛月独酌怀谢朓》就说:“天上何所有?迢迢白玉绳。斜低建章阙,耿耿对金陵。”对谢朓的名作《晚登三山还望京

邑》中的一些句子,他更是一再称引。谢朓那首诗的前六句云:“灞浐望长安,河阳视京县。白日丽飞甍,参差皆可见。馀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李白诗中就有:

解道澄江净如练,令人长忆谢玄晖。

《金陵城西楼月下吟》

三山怀谢朓,绿水望长安。

《三山望金陵寄殷淑》

闻道金陵龙虎盘,还同谢朓望长安。

《答杜秀才五松山见赠》

汉水旧如练,霜江夜清澄。

《秋夜板桥浦泛月独酌怀谢朓》

除了李白,还有谁会在自己诗中再三再四地称引前人的某一首作品——即使这是一首名作?

当然,李白决不是一个只会津津乐道谢朓某些名句的庸手,他只是谢朓的崇拜者,而不是模仿者。他深知模仿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创新才能赋予诗歌以生命力。谢朓有一首《玉阶怨》:“夕殿下珠帘,流萤飞复息。长夜缝罗衣,思君此何极?”写深宫女子寂寞相思之情,精炼自然,情韵俱佳,但末句明说“思君”,便显得不够蕴藉。李白的《玉阶怨》则不然:“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全诗二十字,无一字言怨,而幽怨之意隐然见于言外。运用烘托映衬的手法,侧笔传神,寓情于景,这正是李白诗歌耐人咀嚼、使人神远的原因,也是李白比谢朓高明之处。

李白好漫游,其足迹几遍大半个中国。面对名山胜水,

或者阻风遇雨,他常常会想起谢朓。如登上华山落雁峰时,他曾经仰天叹道:“恨不携谢朓惊人诗来,搔首问青天耳!”船过新林浦,为风雪所阻,他又想到谢朓的《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桥》诗,书怀寄友人云:“明发新林浦,空吟谢朓诗。”他甚至爱屋及乌,对谢朓作过太守的宣城也产生了特殊的感情。他一生七游宣城,寻访谢朓遗迹,低回流连,写下了许多怀念谢朓的诗篇。

谢朓在宣城时经常登临敬亭山,游览作诗。李白也爱独坐敬亭,在那里怀念他的异代知己:“我家敬亭下,辄继谢公作。相去数百年,风期宛如昨。”(《游敬亭寄崔侍御》)

谢朓曾在敬亭山麓、宛溪之上送别他的好友范云,后人就在那里建了一座谢公亭。李白来游此亭,见风景依旧,人事已非,不禁感慨道:“谢亭离别处,风景每生愁。客散青天月,山空碧水流。池花春映日,窗竹夜鸣秋。今古一相接,长歌怀旧游。”思谢朓而不见,只能与之神游,可见李白与谢朓在精神上是跨越古今而相通相接的。

谢朓任宣城太守时,慕当涂青山的幽美景色,就在那里筑室居住。李白到青山时,谢公宅、谢公井已是一片荒芜,他怅然若失,写下了《谢公宅》一诗:“青山日将暝,寂寞谢公宅。竹里无人声,池中虚月白。荒庭衰草遍,废井苍苔积。唯有清风闲,时时起泉石。”颌联和颈联都是刻划当时谢公宅的“寂寞”,接下来以“唯有清风闲”托起,于寂寞中显得潇洒飘逸,末句结以清风散入泉石,仍是归宿到寂寞。

谢朓在宣城城内的陵阳山建了一座高楼,供诗友登览聚会,这就是有名的北楼,又称谢公楼。李白多次登上北

楼，怀古感今，写下了他对这位前代诗人的深切怀念：“谁念北楼上，临风怀谢公。”（《秋登宣城谢朓北楼》）“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这后一首已成了千古传诵的名作，它在人们的心中把李白和谢朓这两个名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谢家山兮李公墓，异代诗流同此路。”（范传正《李公新墓碑铭》）如今，李白也早已成了古人，他的坟墓就在令他“一生低首”的谢朓曾经住过的当涂青山，他的诗篇也与谢朓互相辉映，照亮了无数后学者的道路。

饭颗山头逢杜甫

读唐诗者没有不知道李杜的，李杜之诗固然是中国文学的瑰宝，李杜之交也是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

李杜初会在天宝三载(744)。这一年暮春，李白被玄宗优诏遣归，途经洛阳，与比他年少十一岁、当时还是布衣的杜甫相遇，两人倾盖若旧，结为忘年之交。同年，李白与杜甫、高适同游梁、宋，他们一起登览，一起喝酒，一起打猎，一起论文，诗酒会心，快活非常。杜甫《昔游》、《遣怀》以及《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中“剧谈论野逸，嗜酒见天真。醉舞梁园夜，行歌泗水春”云云，真实地记录了这一段生活，写出了他们两相交契之情。第二年，他们又同游济南，同访鲁郡北郭的范十隐居，直至最后在石门山分手，一直是“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相亲相怜，情同手足。此后，他俩虽然没再见过面，但相互思念，常有诗筒往返，尤其是杜甫，写过许多赠怀李白的诗篇，如“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赠李白》)、“南寻禹穴见李白，道甫问信今何如”(《送孔巢父谢

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寂寞书斋里,终朝独尔思”(《冬日有怀李白》)、“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春日忆李白》)、“故人人我梦,明我常相忆”、“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梦李白二首》)、“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天末怀李白》)、“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不见》)等,都写得深情拳拳,感人至深。清人仇兆鳌所谓“千古交情,惟此为至”(《杜诗详注》),诚非虚言。

相比之下,李白赠杜甫的诗流传下来的却很少,除了前人已否定的《尧祠亭别杜补阙》外,正式见于太白集中的唯《沙丘城下寄杜甫》与《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二首,篇什虽少,但“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等语也是非有至情者莫能道的,自不能作泛泛之作读。还有一首被清代注家王琦辑入《拾遗》,也是历来议论最多的七绝,题为《戏赠杜甫》,其诗云:

饭颗山头逢杜甫,头戴笠子日卓午。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

此诗最早见于唐代孟棻所撰《本事诗》。据孟棻云,李白才逸气高,与陈子昂齐名,两人皆鄙薄声律,志在复古,故陈、李二集,律诗殊少,李戏杜曰“饭颗山头逢杜甫”云云,盖讥其拘束也。后来,《唐摭言》、《唐诗纪事》也都提到这首诗,认为是李白所作,连作为正史的《旧唐书·杜甫传》也说:“天宝末诗人,甫与李白齐名,而白自负文格放达,讥甫齷齪,有饭颗山头之嘲诮。”可是后人却有以为是流俗传闻,因

而斥之为大谬不然的,究其原因,十有八九认为这首诗中的杜甫形象不佳,后二句的讥诮又是对他们心目中的诗圣的亵渎,故亟亟为之辩说。殊不知唐人本不以苦吟致瘦为不光彩,如曾以一首《黄鹤楼》使李白敛手的崔颢就是一个苦吟的诗人,有一次他病后刚起,身体还很清瘦虚弱,有友人戏之曰:“非子病如此,乃苦吟诗瘦耳。”从此就传为口实。李白大概也听到过这件事,所以才有“太瘦生”、“作诗苦”之说。“太瘦生”本唐人俗语。“生”为语助。太白以之入诗,正见亲切而不拘形迹。想不到,这样一首体现两位大诗人亲密无间、互相关心的小诗,在后人眼中居然会变得大有深意。如《本事诗》仅说是“讥其拘束”,《旧唐书》已认为是“讥其嵬崛”(“嵬崛”,除“拘束”义外,还有“器量局狭”之含义)。到了宋代,更有以此诗与杜甫赠李诗相比较而论二人优劣的,如葛立方《韵语阳秋》云:“杜诗思苦而语奇,李诗思疾而语豪。杜集中言李白诗处甚多,如‘李白一斗诗百篇’、‘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之句,似讥其太俊快。李白论杜甫,则曰‘饭颗山头’云云,似讥其太愁肝肾也。”罗大经《鹤林玉露》亦云:“太白赠子美云:‘借问因何太瘦生,只为从前作诗苦。’‘苦’之一辞,讥其困雕镌也。子美寄太白云:‘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细’之一字,讥其欠缜密也。”以此作为李杜相互讥嘲的证据。风气所渐,摘杜诗以贬李者日多,除了上文提到的几句,还有“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二句也被作为杜甫鄙视李白的例证提出来。持这种看法的人不知为何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李杜对六朝诗人,特别是庾信、鲍照、阴铿、何逊

等从来就是虚心服膺的，从杜甫“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孰知二谢将能事，颇学阴何苦用心”、“阴何尚清省，沈宋欵连翩”、“赋诗何必多，往往凌鲍谢”等诗可以看出，杜甫对这些前辈更是心慕力追的，以他们来比李白，非鄙之，实美之。同样，李白“饭颗”之篇也是用他折服的诗人——崔颢的故事来比杜甫，则其对杜甫之心服，也是显而易见的，哪里会有贬低嘲诮的意思呢？后人偶摘数语，便说他们因诗名相轧，故互有毁誉，似乎朋友赠答还要用《春秋》笔法。说得不好听，这实在是以俗人之心度前贤之腹，带着“文人相轻”的偏见看古人。

当然，李白“借问”云云也不是言出无据的虚与客套语，杜甫作诗确实是称得上一个“苦”字的，他一方面“颇学阴何苦用心”，不断提高自己的写作技巧和修养，一方面“新诗改罢自长吟”，反复推敲修改每一篇新作，直至“毫发无遗憾”才罢休。有着这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创作态度，这位“佳句癖”的诗人怎么会不消瘦呢？李白是深知杜甫者，所以用“戏赠”的方式来提醒老朋友：别苦吟太过，当心伤了身体！

可是，劝告是一回事，接受与否又是另一回事，从杜甫一生的创作态度及作品看来，他并没有接受李白的劝告。这倒不是不识李白的好意——他心里肯定是感激这位挚友的，主要是一个作家的责任感和对艺术化境的追求使得他把创作看得比生命还重要，那么，“太瘦生”又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精神，不仅杜甫有，凡真正的艺术家都会有。在杜甫死后二十年才出生的李贺也是一位好“苦吟”、“要呕出心乃已尔”的著名诗人，所以身体也很“细瘦”（见李商隐《李长

吉小传》),而且只活到二十七岁就夭折了;宋代女作家李清照也说过:“学诗漫有惊人句”(《渔家傲》),所以也落得“人比黄花瘦”(《醉花荫》),这两位真可以称得上是杜甫的追随者了。

天才与地才

自元微之作李杜优劣论，后世遂以为谈柄，千余年来，诗论家们在这个题目上做的文章真可以车载斗量，要之，还以严羽“子美不能为太白之飘逸，太白不能为子美之沉郁”（《沧浪诗话》）二语最为公允。清人徐增又有“太白以气韵胜，子美以格律胜”（《而庵说唐诗》）的说法，也还得体，不过也是从严羽语化出。视其把李称作“天才”，把杜称作“地才”，意思更清楚：飘逸之气或受之于天，沉郁之诗必立足于地，那么，以“天才”、“地才”区别之，不亦宜乎？试观李、杜泰山诗，就可以知道此说不为无理。李白写过《游泰山》六首，杜甫写过《望岳》一首，李为五古，杜为五律，描写的角度和手法也都迥异，硬要扯在一起作比较似乎是困难的，但若各拈一句出来，却能立见天、地之别。例如：李白登上泰山之后的感想是“旷然小宇宙”，杜甫却是“一览众山小”（尽管杜只是设想，但已可见其胸襟）！两人一为仰观，一为俯视。一个神游八极，有飘然出尘之思；一个雄视一世，有不忘社

稷之心。说他们一个是“天才”，一个是“地才”，不是很恰当吗？

这种“天才”和“地才”的区别还表现为：李总觉得自己是宇宙的主人，其诗有强烈的主观意识，有自我膨胀的欲望；杜甫作为一饭未尝忘君的贤臣，其诗多真切的客观描述，飘零落寞的身世又常常使他感到个人的渺小。李白自命为搏击天地的大鹏，杜甫却说自己是一只辽廓的天地中飘泊无依的沙鸥。试看李白的《上李邕》：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时人见我恒殊调，闻余大言皆冷笑。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李邕时为陈州刺史，是个有地位、有名望的长者，李白上诗给他，自然是希望他奖掖提携。但就是这样一首干谒诗，也表现出飞扬跋扈、自负不凡的气度。他把自己比作大鹏，那乘风直上、一飞冲天的气势，搏击沧溟、震荡五岳的力量，确实是烜赫乎宇宙，令时人咋舌的。这种在一般人认为是狂妄至极的“大言”，在李白说来却非常自然，他不仅在干谒诗中说，在《大鹏赋》中说，甚至在他的绝笔诗《临路歌》中还说，尽管那时他已感到“中天摧兮力不济”，自知不久于人世。

与雄姿壮观、“不知其几千里”大的大鹏相比，沙鸥要渺小得多，而杜甫笔下的沙鸥则不仅渺小，还很可怜：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飘飘何所似？天地一

沙鸥。

这首诗题为《旅夜书怀》，是杜甫晚年的作品。杜甫因上疏救房琯而丢了官，作此诗时正飘泊西南天地间，年老多病，孤穷无依，牢骚满腹。故触目所见多哀景。细草，微风，危檣，孤舟，在月夜独宿的旅人眼里都只能增其飘零寂寞之感。颌联“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景象阔大，素称雄浑。然也正因其阔大，更反衬出这位飘泊者的渺小，所以诗人才会发出“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的慨叹。这里还可以举出杜甫另一首名作《江汉》中的句子：“江汉思归客，乾坤一腐儒。”也是通过浩瀚的江汉与载载的思归客，无垠的乾坤与孤独的腐儒的对比来显示自己的渺小和无奈。

巧得很，李白《渡荆门送别》一诗的颌联也写了与“星垂”一联相似的景象，全诗为：

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

此诗为李白出蜀时所作，其时诗人雄心勃勃，对前途满怀信心，故虽仍对故乡怀有留恋，目光却始终是向前看的，就写“故乡水”也是“送”行舟而不是“留”行舟。“山随平野尽”一联，景象之阔大与杜诗相敌，而由笔底的流动感带给读者的蓬勃向上的气势和情绪却是杜诗所没有的。紧接着的“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二句，更是用浪漫的想象来补足这种情绪，不仅表现出对前途的憧憬，也流露出对宇宙奥秘的好奇心理。在这样的诗境中的李白，已经显示出探索宇宙

的欲望,而不似转徙无依、“寂寞沙洲冷”的杜甫,更致力于实景的描写和理性的思考。

李、杜之间的这种区别,实际上也就是通常所谓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区别,在他们另两首同题材的诗中也有鲜明的表现。兹将二诗抄录于下:

楼观岳阳尽,川迥洞庭开。雁引愁心去,山衔好月来。云间连下榻,天上接行杯。醉后凉风起,吹人舞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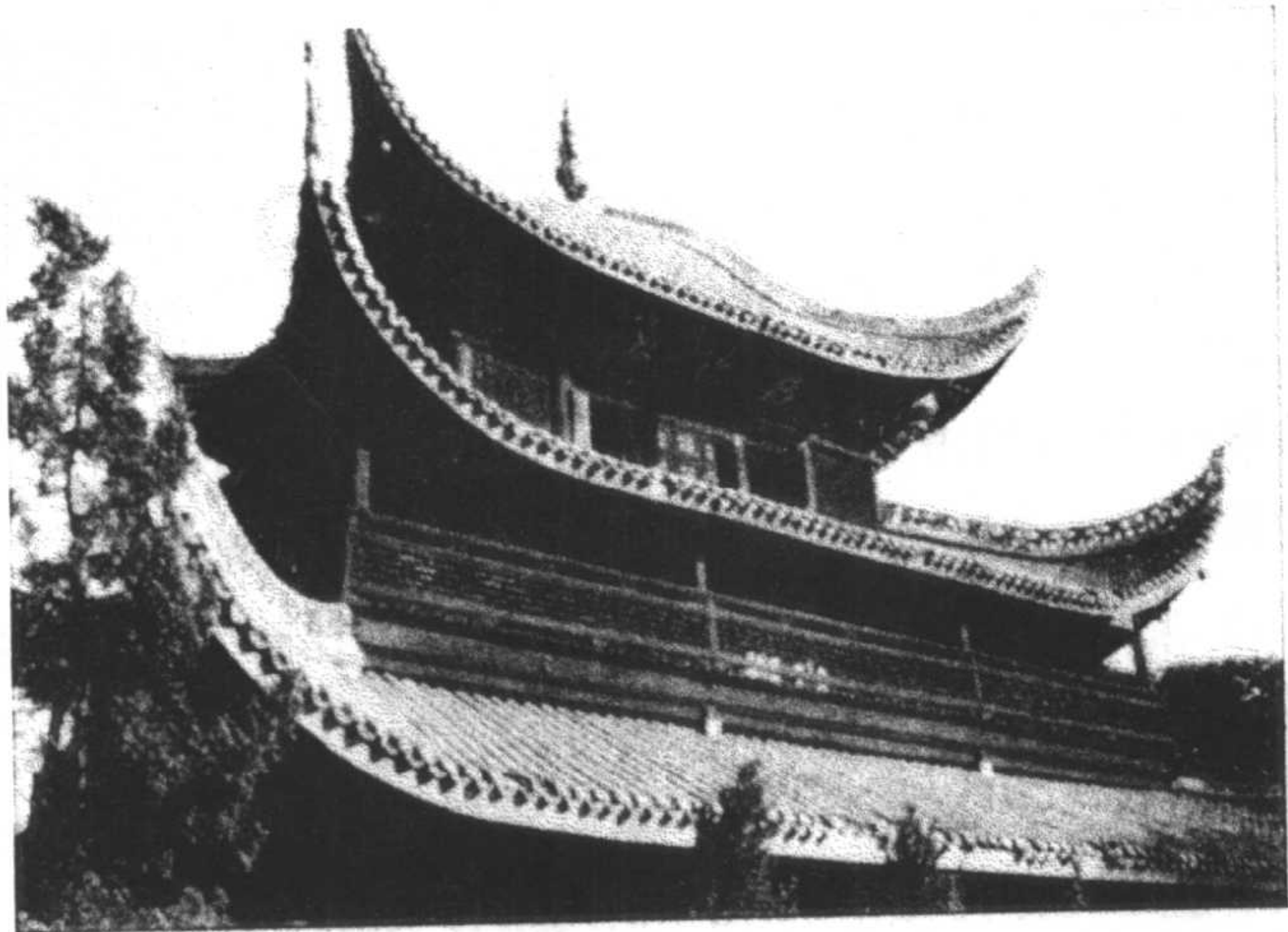
李白《与夏十二登岳阳楼》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杜甫《登岳阳楼》

李诗作于肃宗乾元二年(759)遇赦东归后,时年五十九岁;杜诗作于代宗大历三年(768)去夔出峡后,时年五十七岁。二诗都是晚年登临之作,都是五律,两人都是劫后余生,功名无成,但二诗的风格却迥然不同:李诗阔朗,杜诗雄浑;李登楼而愁去,杜登楼而愁生;李向往着天宇,杜注视着现实;李诗若升天乘云,气韵生动,读之令人飘然欲仙;杜诗虽俯仰一身,涵蓄深远,读之使人凄然欲绝。这样两首诗,必欲定其优劣,固然是强人所难,但若欲知道何为“飘逸”,何为“沉郁”,何为“天才”,何为“地才”,何为“浪漫主义”,何为“现实主义”,细味此二诗,差可得之。

从本文所引的李、杜的这些诗还可看出,杜甫作诗确实



岳阳楼，建于湖南洞庭湖畔。

很重视语言的推敲和锤炼，这也就是所谓的“语不惊人死不休”。如“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一联中，“‘垂’是自上而下，‘涌’是自下而上，用这两个字分别写天和水，是极费苦心，锻炼出来的”（施蛰存《唐诗百话》）。像这样的“诗眼”，在《登岳阳楼》中也有，如“坼”和“浮”便是。李白则不然，他更重意兴，兴之所至，笔便行之，不劳劳于镂心刻骨，也不拘拘于对仗格律之工稳，所以他的诗往往给人潇洒、自然、流畅之感。这一点在他的绝句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如被王士禛推为唐人七绝压卷的《早发白帝城》：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郦道元《水经注》曾云：“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间千二

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又说峡中“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啾久绝”。李白此诗即由此化出。全诗如三峡流水,于一气奔放中寓流转回宕之美,而笔调之轻捷,神韵之俊爽,节奏之明快,语言之流畅,更使此诗情生气动,神采飞扬。明代的杨慎激赏此诗,曾摘杜甫“朝发白帝暮江陵,顷来目击信有征”二句与之作比较,从而证明李优而杜劣。杜甫这二句出自他在夔州所作的《最能行》,诗人自注,此诗“刺丈夫也”,可见是一首夹叙夹议的客观性较强的作品。取这样的而且在杜集中不属第一流的作品来与李白的 subjective 抒情性很强的名作相比,自然是不公平的。不过,如果不论优劣,仅从同是化用前人语写成的诗句本身来看,也多少可以看出李之潇洒自然,杜之沉刻稳重。赵翼曾说杜“用力而不免痕迹”,李“不用力而触手生春”,“此仙与人之别也”(《瓠北诗话》)。这话比杨慎客观一些。

关于《早发白帝城》,清代还有一位学者梁章钜在《浪迹丛谈》中曾谈到,三峡猿啼多在南岸,有人从南岸捉猿至北岸,猿非但不啼,最终还会逃回南岸去。所以,他认为,“两岸猿声啼不住”应改为“南岸猿声啼不住”才对。这实在是以凡人的眼光来看“天才”的诗,这样改诗,恐怕连“顷来目击信有征”的“地才”杜甫也要大摇其头了。

百代词曲之祖

南宋黄昇编了一本《花庵词选》，卷首列有李白《菩萨蛮》、《忆秦娥》二词。黄氏称这两首词为“百代词曲之祖”，于是，“诗仙”李白又被捧上了词曲开山祖师的宝座。

奇怪的是，古本《李太白集》中并没有这两首词。《菩萨蛮》最早见于宋僧文莹《湘山野录》，其词云：

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暝色入高楼，
有人楼上愁。玉阶空伫立，宿鸟归飞急。何处是
归程，长亭更短亭。

据文莹说，这首词不知是何人写在湖南鼎州沧水驿楼的墙上，也不知是何人所作，魏道辅无意中见到了，非常喜爱，便记下了。后来到长沙，在曾布（宋代古文大家曾巩之弟，字子宣）家藏的《古风集》中见到了这首词，方知乃李白所作。同时杨绘所撰《本事曲子》亦云：“近传一阙云李白制，即今《菩萨蛮》，其词非白不能及。”魏庆之《诗人玉屑》也有类似

记载,可见,在宋代这首词已为人传诵。

《忆秦娥》最早见于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后录》,其词云:

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邵氏以此为“李太白词”,并说:“予尝秋日饯客咸阳宝钗楼上,汉诸陵在晚照中,有歌此词者,一坐凄然而罢。”证明这首词在宋代亦已成为茶楼酒肆中歌妓们常唱的曲子。五代冯延巳、宋代张先、毛滂、苏轼、向子諲等均作过此词,只是体各不一,调名也有出入。如苏词名《双荷叶》,这是因为当时湖州贾耘老有个名“双荷叶”的家妓,苏轼此词即为她而作;向词名《秦楼月》,这显然是取“秦娥梦断秦楼月”句意而命名的。至于《忆秦娥》中的秦娥,有以为是指秦穆公之女弄玉的。弄玉的故事出自《列仙传》:秦穆公时有个名萧史的人,善吹箫。穆公有个叫弄玉的女儿,爱上了萧史,穆公就把她嫁给萧史。萧史教弄玉作风鸣,居十数年,果然吹箫似风声,引得凤凰都飞到他们的屋上来了。于是穆公特地为他们修筑了一座凤台,让他们夫妇住在上面。没过几年,夫妇两人就都随凤凰飞去——成仙去了。可是,元、明杂剧中却把秦娥说成是唐代人,如元代郑光祖有《李太白醉写秦楼月》曲本,明代朱有燬有《孟浩然踏雪寻梅》曲本,皆写李白《忆秦娥》故事。郑著已佚,朱著见《奢摩他室曲丛》。剧中写李白与孟浩然外出踏雪寻梅,途经秦楼,遂同登酣饮。有吹箫女子名秦娥者向李白索词,李白乘醉命笔,写了一首

词给她,这就是现在所见的《忆秦娥》。

既然宋元以来有这么多关于李白作《菩萨蛮》、《忆秦娥》的记载和传说,所以,元代萧士赧《分类补注李太白诗》就把这两首词收了进去,尽管仍置之卷末,以示存疑,毕竟也表示此二词有可能为李白之作。

然而,认为这两首词非李白所作的却也大有人在。以《菩萨蛮》为贋作的主要依据是唐人苏鹗《杜阳杂编》中的一段记载:“大中初,女蛮国贡双龙犀、明霞锦,其国人危髻金冠,璎珞被体,故谓之菩萨蛮。当时倡优遂制《菩萨蛮》曲,文士亦往往声其词。”大中乃宣宗年号,距李白去世已八十多年,《菩萨蛮》之名始创。按此推断,太白之世尚无此词调,他又怎么能预制其曲呢?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南部新书》、《北梦琐言》等。《北梦琐言》甚至还有温飞卿因《菩萨蛮》得罪相国令狐绹之说,而原因就是宣宗爱唱《菩萨蛮》!不少人正是据此认为《菩萨蛮》出于晚唐,并由此得出李白此词为后人妄托的结论。以《忆秦娥》为贋作的理由有三:一是此调文宗时始有,因为《唐音癸签》和《乐府记闻》都载有文宗宫人沈翘翘(即阿翘)嫁金吾卫长史秦诚,诚后来出使新罗,翘思之,乃撰小词名《忆秦郎》的故事,认为《忆秦娥》或即出此;二是因词中有“乐游原上清秋节”一句而定此词必为重阳节登乐游原时所赋,考李白一生行踪又不可能有重九登乐游原之事,所以也不可能赋《忆秦娥》;三是从词调演变规则来看,像这样格律声调皆完美和谐的双调词在盛唐是不可能有的,就是五代冯延巳作此调时声律尚未臻道美,北宋毛滂、张先所作亦仍近于冯词,直到苏轼、向子諲

之作才与今所见李白词格律相同,这都说明,《忆秦娥》不可能出于李白之手。

上述诸说,无疑有其正确的一面,那么,为什么至今不少词曲选本仍将此二词列于李白名下,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李白仍是“百代词曲之祖”呢?除了《杜阳杂编》乃小说家言,所记多诡奇之事,不足为信,《菩萨蛮》调名已见崔令钦所撰《教坊记》,可知其为玄宗开元教坊旧曲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两首词的气象、风神太接近李白,实在不是一般人能写得出的。如清代刘熙载就认为,《菩萨蛮》之繁情促节,《忆秦娥》之长吟远慕,都是前无古人的,两阙“足抵少陵《秋兴》八首”,并据此推断是李白在明皇西幸后所作(《艺概》)。近人王国维则云:“太白纯以气象胜。‘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寥寥八字,遂关千古登临之口。”(《人间词话》)吴梅亦云:“太白此词(指《忆秦娥》)实冠古今,决非后人可以伪托。”(《词学通论》)就是对这两首词有怀疑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如‘暝色入高楼,有人楼上愁’、‘西风残照,汉家陵阙’等语,神理高绝,决非温飞卿之流所能”。(吴衡照《莲子居词话》)这些虽说都只是感觉,却很容易引起人们感情上的共鸣。其实,除了这种得人心之所同然的感觉,李白还有一首题为《灞陵行送别》的古诗可以帮助说明问题:

送君灞陵亭,灞水流浩浩。上有无花之古树,下有伤心之春草。我向秦人问路歧,云是王粲南登之古道。古道连绵走西京,紫阙落日浮云生。正当今夕断肠处,骊歌愁绝不忍听。

这首诗所用词语,所写情景,甚至气韵莫不与二词,特别是《忆秦娥》相近。大约正是因为有以上种种相似之处,这两首词才会在北宋时就传为李白所作,萧士赧才会收入《分类补注李太白诗》,王琦才会说“其真贋诚未易决定”(见王琦注《李太白全集》),李白头上“百代词曲之祖”的桂冠也才会戴到今天。

诗 人 之 文

王国维曾说过：“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宋元戏曲史》）唐代确实是一个以诗擅长的时代，唐代的文人，以诗名家者多，以文惊世者少，而诗文兼擅者更少。诗圣如杜甫、文宗若韩愈，也不免被后人指摘为各有偏失。如北宋的陈师道就曾在他的《后山诗话》中毫不客气地说：“诗文各有体，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故不工尔。”

诗有诗的体格，文有文的章法，从理论上来说，这话并不错。早在西晋时代，中国“文体学”的开山祖师陆机的《文赋》中就有“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颂优游以彬蔚，论精微而朗畅，奏平彻以闲雅，说炜烨而譎诳”的说法，但若一味执此以衡量具体作品，并由此生出褒贬，可能犯胶柱鼓瑟的错误。就是陆机本人，也并不认为他给这十种文

体规定的作法是万古不易的,所以他在同一篇文章中还有“体有万殊,物无一量”、“其为物也多姿,其为体也屡迁”的通达之论——既然世间的事物千差万别,文体也就可以千变万化,只要做到“穷形尽相”、“辞达理举”就好。懂得了这个道理,再来看陈后山的话,就会感到他对韩愈的批评纯属少见多怪。韩诗继李杜而兴,其奇险豪放、瘦硬生新的艺术风格体现了唐诗之大变,开创了宋诗之先河,就是以文为诗,也自有其偏胜独至之妙,怎可谓“不工”?至于杜甫的文章,倒确乎不怎么好,但那是因为他在这方面用力甚少,而不是什么“以诗为文”的缘故。

同样是诗坛泰斗,被公认为与杜甫在中国诗歌史上双悬日月的李白,在文章上的成就却远胜杜甫。李白既是诗坛上的千古奇才,也是文场上的斫轮高手。开元八年李白刚刚二十岁,带着自己的文章去求见正任检校益州大都督长史的苏颋。苏颋不仅是当朝名臣,被皇帝敕封为许国公,而且是名满天下的文章巨匠,当时人把他与燕国公张说并称为“燕许大手笔”。苏颋对李白非常赏识,认为李白“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司马相如是西汉有名的大辞赋家,也是李白的四川同乡,苏颋认为李白可以与司马相如齐名,足见李白青年时代的文章(至少是辞赋)就写得十分出色。五年后,李白到安陆,又受到郡督马公的称赞。马公认为,当时许多人的文章都好比“山无烟霞,春无草树”,让人感到枯燥乏味,只有“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间起,光明洞彻,句句动人”。马公对李白的称赞当然也包括诗在内

李太白文集卷第一

草堂集序

宣州當塗縣令李陽冰

李白字太白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屬元世孫蟬聯
珪組世爲顯著中葉非罪謫居條支易姓爲名然自
窮蟬至舜七世爲庶累世不大曜亦可歎焉神龍之
始逃歸于蜀復指李樹而生伯陽驚姜之夕長庚入
夢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世稱太白之精得之矣
不讀非聖之書恥爲鄭衛之作故其言多似天仙之
辭凡所著述言多諷興自三代已來風騷之後馳驅
屈宋鞭撻揚馬千載獨步唯公一人故王公趨風列
岳結軌羣賢翕習如鳥歸鳳盧黃門云陳拾遺橫制

(因为唐人只重文、笔之别,对诗、文的区分尚不严格),但这些评语主要是指文也是显而易见的。唐代诗人早慧者多,就是神童也不乏其人,但年纪轻轻就能写得一手好文章的却不多,能被一代文章名家预言为堪与相如比肩者,除了李白恐怕找不到第二个了。

当然,李白的文章除了八篇赋之外,以书表序记、赞颂碑铭之类的应用文为多,而且,就是这些文章,也往往是骈散相间,铺陈排比,与现代的散文,甚至中唐以后的古文相比,文学性、趣味性皆稍逊。但那是他所生活的时代的文风使然,说得更确切些,是因为中国文学性散文的时代尚未到来。我们不能要求李白用当时还没有的文体来写文章,只能看看他是否比同时代的人高明。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李白文中最脍炙人口的两篇文章是《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和《上韩荆州书》,那是因为《古文观止》收录了的缘故。前一篇只短短百二十字,阳春烟景,天伦乐事,清谈佳咏,幽怀逸兴,皆已尽于笔底,真是“辞短韵长”,“语无虚设”,读之不仅可以“增人许多情思”,而且可见作者“潇洒风尘之外”的不凡气度(《古文观止》评)。后一篇虽是干谒求荐之文,却写得不卑不亢,气势磅礴,而且辞彩飞扬,议论风生,特别是“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日试万言,倚马可待”、“人非尧舜,谁能尽善”等语,读来琅琅上口,有很强的感染力,历来为人传诵。可以说,这两篇文章不仅是李文中的佳品,也是唐代散文的上乘之作。

其实,除了《上韩荆州书》外,李白的另外几篇求荐文

章,如《上安州李长史书》、《上安州裴长史书》、《为宋中丞自荐表》等也都是用夹叙夹议、亦婉亦豪的文笔来抒写自己的身世、遭遇、才识、抱负,字里行间既流露出求荐若渴的心情,又充满着“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自信。最为精彩的如《上安州裴长史书》的结末一段:

愿君侯惠以大遇,洞开心颜,终乎前恩,再辱英盼,白必能使精诚动天,长虹贯日,直度易水,不以为寒。若赫然作威,加以大怒,不许门下,逐之长途,白即膝行于前,再拜而去。西入秦海,一观国风,永辞君侯,黄鹄举矣。何王公大人之门不可以弹长剑乎?

以孟尝君门下的冯谖自比,语词刚柔相兼,写来伸屈自如。一封求荐信,能写得这样有气势,实在不能不令人叹为观止!

更适宜于表现气势的自然是大赋。如果说李白的几篇大赋,如《明堂赋》、《大猎赋》等虽亦气豪辞艳,终嫌俳律过张的话,他的《大鹏赋》却不仅借无拘无束翱翔于天地之间的大鹏鸟的形象来寄托自己的理想,而且能“以豪气雄文发之,事与辞称,俊迈飘逸”(祝尧《古赋辨体》),表现出笼盖宇宙的气势。

与上述大赋和书表不同的是,李白的小赋、序赞一般都是以抒情、描写为主,萧散流丽,简洁生动。这方面写得较好的除了流传最广的《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外,还有《剑阁赋》、《秋于敬亭送从侄湍游庐山序》、《志公画赞》等。请看他的《志公画赞》:

水中之月，了不可取。虚空其心，寥廓无主。锦幃
鸟爪，独行绝侣。刀齐尺量，扇迷陈语。丹青圣容，何
往何所。

寥寥四十个字，虽间用佛语，却文简事备，不仅鲜明地
勾勒出宝志这位一代高僧的形象，而且充满诗情画意。这
篇赞，曾由大书法家颜真卿书写，与名画家吴道子画的宝志
像一起刻在南京灵谷寺的石碑上，当时称为“三绝”。如今，
原碑早已不复可见，可是，李白的这篇赞却向人证明了：以
诗人之笔为文，未必“不工”！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